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第三十九輯  
沈雲龍主編

信

及

錄

林則徐著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第三十九輯

## 目錄

信及錄·····	林則徐著
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文書·····	佐佐木正哉編
上海通志館期刊 第一卷 第一期 民國廿二年六月	上海通志館編
上海通志館期刊 第一卷 第二期 民國廿二年九月	上海通志館編
上海通志館期刊 第一卷 第三期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	上海通志館編
上海通志館期刊 第一卷 第四期 民國廿三年三月	上海通志館編
上海通志館期刊 第二卷 第一期 民國廿三年六月	上海通志館編
上海通志館期刊 第二卷 第二期 民國廿三年九月	上海通志館編
上海通志館期刊 第二卷 第三期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	上海通志館編
上海通志館期刊 第二卷 第四期 民國廿四年三月	上海通志館編

林則徐等著

信  
及  
錄

# 目次

奉旨前往廣東查辦海口事件傳牌稿.....	七	各國商京稟請商向不販賣鴉片由.....	六
密拿漢奸制稿.....	八	批米國京稟.....	六
關防示稿.....	二	批司道會詳核議設局收繳鴉片章程由.....	七
收呈示稿.....	三	查覆廣督批示義律稟一案稿.....	六
制各學教官辦生員有無吸煙造冊互保由.....	三	示諭夷人速繳鴉片煙土四條稿.....	六
曉諭粵省士商軍民人等速戒鴉片告示稿.....	三	各國商稟遵諭以後不敢夾帶鴉片附批.....	三
頒發查禁營兵吸食鴉片規條稿.....	七	英國領事義律稟請給還買辦三板以便呈繳鴉片由.....	三
札發編查保甲告示條款轉發給查照辦理由.....	六	批英國領事義律稟.....	三
諭洋商實令夷人呈繳煙土稿.....	九	荷國總督喬巴臣稟請發給紅牌下澳由附批.....	三
諭各國夷人呈繳煙土稿.....	三	各國商公所值事滑摩稟開呈米利堅等國總管姓 名由附批.....	三
飭拿販煙夷犯額地稿.....	四	英國領事義律稟派參遜赴洋令全繳鴉片由附批並 夷札.....	七
諭繳煙土未覆先行照案封槍稿.....	三	米國領事士那稟該國鴉片已交英國領事義律呈繳 由附批.....	三

荷國總督番巴臣稟該國並無鴉片由附批	○	驗廣州府縣轉飭順地具結由	○
英商公所值事滑摩稟遵諭稟覆由附批	○	英國領事義律稟遵諭飭令臺船駛近虎門繳煙由附	○
米國領事士那稟該國鴉片實係代英人銷賣已	○	批	○
律由附批	○	米夷士那稟以後來船遵諭不帶鴉片由	○
荷國總督番巴臣稟請給牌下澳由附批	○	荷夷番巴臣稟遵諭永遠不販鴉片由	○
英國領事義律稟請將三板一隻給與參遜帶領	○	會札南澳鎮鎮令長山尾等洋夷船一律呈繳煙土稿至	○
繳煙由附批	○	會驗義律轉諭參遜速領臺船進口以杜偷卸由	○
驗收繳鴉片增設紳士公局示稿	○	英夷參遜稟現在繳煙已數四分之二求遞三板來由	○
收繳臺船煙箱章程七條稿	○	附批	○
僅取不帶鴉片甘結驗帖	○	會驗義律速催臺船齊到沙角方准三板出入由	○
會驗洋商義律傳諭參遜率領臺船駛至沙角繳煙由	○	批駁廣州府稟資義律稟由	○
批新會縣林星章稟查保甲二十條由	○	英夷義律稟遵諭請放三板以備約束水手由	○
會驗廣州府飭知煙土已收四分之二准令三板出入	○	會驗義律飭知參遜迅速繳煙由	○
由	○	米夷士那稟復呈義律收煙字據由附字據	○
驗澳門同知轉驗稟將夷樓鴉片呈繳由	○	英夷參遜稟覆求遞三板由附批	○

英夷義律稟請離札儘量保繳煙由附義律批示.....	六	港脚英意之皮寬限回國由.....	六
英夷參議稟請離札由.....	六	英夷義律稟覆明義吐早經回國不在澳門由.....	六
離准英人通行三板仍將奸夷扣留由.....	六	英夷義律稟請離離逐咽義吐回國由.....	六
批瓊州鎮稟該轄洋面近時始有夷船由.....	七	劉飭嚴辦東路實煙夷船由.....	六
英前附近築牆設柵札.....	七	劉廣州府查催繳煙保甲事宜由.....	六
會飭查驗新刊夷船貨物勿許水旗札.....	七	英夷義律稟架用音船託人代繳煙十一本俟出口	
驅逐奸夷因義士回國稿.....	七	查報由.....	六
英夷領地稟請展限回國由附批結.....	七	英夷領地等十二名稟即日出口由.....	九
論逐奸夷意之皮由.....	七	英夷打打技等八名不敢再來甘結.....	九
驅逐奸夷央領等回國稿.....	七	廣督咨義律稟辭下澳由.....	九
論查奸夷化林治等曾否回國由.....	六	米夷記連稟請離回國以結乞限由附結並批.....	九
英夷義律稟請離離逐咽義吐回國由附批.....	六	會札劉丞轉諭義律飭令貨船空臺分別進埔開行	
英夷央領等稟求寬限回國由附結.....	六	由.....	六
論飭查實煙奸夷由.....	六	批澳同知稟四洋夷早明實無鴉片情願具結由.....	六
備繳煙土煙槍告示稿.....	六	批澳同知稟拿獲夷人肥知時古訊非之古保釋由.....	六

委員劉丞等抄來義律致退夷信.....	二〇六	洋商羅呈英夷船主比地里稟附批並結.....	二〇〇
會札劉蔣二丞傳諭義律飭令空憂等船開行由.....	二〇七	澳同知抄呈義律遵諭查辦說帖.....	二〇三
荷夷番巴臣稟附批.....	二〇八	會諭義律分別准駁事宜由.....	二〇四
會批澳門廳轉稟義律說帖由附稟.....	二〇九	會諭尖沙嘴英夷各船貨具結進埔告示稿.....	二〇七
會諭同知再行諭飭義律繳士交兒稿.....	二一〇	批大鵬營稟義律呈遞說帖懇求安慰由附義律說帖.....	二一六
札新安縣將澳門廳繳回諭帖轉給義律由.....	二一一	會札廣州府傳諭士那查報買受空憂由附覆稟.....	二一八
新安大鵬營稟英夷三板在大嶼洋面被盜由附批.....	二一二	澳同知詳呈英夷船主響刺請牌進埔說帖.....	二二五
批新安縣稟義律回覆盜案免勘由.....	二一三	澳同知抄來義律接制說帖.....	二二二
批澳門廳傳諭英夷條款由附義律稟覆說帖.....	二一四	呂宋夷人哥耶拿初次遞稟.....	二二四
澳門廳抄錄種送義律說帖.....	二一五	洋商羅呈英夷響刺船違例不敢夾帶鴉片結.....	二二五
澳同知抄呈義律遵奉條款說帖.....	二一六	英夷義律遵稟.....	二二五
批澳門廳稟義律呈訴士那三板至九龍被毀攻毀由.....	二一七	澳同知抄呈義律遵辦各緣由說帖.....	二二五
葡澳同知傳諭義律准駁條款由.....	二一八	會制澳同知轉諭委黎多批駁哥耶拿稟由.....	二二五
米夷士那稟遵道札由.....	二一九	批余守到澳會飭洋商羅稟義律遵式結稟附義律	

批余守等會商洋商暨丹牙厘等開導乘英稟由.....	一四二	呂宋夷人哥耶拿二次遞稟附義律照票.....	一五
批余牧等會稟英夷貨船請照候驗由.....	一四三	會商廣州府批駁哥耶拿二次稟稟由附批.....	一六
批駁余牧等會稟英夷貨船請照候驗由.....	一四四	英夷義律於封港後遞稟求誠由附批.....	一四
批余牧等會稟英夷先擬六船請照候查由.....	一四六	督咨批駁英夷孖沙求買物稟由.....	一六
會論廣州府轉飭土那查覆買受空憂並運式具結		英夷曉士求釋記里布稟附批.....	一六
由附稟並批.....	一四七	義律求釋記里布稟附批.....	一六
會論義律飭交兒夷並運式具結由附覆稟.....	一四九	義律再求釋放記里布稟附批並土密原稟.....	一六
批余牧等會稟奉駁飭令英夷照式具結由.....	一五	英夷響刺收領照會文書稟據.....	一六
批余牧等稟呈洋商勸夷人節略並義律說帖由附說		傳諭西洋夷目嚴拒英夷由.....	一五
帖.....	一五	米夷多刺那稟英國五月前後欲行封港請將本國來	
批余牧等稟港脚官耶船情懇運式具結進埔由.....	一五	船進埔開槍由附批.....	一六



本部堂奉旨前往廣東查辦海口事件傳牌稿（戊戌十一月）

爲傳知事：照得本部堂奉旨馳驛再往廣東查辦海口事件，並無隨帶官員供事書吏，惟頂馬一弁，跟丁六名，廚丁小夫共三名，俱係隨身行走，並無前站後站之人。如有借名影射，立即拿究。所坐大轎一乘，自雇轎夫十二名；所帶行李，自雇大車二輛，轎車一輛。其夫價轎價均已自行發給，足以敷其食用，不許在各驛站索取絲毫。該州縣亦不必另雇轎夫迎接。至不通車路及應行水路之處，亦皆隨地自雇夫船。本部堂係由外任出差，與部院大員稍異，且州縣驛站之累，皆已備知，尤宜加意體恤。所有尖宿公館，祇用家常飯菜，不必備辦整桌酒席，尤不得用燕窩燒烤，以節糜費。此非客氣，切勿故違。至隨身丁弁人夫，不許暗受分毫站規門包等項。需索者即須扭稟，私送者定行特參。言出法隨，各宜凜遵毋違。切切。須至傳牌者。

右牌仰沿途經過各州縣驛站官吏準此。

此牌由良鄉縣傳至廣東省城，仍繳。

密拿漢奸劄稿（己亥正月十一日）

爲密飭查拿事：照得本部堂恭膺簡命，來粵查辦海口事件，首在嚴拿漢奸。緣外夷鴉片之得以私售，皆由內地奸民多方勾串，以致蔓延日廣，流毒日深。現在新令極嚴，查拿不容不力，所有包買之罍口，說好之孖氈，與興販各路之奸商，謹送快艇之頭目，有經京堂科道指名陳奏，奉旨將原摺發交本部堂查辦者，有經密查暗訪得其蹤跡者，現俱開出姓名，聞有訪知住址合急黏單密劄飭拿。爲此劄行布按兩司，速即會同查照單開各項人犯，密派妥幹之印委人員，即日改裝易服，分投查探，出其不意帶役拘拿，並查起所藏賊具簿據，一併搜尋務獲，不可稍任竄匿。其獲到之犯，隨即訊取供情，一俟本部堂到省，即日解送行轅，以憑飭審。惟其中多有各衙門堂差及營兵在內，恐該管官及委員均不免意存迴護，化有爲無，或稱卯冊無名，或稱其人早故，並或謂其因緝獲過嚴致被挾仇誣陷者。不知此等久已著名，難瞞衆人耳目，一經審訊，無難水落石出。即使果有一二被誣，亦須訊明，即予昭雪，總不容聽其躲避。至在官人役犯法，本管官雖有失察處分，而自行拿獲懲辦者，例准免議。况上年各省拿獲鴉片，奉恩旨：「既往之事，付之不咎，一更毋庸規避處分。如目下再有徇庇，是轉自陷於私罪矣。豈

計及信

服官者尙不明此義耶？其或前充兵役，後已緣事革去者亦准據實聲明但書差久已通同一氣，當此極力整頓之際，斷不可稍任庇延，其單內列入最要者，尤不得一名遠颺，大千未使，囑切切特剴。

計單開：

最要各項人犯：捐職都司王振高，（係番禺市橋鄉人，住家兩處：一在市橋，一在永清門外新沙三板橋對過小巷南頭路西先與同縣徐廣私鑄犯案，後充廣協營兵，升外委，緣事斥革，復與徐廣等同開快蟹窩口，販買致富，交通水師營兵府縣差役，道光十四年捐都司，嗣經管駕巡船，包庇走私，每烟土百斤收規洋四十元，與羅姓在新豆欄週瀾橋開東昌洋行，在行管事之馮亞臨，即係前開窩口已破案區寬之餘黨。）關信良又名關清，（係南海九江鄉人，充南海縣丞差，在靖海門外路南順利行後，開信記窩口，其家：一住九江鄉，一住興隆街南頭路東。）蘇魁大即蘇開大，（住永清門外麥欄街，販鴉片往天津各處。）羅柚明即螺右民，（番禺市橋人，包收快蟹規費，分送營縣兵役。）徐廣即赤沙廣，（番禺赤沙鄉人，在省城興隆街南頭路西，開快蟹窩口，三門通街，一門通河，其家屬一住赤沙鄉，一住五仙門外韭菜欄。自上年委釋之後，又經肆行無忌。）孟成有，（住省城新沙街。）李亞龍，（番禺人，又名跛脚

福。〕李亞可，〔番禺市橋人。〕九王，〔番禺人，不知名。〕林仔黃狗仔有鼻流，〔有音卯，無也。〕此二名係串合奸商，與夷人交易。〕陳老眷，〔打氈之最著名者。〕譚升，即譚第發，〔本姓林，冒名樊昌，充澳門縣丞弓役。道光六年十年，兩次被控，飭拿捏報病故，更名復元，現住澳門開設華館，為販鴉片屯宿之所。〕謝安即何老真，〔係媳媽角稅口書差。〕盧意即郭平，〔係兵丁。〕土棍馬老六，〔前係粵海關家丁，因犯案捏報病故，現在澳門住家，與何老真郭平同包鴉片稅，及各處使費稅，後令私艇載送各處，如未交卸被拿，則稅口與審口分賠。〕

次要人犯確查再拿，按司差蘇光馬元，〔總辦省城審口。〕運司差楊發，余發，馮老應，〔夥開養懷堂審口。〕余富，區二，〔夥開安懷堂審口。〕孔芬，歐老四，〔夥開楊善堂審口。〕余琳盛，郭亞亮，〔混號偷貓亮，夥開吉慶堂審口。〕孔坤，〔開玉書堂審口。〕王昭，〔混號萌鼻王。〕鄧老二，〔夥開安盈店寫單。〕廣州府差何高，朱昌，胡春，〔夥包審口快艇。〕又朱昌子姪朱亞壽，〔在大馬站正隆店寫單。〕朱亞二，〔在西便巷寫單。〕南海縣差畢章，蔡章，梁光即梁三地，〔夥包快艇。〕又蔡章之子蔡蘇九，蔡阿榮，與余發之子余琳長，〔在馬鞍街夥開廣榮店寫單。〕番禺縣差陳燧，南海縣丞差何建基，黃老二，周五九，〔俱包審口。〕陸亞社，陳老二，鄧老三，〔俱快艇頭人。〕馮禮寅，〔開遠興號。〕馮亞詠，〔開均源號，俱寫單。〕高亞福，〔在

信及錄

九曜坊華陀廟對巷開窰口。蔡老應（在花地開窰口）梁懷本高老元卽高大相（在佛山夥開窰口）何懷明何懷顯（在陳村夥開窰口）此單所開次要人犯或現在斂跡亦未可定；如查有實據，卽須拿辦。

再訪得武弁中包攬最甚之人：蔣大彪（聞已革包）保二少（卽保得剛之子）梁恩升，倫世光，倫朝光。

以上數人且緩拘拿，先行查覆。劄廣東布按兩司。

關防示稿（己亥正月廿六日懸示轅門）

爲關防事：照得本部堂奉命來粵查辦海口事件，現在駐劄省垣，不日出巡各口，均應慎密關防。所有隨從人等，不許擅離左右；其派在行轅之書吏，卽於公館內給予伙食，不准藉端出入；凡文武各員因公稟謁者，無不立時接見；若避人術士，素無瓜葛，該巡捕官及號房，不得妄行傳稟，以肅關防。倘有混稱打點關說，在外招搖者，所在地方官，立即嚴拿，徹究重辦。至公館一切食用，均係自行買備，不收地方供應；所買物件概照民間時價給發，現錢不准絲毫抑勒除欠；公館前後，不准設立差房，偶遣家人出門，乘坐小轎，亦係隨時雇用，不必預派伺候。如

有借名影射投舉者，詐被授之人控告，即予嚴辦。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收呈示稿（己亥正月廿六日懸示校門）

爲曉諭事：照得本部堂奉命來粵查辦海口事件，所有民間詞訟，除實係事關海口應行收閱核批外，其與海口事件無干者，一概不應准理，毋得混行報遞。至應收之呈，亦應俟到省數日後，擇期牌示放告。照依督撫兩轅狀式，填明保戳歇家，以憑提訊，不得以違式之紅白呈摺與混遞，以致無從查究。如敢攀轎拋呈，除不收外，定交地方官責處不貸。特示。

劄各學教官轉生員有無吸烟造冊互保由（己亥二月）

劄廣東口口學教官知悉：照得鴉片來自外洋，流毒中國，而粵省沾染尤爲深痼。士子身列膠庠，爲一鄉之望；其潛心舉業，不爲風氣轉移者，固不乏人，而習俗所染，或視爲無關立品，始而應酬繼而成癮者，亦在所不免。試思今日之士子，即他年之職官，尙且視爲故常，彼小民無知，豈能聞風知懼？故習相沿，可痛可恨！現在新例禁嚴，節節加重，部文一到，不但士子盡罹法網，即該教官平日教訓無方，約束不緊，亦復上干嚴議，何以自全？除刊布告示規條並斷癮

藥方發縣轉發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學，速查所轄文武生員，如有吸食與販者，立即確查實據，移交地方官審究詳革，按擬嚴辦，並造花名細冊，由該教官隨意派撥五人，互相聯保。至各鄉保甲事宜，應即責成該生等邀同各鄉紳耆捐職貢監，各就本鄉就近查辦。其貢監捐職人等，向不歸教官查考，然一有頂戴，迥異齊民，地方文武未免禮貌優容，而罔顧廉恥者，轉以爲無人稽察，不知痛改前非，殊與現行禁令大有關係。本大臣會同兩廣督部堂廣東撫部院商定章程，所有各貢監捐職人等，悉由該管地方官造冊送學，責成該學文武生員各保所知。如住居遠僻通學生員，無人認識，亦准保過之捐職貢監遞相保結。凡有不相信者，均於冊字註明「不敢保」字樣，由該學彙冊移縣；其無保之人，再由該縣傳齊，分別查訊熬驗。除積慣與販確有實據，或有癮未斷照例治罪外，其係良善，祇因碌碌寡合，以致給保無人，則由縣另列一冊存案，不必再行取結。惟風聞各屬士習不純，每多貪利忘義，倘該生員等有勒詐刁措及得賄冒保情弊，該教官耳目最近，尤宜留心訪察，多方勸戒，固不可少存私見，尤不可徇情容隱，致干參究。如該教官藉端擾累，一經訪聞，并立即指名革審。凜之慎之！特札。

曉諭粵省士商軍民人等速戒鴉片告示稿（己亥二月）

爲剴切曉諭，速斷鴉片，以全生命，以免刑誅。事照得廣東爲聲名文物之邦，自古迄今，名儒名宦，代有偉人，聞者莫不翹敬。不料近年以來，多沉溺於鴉片烟，以致傳遍海隅，毒流天下。推其源則爲作俑之始，究其極幾成衆惡之歸。凡各省之販鴉片者，不曰自廣東，則曰廣東人夾帶而來也；吸鴉片者，不曰傳自廣東，則曰廣東人引誘所致也。似此大邦，冒此不韙，豈不可惜？從前刑罰當不甚重，查拿亦不甚嚴，無恥之徒，恬不知怪。今則天威震怒，斧鉞森嚴，法在必行，極諸大辟，蓋必使之掃除淨盡而後已也。本大臣由楚省奉召進京，面承訓諭，指授機宜，給以欽差大臣關防，來此查辦。爾等皆已聞知。試問向來鴉片之禁，有如此之嚴緊否？如此嚴緊而尙可以觀望否？且欽差大臣關防，非重大之事不用，今蒙特旨頒給，其尙能將就了事否？本人臣與督部堂撫部院凜遵嚴旨，惟有指天誓日，極力驅除。凡攘外靖內之方，皆已密運深籌，萬無中止之勢。除再嚴拿窩積與販立置重典外，惟念爾等吸食之輩，陷溺已深，不忍不教而誅，特先悉心開導。夫人以己所不食之物而令人食之，即使不費一錢，亦爲行道所不受，乞人所不屑。況鴉片在外夷人不肯食，而華人乃反甘心被誘，竭貨冒禁，買毒物以自戕其生。吾民雖愚，何至如此！是比諸盜賊之用悶香，拐帶之用迷藥，妖邪之用蠱毒，以攫人財而害人命者，殆有甚焉！且財爲養命之源，爾等銀錢都非容易，將銀換土，可笑孰甚！捨錢服毒，可哀孰甚！



爾等獨不思癘作之時，縱有巨盜深仇兇刀烈火來至爾前，爾能抵敵之乎？惟有聽其所爲而已。爾等生長海濱，非同腹地，不可不思患豫防，奈何任人愚弄，不惜性命，不顧身家，一至于此！夫魚食餌而忘鈎，蟹貪光而忘火，猩猩貪酒而忘人之欲其血，彼原自取，何足深尤。所患者，汙俗不回，頽波日沸，則人人皆委頓，戶戶皆困窮。此邦之人，將何恃以不恐乎？梓桑紳士，宜有以訓俗型方，詎忍安坐遷延，不一援手而士爲四民之首，品行爲先，一溺其中，直成廢物，若不痛改，朝廷豈用此等人？日涇以滑濁，薰因猶臭，萬一上干聖怒，一概視爲棄材，恐於全省仕路科名大有妨礙，不可不慮也。至閩閩雖衆，而十室必有忠信，不能不寄耳目於地隣。向來文武衙門弁兵差役，破獲原爲不少，而民間憚於查禁，遂以栽害擢物徇縱詐贓等弊紛紛藉口，此固不能保其必無。然兵役作弊例應加等懲辦，官員徇庇尤必立予嚴參，果有被誣被詐之人，申訴到官，必爲昭雪，但不能因噎廢食，使查拿者轉爲鬆勁。本大臣上年在湖廣所拿各案煙犯，凡員弁帶往兵役，臨時先令自行搜檢，迨查拿出門，又令本官一搜，不許帶人物件。今亦通飭照辦，除另刊章程十條并各種斷癮藥方分別檄行嚴禁外，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閩省士商軍民人等知悉：凡從前誤食鴉片者，速卽力求斷癮，痛改前非。省城限以二月起至三月底止，各府州縣以奉文之日起勒限兩月，務將家有煙槍煙斗幾副，雜件煙具若干，一併檢齊，赴

所在有司呈繳如憚於自繳，則或父兄及隣右戚友亦准代繳。但期能改卽止，并不查究來歷，請問姓名。惟不許以新槍假土朦混搪塞，致干重咎。爾等須知無不可斷之癮，而貴有必斷之心。上年曾見湖廣之人，有積癮三十年日吸一兩而居然斷去者，斷後則顏面發胖，筋力復強，屢試屢驗。豈有別省皆可斷，而廣東轉不能斷之理？卽謂地有瘴氣，儘可以檳榔旱烟解之。省費適口，且不犯禁，何不以彼易此乎？自示之後，倘仍執迷不悟，匿具不繳，則其玩法抗違，惟有挨查牌甲，責令舉首，一面嚴密搜拿。凡爾吸食鴉片者，處處皆死地，刻刻皆危機，其能藏匿幸全者，未之有也。至窰口烟館，經督部堂撫部院節次嚴拿治罪，現在關閉者多。然第暫歇一時，以爲官禁不能長久，孰知此次非往時之比，不淨不休。其將烟土潛藏者，欲俟查拿稍鬆仍行偷賣，尤爲可惡。現有妥線分報查訪，一得確信，卽往嚴搜。破獲者儘法痛辦，指拿者優加獎賞。其藏匿之房屋，一併入官。凡爾有些資本之人，何事不可圖利，若前此誤賣烟土，藏匿在家，速卽自首到官，亦當分別量減。此因本大臣甫經入境，法外施仁，斷不能遲遲以待。若不趁此刻猛省回頭，以後雖欲改圖，噬臍莫及；身家性命所繫，生死禍福所關，各宜慎之！毋貽後悔。特示。

頒發查禁營兵吸食鴉片規條稿（己亥二月）

札廣東水師某知悉：照得營兵吸食鴉片，屢奉諭旨嚴飭，又經歷任兩廣督部堂廣東撫部院再三誥誡，其中能自改悔者固不乏人，而既違明禁仍蹈故轍者亦復不少，大抵巡洋師船停泊之時，舟中無事，有一二人吸食，因而引類呼朋，羣相效尤，遂成錮習。又有搜獲烟土，並不全數繳官，假公濟私，隱匿人已，因而煎熬吸食，甚且售賣得錢，同伍則比爲奸，匿不舉首；備弁亦通同庇縱，利其分肥，以致吸食者習爲故常，售賣者視爲利藪，名爲健卒而精力疲憊，不堪委以查私而賄賂公行滋甚。此種積弊，實堪痛恨，本大臣前在楚省，業經設法查禁，著有成效。茲復奉命來粵，查辦海口，兼以節制水師，訪知弁兵錮蔽已深，幾於固結莫解。現與兩廣總督部堂鄧廣東水師提督關會商，嚴定五人互保之法，以除積弊，而挽頹風。除該管將弁有犯此者，許所屬營弁頭目人等據實稟揭，考驗特參外，合將規定規條特扎頒發。批到該口立卽轉行本屬各營將弁，於文到五日內，立將該營兵目住址籍貫切實姓名詳造花名細冊呈送本大臣察核，以憑點派互保。其中有久慣吸食，該管將弁知之最詳者，速卽開除名糧解縣嚴辦，毋得冒濫列冊。其餘註保等事，悉照另頒規條辦理。將弁中如有沾染吸食者，亦卽揭參

究懲。毋少降諱，致干徇庇之咎。凜之慎之！特札。

札發編查保甲告示條款轉發衿耆查照辦理由（己亥二月）

札口口知悉：照得鴉片來自外洋流毒中國，先經督部堂鄧撫部院怡會同劉切曉諭，至再至三，而積習已深，窳口興販，烟館吸食等項，雖不敢明目張膽，顯違功令，無如蹤跡詭秘偵探愈難，所賴地方文武，振刷精神，明示以立法之嚴，直抉其玩法之隱，立限首繳，已往之罪尙可寬；設法周防，再犯之法無可貸。須知章程一定，卽當永遠奉行，與其貽悔將來，不如先籌善策。本大臣恭膺欽命，按蒞粵東，權玉石之不分，貴莠良之早辨。竊願與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求所以塞其源而截其流者，莫如保甲爲最善。而保甲章程，則自嘉慶十九年頒行以後，每歲無不查催，條款非不周備，無如各省牧令視爲具文，按年勒令地保造呈烟戶細冊，地方官發房存案，全未寓目，書差責取陋規，地保藉圖分潤。究之，編查是否確實，有無舛錯遺漏，所舉甲長牌頭是否公正，無由稽核。是官長未收保甲之益，而民間反受保甲之擾矣。如此錮習，可爲浩歎。茲本大臣明定章程，悉由地方官敦請邑中公正紳士爲之綜理，再由紳士公舉各鄉公正衿耆分理本鄉事宜。如有隱匿遺漏，惟分理是問。至牌冊紙張及書吏飯食，官爲捐辦，不許絲

信及錄

毫騷擾，不經吏胥之手。除將應行告示規條并斷癮藥方札發遵照嚴禁外，札到該口口即將發來告示條款，斷癮藥方轉發各屬，布散各衿耆，並查照規條內所開結式飭令妥爲辦理。俟冊繳到日，卽親身赴鄉，挨戶點查，如查有與販吸食實據，卽照例嚴拘究辦，毋得草率徇隱。仍先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札。

### 諭洋商責令夷人呈繳烟土稿（己亥二月初四日行）

諭洋商知悉：照得廣東華夷互市，已歷三百餘年，彼豈不能自相交易，所以必設洋商者，原爲杜私通而防禁物起見也。恭查嘉慶廿一年欽奉上諭責令洋商查明如各夷船帶有鴉片，卽將貨物全行駁回，不許貿易，原船送回本國等因，欽此！欽遵在案。查節次夷船進口，皆經該商等結稱，並無攜帶鴉片，是以准令開船進口，并未駁回一船。今鴉片如此充斥，毒流天下，而該商等猶混行出結，皆謂來船並無夾帶，豈非夢嚙？若謂所帶鴉片，早卸在伶仃洋之蘆船，而該商所保其無夾帶者，係指進口之船而言，是則掩耳盜鈴，預存推卸地步，其居心更不可問。譬如人家防夜，設立更夫，乃財物已被席捲而逃，而看更者猶曰無賊，此非通盜而何！况夷館係該商所蓋，租與夷人居住，館內行丁及各項工役，皆該商所雇，馬占等皆該商所用，附近

銀鋪皆該商所與交易者，乃十餘年來，無不寫付單之銀鋪，無不通窰口之馬占，無不串合快艇之行丁工役，并有寫書之字館，持單之攬頭，朝夕上下夷樓，無人過問，銀洋大擡小負，盡則公然入館，夜則護送下船，該商豈能諉於不聞不見？乃相約匿不舉發，謂非暗立股分，其誰信之？且聞從前夷人來館，先穿大服，佩刀劍，并候各商，多有辭而不見，候其再來，而後答之。近年乃有託言照應過關，下澳遠迎者矣。甚至東裕行竟送肩輿與大班邊乘坐，而該大班轉不許該商乘輪入館。種種悖謬，廉恥何存？此雖皆由試辦之商，覲顏作俑，素有身家之原商，尙不至此，而薰猶同臭，實爲爾等羞之！在爾等只知致富由於通商，遂爾巴結夷人爲利藪，豈知夷人之利，皆天朝所予，倘一旦上干聖怒，絕市閉關，彼各國皆無輻銖之利可圖，而何有於爾等乎？乃不知朝廷深養深恩，而引漢奸爲心腹，內地衙門，一動一靜，夷人無不先知，若向該商問及夷情，轉爲多方掩飾，不肯吐實。卽如紋銀出洋，最干例禁，夷人果皆以貨易貨，安有銀兩帶回？况經該商等稟明，每年交易之外，夷人總應找入內地洋錢四五百萬元不等，如果屬實，何以近來夷船，并無攜帶新洋錢到港，而內地洋錢日少一日？該商中之收類者，又何至拖欠夷債百餘萬之多？可見「以貨易貨」四字，竟是全謊。更有奇者，該商藉有前任粵海關阿所奏條剩洋銀帶回三成暫時試行之案，遂援爲定例，年年影射，稟請下船，多製木箱，如同解餉。甚且

代稱某年夷人寄存某處銀若干，今託某夷人帶回，因與海關書吏串通做案，商則一面出結，銀則一面出洋。言與行違，恬不爲怪。曾經奉旨飭查，僅以一稟支飾了事。况如夷人查頓等，皆慣賣鴉片最爲奸滑之人，前年奉旨查逐，而該商尤爲力保，有一察出串賣鴉片，取銀給單，情甘坐罪一之語，結猶在卷，試問此結應坐罪乎否乎？又咽義吐船上之鴉片，係在內河搜出，是并進口之船出結亦不足據矣。舊冬三板船七隻，因該商等屢稟，甫經准行，乃漏貨物者有之，帶火藥者有之。如曰不知，要爾何用？如曰知之，罪不容誅！今計歷年中國之銀耗於外洋者，不下幾萬萬矣。愚本諭旨，以鴉片入口紋銀出洋之事，責備大小官員，十分嚴切，而該商等毫無干係，依然藏垢納汙，實堪令人髮指。本大臣奉命來粵，首辦漢奸。該商等未必非其人也。合亟諭查。諭到，該商等立即逐一據實供明，以憑按律核辦。至現在先以斷絕鴉片爲首務，已另諭夷人將船所貯數萬箱鴉片悉數繳官，並責令簽名出其漢字夷字合同甘結，聲明嗣後永不放帶鴉片，如再夾帶，查出，人卽正法，貨盡入官。此諭卽交該商等費赴夷館，明白諭知，必須嚴氣正性，曉以利害，不許仍作韋脂之態，再說央懇之詞，務令慷慨激昂，公同傳諭。限三日內取結稟覆。如此事先不能辦，則其平日串通奸夷，私心外向，不問可知。本大臣立卽恭請王命，將該商擇尤正法一二，抄產入官，以昭炯戒。毋謂言之不早也。特諭。

論各國夷人呈繳烟土稿〔己亥二月初四日行〕

諭各國夷人知悉照得夷船到廣通商獲利甚厚是以從前來船每歲不及數十隻近年來至一百數十隻之多不論所帶何貨無不全銷願置何貨無不立辦試問天地間如此利市碼頭尙有別處可覓否？我大皇帝一視同仁准爾貿易爾纔沾得此利倘一封港爾各國何利可圖？况茶葉大黃外夷若不得此卽無以爲命乃聽爾年年販運出洋絕不靳惜恩莫大焉爾等威恩卽須畏法利己不可害人何得將爾國不食之鴉片烟帶來內地騙人財而害人命乎！查爾等以此物蠱惑華民已歷數十年所得不義之財不可勝計此人心所共憤亦天理所難容。從前天朝例禁尙寬各口猶可偷漏今大皇帝聞而震怒必盡除之而後已所有內地民人販鴉片開烟館者卽正法吸食者亦議死罪爾等來至天朝地方卽應與內地民人同遵法度本大臣家居閩海於外夷一切伎倆早皆深悉其詳是以特蒙大皇帝頒給平定外域屢次立功之欽差大臣關防前來查辦若追究該夷人積年販賣之罪卽已不可姑容惟念究係遠人從前尙未知有此嚴禁今與明申約法不忍不教而誅查爾等現泊伶仃等洋之躉船存有鴉片數萬箱意欲私行售賣獨不思海口如此嚴拿豈復有人敢爲護送而各省亦皆嚴拿更



信及錄

有何處敢與銷售！此時鴉片禁止公行，人人知爲鴆毒，何苦貯在夷遠，久從大洋，不獨枉費工資，恐風火更不可測也。合行諭飭。諭到，該夷商等速即遵照將船中鴉片盡數繳官，由洋商查明何人名下，繳出若干箱，統共若干斤兩，造具清冊呈官點驗，收明燬化，以絕其害，不得絲毫藏匿，一而出具夷字漢字合同甘結，聲明「嗣後來船永不收夾帶鴉片，如有帶來，一經查出，貨盡沒官，人即正法，情甘服罪」字樣。聞該夷平日重一信字，果如本大臣所諭，已來者盡數呈繳，未來者斷絕不來，是能悔罪畏刑，尙可不追既往。本大臣即當會同督部堂撫部院稟懇大皇帝格外施恩，不特寬免前愆，並請酌予賞犒，以獎其悔懼之心。此後照日常貿易，既不失爲良夷，且正經買賣儘可獲利致富，豈不體面！倘執迷不悟，猶思捏稟售私，或託名水手帶來與爾無涉，或詭稱帶回該國投入海中，或乘間而赴他省覓售，或搪塞而繳十之一二，是皆有違抗怙惡不悛，雖以天朝柔遠綏懷，亦不能任其藐玩。應即遵照新例，一體從重懲創。此次本大臣自京而承聖諭。法在必行。且既帶此關防，得以便宜行事，非尋常查辦他務可比。若鴉片一日未絕，本大臣一日不回，誓與此事相始終，斷無中止之理。况察看內地民情，皆動公憤，倘該夷不知改悔，惟利是圖，非但水陸官兵軍威壯盛，即號召民間丁壯，已足制其命而有餘。而且暫則封船，久則封港，更何難絕其交通我中原數萬里版輿，百產豐盈，並不藉資夷貨，恐

爾各國生計，從此休矣！爾等遠出經商，豈尙不知勞逸之殊形，與衆寡之異勢哉？至夷館中慣販鴉片之奸夷，本大臣早已備記其名，而不賣鴉片之良夷，亦不可不爲剖白。有能指出奸夷，責令呈繳鴉片，並首先具結者，卽是良夷。本大臣必先優加獎賞，禍福榮辱，惟其自取。今令洋商伍紹榮等到館開導，限三日內回稟，一面取具切實甘結，聽候會同督部堂撫部院示期收繳，毋得觀望諉延，後悔無及！特諭。

### 飭拿販烟夷犯顛地稿（己亥二月初八日行）

札廣州府暨南番二縣知悉：照得本大臣此次來粵，仰蒙欽交烟犯姓名事由，內開「一夷民顛第，遞年逗留省城，凡紋銀出洋，烟土入口，多半經其過付。該夷民常與漢人往來，傳習夷字，學習訟詞，購閱邸抄，探聽官事，又請漢人教習中國文字，種種詭秘，不可枚舉」等因。查顛第卽顛地，本係著名販賣鴉片之奸夷，本大臣到省後，卽欲委員前赴夷館查拿究辦，因該府縣等面稟，夷館中各國夷人畏法者尙多，非盡如顛地之奸猾，請先分別良莠，再行查拿，是以先令洋商賈諭前往開導，令將烟土呈繳，並具永不夾帶甘結，尙可寬其既往，其不繳者立卽懲辦。去後，茲復據該府縣等面稱，「聞得咪喇堅國夷人多願繳烟，被港脚夷人顛地阻撓，

信及錄

因頗地所帶烟土最多，意圖免繳一等語，是該夷頗地誠爲首惡，斷難姑容，合亟札飭拿究。札到該府等，卽赴十三行傳諭洋商暨夷人等，以本大臣奉命來此查辦鴉片，法在必行，速將頗地一犯交出，聽候審辦。此外，夷人仍當分別良莠，如咪喇堅夷人果知畏威懷德，將烟土首先呈繳，不聽頗地阻撓，定卽先加獎賞，卽英咭喇及港脚諸夷有先行呈繳者，亦必一體加獎，斷不因頗地之慫不畏法，而連及能知改悔之人。至於安分良夷，本無夾帶鴉片，本大臣尤必力爲保護，不必心存疑慮。但當曉諭諸夷，將已來之鴉片速繳到官，未來之烟土具結永斷，共作正經買賣，凜天朝之法度，卽享樂利於無窮，不得自外生成，致干憲紀；一面將夷犯頗地譯訊確供，稟請核辦，毋延特札。

諭繳烟土未覆先行照案封艙稿（己亥二月初十日會稿）

諭洋商伍紹榮、盧繼光、潘紹光知悉：照得現泊伶仃等處洋面各國船隻，存積鴉片甚多，私行售賣，經本大臣諭令夷人將船隻存貯鴉片悉數繳官，着該洋商等將諭帖費赴夷館，明白曉諭，限三日內取結稟覆，并諭該商等遵照在案。現在未據回稟，是其意存觀望，殊屬違玩，應卽先行封艙，合就諭飭。諭到該商等，即便遵照，將停泊黃浦貿易各國夷船先行封艙，停止

買賣。一概不准上下貨物，各色工匠船隻房屋，不許給該夷人雇賃。如敢私自交易往來及擅行雇賃者，地方官立即查拿，照私通外國例治罪。所有夷人三板，亦不許攏近各夷船，私相交結。至省城夷館買辦及雇用人等，一概撤出，毋許雇用。該商等仍遵照本大臣前諭，刻日取結稟辦。倘敢違玩，本大臣本部堂本部院定即稟明，請旨永遠封港，斷其貿易。凜之切切！

咪喇堅國夷商京稟該商向不販賣鴉片由〔己亥二月十一日到〕

咪喇堅國遠商京稟欽差大人，爲稟請敬報事：遠商幾年在廣東做貿易，從來不販賣受交鴉片坭一斤，亦絲銀都不買，又隨時到處勉勸各人，以此項毒物萬不應做矣。現在稟明欽差大人知道：遠商應承後來更不販賣鴉片絲銀，若有時做，就受刑罰。而此次忖想欽差大人憲仁政，必不忍將遠商之貨船買辦事件阻留爲難也。亦稟明過限期，因爲遠商想望各商，一齊稟報順從。謹此，稟赴欽差大人臺前，查察允准施行。

批咪喇堅京夷稟〔己亥二月十二日〕

本大臣到粵，訪知該京夷平日不賣鴉片，殊爲出衆可嘉。但本大臣早頒諭帖，令衆夷人

繳土，何以該夷不能迅速勸導，昨因多日未據呈繳，是以照案封船。且奸夷有欲脫逃者，夷館中四通八達，防範難周，是以將買辦工人一概暫撤，以杜指引。今據稟有各商一齊順從之語，如果速繳鴉片，何難事事照常。第該夷一面之詞，恐不足據，一時開船等事，尙難准行。仰廣州府轉飭洋商，明白諭知，仍催各夷人速即繳土可也。

批司道會詳核議設局收繳鴉片章程由（己亥二月十二日）

查閱會詳設局收繳鴉片章程，所議已臻妥協，惟思烟槍烟斗有新舊之不同，烟土烟膏尤真偽之易混，似應責成局員，悉心查驗，不許以新充舊，以假作真。果係真土真膏，用熟槍斗，更須防人抽換，應於驗收膏土時，即跟同呈繳之人，秤明斤兩，每土一個，每膏一罐，均須用紙數層封固裏外，俱令局員畫押編號，寫明斤兩及收繳日期。其槍斗實係用熟渣油者，繳到時，即先敲裂，仍封固，編號畫押，寫明收繳日期。各種烟具，亦皆照辦，仍將每日所收，彙登簿冊，用片單通報查核，一面送交糧道點驗貯庫。積有數十號，即酌請本大臣會同督部堂撫部院示期覆驗銷燬。如驗出假土新槍，顯有抵換情弊，即須分別根究。若畫押分明，封皮完固，則惟驗收之員是問；封皮已損，畫押無存，則惟藏貯之員是問。如此辦理，有無格礙，仰再會議詳覆，並

咨覆廣督批示義律夷稟一案稿（己亥二月十二日）

爲咨覆事：道光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戌刻，准貴部堂咨，「據英咭喇國領事義律，於本月初十日上省，十一日子刻，具有夷稟一件，業經本部堂明白批示，並咨明准案，茲於未刻復據具稟一件，核其所請，現在俱難允准，所有夷稟，理合咨送，察核批示」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該領事義律，稟請委員到館，得以詳細陳明，此言似尙近理，然何以本日自辰至申，不特疊派廣州珠守，候補余守，佛岡劉丞，南海劉令，番禺張令同赴洋行會館，待該夷人論話，並藩臬兩司亦皆至新城候信，而諸夷匪不一出，並該領事義律亦覓不到，是何道理！查夷人販買鴉片，欠十法紀，本大臣奉命來粵查辦，不忍不教而誅，是以先發諭帖，令其呈繳烟土，此係格外從寬，該領事若有一隙之明，當如何感激速辦。乃義律未進省以前，聞各夷人尙皆口稱愿繳，不過未報實數，即頗地自知久慣販賣，不敢遽出見官，亦尙未敢逃走。詎自二月初十晚，義律進省，即願引帶頗地脫逃，以阻呈繳烟土之議。若非防範嚴密，幾致免脫狼奔。是義律如此行爲，直同鬼蜮，尙能勝領事之任乎！且一日之間，在貴部堂衙門混遞兩稟，於查禁鴉片諭令呈繳

之事，一字不提，豈似無故留難者。獨不思伊果能曉諭衆夷人遵諭繳土，本大臣方嘉獎之不暇，即未能曉諭，而不敢發惑衆心，指引逃走，亦何至撤其買辦，查其來船乎？此時抗遠阻撓之人，轉不在顛地而在義律，即使本大臣曲爲寬貸，而該國人久沾廣東貿易之利，垂二百年，若被義律一人猝然阻壞，該國主豈肯姑容。從前夷官在此，有不守法者，歷經該國盡法懲治，豈義律未之聞耶？准咨前因，應請貴部堂姑再傳諭義律，須知畏罪改悔，曉諭各夷人遵諭將蕙船烟土迅速全繳，不但人船賣辦，一切照常，本大臣與貴部堂、撫部院定當不追既往，奏懇大皇帝格外施恩，從此各夷人均作正經買賣，樂利無窮。倘佯爲不知，甘心貽誤，是其孽由自作，後悔何及！州來示諭四條，除發洋行實貼外，希一併傳諭義律譯付衆夷人知之。相應咨覆。爲此合咨貴部堂，請煩查照施行。

示諭夷人速繳鴉片烟土四條稿（己亥二月十二日）

一、論天理應速繳也。查爾等數十年來，以害人之鴉片驅人銀錢，前後所得不知幾萬萬矣。爾則圖私而專利，人則破產以戕生。天道好還，能無報應乎？及今繳出，或可懺悔消殃，否則惡愈深而孽愈重。爾等離家數萬里，一船來去，大海茫茫，如雷霆風暴之災，蛟鯨鯨鯢之厄，刻

刻危時，天譴可畏！我大皇帝威德同天，今聖意要絕鴉片，是卽天意要絕鴉片也。天之所厭，誰能違之！卽如英國之犯內地禁令者，前在大班喇佛岡佔澳門，隨卽在澳身死；道光十四年，律勞卑闖進虎門，旋卽憂懼而死；嗎哩臣暗中播弄，是年亦死；而惜賣鴉片之曼益死於自刎。此外，凡有不循法度者，或回國而遭重譴，或未回而伏冥誅，各國新聞紙中皆有記載。天朝之不可違如是，爾等可不悚懼乎？

一、論國法應速繳也。聞爾國禁人吸食鴉片，食者處死，是明知鴉片之害人也。若禁食而不禁賣，殊非恕道；若禁賣而仍偷賣，是爲玩法。况天朝販賣之禁，本比吸食爲尤重。爾等雖生於外國，而身家養活全靠天朝，且住內地之日多，住爾國之日少，凡日用飲食以及積蓄家財，無非天朝恩典，比之內地百姓更爲優待，豈爾等於天朝之法，轉不知凜畏耶？從前鴉片雖禁，尙不加以嚴刑，這是天朝寬大之政，故於爾等私下販賣，亦不十分窮究。今則大皇帝深惡而痛絕之，嗣後內地民人不特賣鴉片者要死，吸鴉片者也要死。試思爾等若不帶鴉片來，內地民人何由而吸？是內地民人之死，都是爾等害之，豈內地民人該死，而爾等獨不該死乎？今仰體大皇帝柔遠之心，姑饒爾等之死，只要爾等繳清烟土，出具以後永不夾帶甘結，如敢再帶，人卽正法，貨盡沒官。這是寬既往而儆將來何等包含渾厚！且無論爾歷年所賣鴉片不計其



數，就論上年帶來鴉片偷賣去的，諒亦不少了。僅將船之現存者，儘數呈繳，已極便宜，那有再讓爾等多賺銀錢，更誘內地民人買食以陷死罪之理！查大清律例，內載「化外人有犯並依律擬斷」等語，從前辦過夷人死罪如打死人償命之類，都有成案，試思打死一命，不過鮮起一時，尙當依律抵死，若販賣鴉片，直是謀財害命，况所謀所害何止一人一家，此罪該死乎，不該死乎，爾等細思之！

一、論人情應運繳也：爾等來廣東通商，利市三倍。凡爾等帶來貨物，不論粗細整碎，無一不可銷售；而內地出產不論可穿可用可賣者，無不聽爾搬運。不但以爾國之貨，賺內地之財，並以內地之貨賺各國之財。即斷了鴉片一物，而別項買賣正多，則其三倍之利自在，爾等仍可致富。既不犯法，又不造孽，何等快活。若必要做鴉片生意，必至斷爾等貿易。試問將天之下，豈能更有如此之好碼頭乎？且無論大黃茶葉不得即無以爲生，各種絲斤不得即無以爲織，即如食物中之白糖冰糖桂皮桂子，用物中之銀珠臘黃白礬樟腦等類，豈爾各國所能無者？而中原百產充盈，儘可不需外洋貨物。若因鴉片而閉市，爾等全無生計，豈非由於自取乎？况現在鴉片無人敢買，爾等寄在船，按月有租賃之價，日夜有防範之工，豈非多此杆費乎？一遇風狂火熾，浪捲潮翻，沈沒燒燬，皆意中事也。何如呈繳而得優賞乎！

一論事勢應速繳也爾等遠涉大洋來此經營貿易全賴與人和睦安分保身乃可避害得利爾等售賣鴉片貽害民生正人君子無不痛心疾首甚至與販吸食之人罹於死罪者皆由爾等賣烟而起卽里閭小民亦多抱不平之氣衆怒難犯甚可慮也出外之人所恃者信義耳現在各官皆示爾等以信義而爾等轉毫無信義於心安乎於勢順乎况以本不應賣之物當此斷不許賣之時爾等有何爲難有何祈惜且爾國不食勢難帶回若不繳官留之何用至既繳之後貿易愈旺禮貌加優豈非爾等之福本大臣與督撫兩院皆有不忍人之心故不憚如此苦口勸諭禍福榮辱皆由自取毋謂言之不早也。

### 各國夷商稟遵諭以後不敢夾帶鴉片等由（己亥二月十三日）

駐粵各國商人通稟欽差大人爲恭敬稟覆事茲准肅奉鈞諭業經由洋商等稟請寬限另自稟覆竊遠商等既奉大皇帝嚴申約禁已知上諭剴切斷不敢將鴉片一項稍行販賣永不敢以鴉片帶來中國緣此出結爲憑此皆遠商等重信之實情也至欽差大人諭內指及之情多涉緊要最重之事在遠商極難理論是以稟懇大人將此各情示與遠商等各國之領事總管等自行辦理望大人恩准所求爲此謹稟赴欽差大人臺前查察施行福吐等順地等連

記等，滑麼等，担臣等，記厘等，連沼等，架叻等，咽又等，了扁等，賓等，跋厘等，摩喇，所沙，孖地信等，單爺厘等，廣文臣等，蝦厘爺等，央布威等，哪沙抵，阿羅也治，罷論治等，可羅也治，化林治，花林治，打打跋，嗎文治，沙窩沙，架華治，嗎文治，嗎信治，任些治，罷倫治，多喇治，架些治，那素云治，化林治，石下申，何布顯，吧地厘，打打跋，爹刺那，刺士，迷治等，亞爹沙等，八佐治等全稟。欽差批：

據稟遊諭不敢販賣鴉片，具見恭順曉事，又據構諭內緊要之事懇請示與各國領事總管辦理等語，查呈繳鴉片一事，本日已據領事義律具稟呈繳，經本大臣批令查明細數，繕送清單，聽候示期收繳在案，是領事義律已可毋庸再行示諭。惟所稱總管，究係何人，着將姓名明白稟覆，以憑核辦。

### 英咭喇國領事義律稟請給還買辦三板以便呈繳鴉片由

〔己亥二月十五日到〕

英咭喇國領事義律敬稟欽差大人，為稟覆陳明事。現值北風順吹，其在外洋裝載鴉片之船，明知大憲辦理嚴緊，復聞遠職在館強留，難保無乘時揚帆而去者。奈遠職既經認繳，依本國之例，定必將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如數清繳，倘稍有失信，則甚有虧與本國之大體，必不免國主震怒嚴辦，罪辱已極。今被禁住之際，全不知各船現居何處，而無由示令各該船，飭

伊不得揚帆而去其間或有往去者在遠職尙未能推辭不認仍須二萬餘箱清數呈繳方可不惹國主嚴怒其情既然如此付思大人必不肯使遠職無奈望可信遠職認真實心辦理一蒙寬禁自能設法示令在外各船逐一而到俾可隨時全繳鴉片遠職所求嚴禁者惟欲照常買辦工人日備饌食三板來往省澳及各洋面在遠職自可仍留省城俟將該二萬餘箱全數清繳方求下去至在省城黃埔鴉片業經遠職及各國商人各自嚴查認真辦理先已稟報驅出在案矣現因遠職合同本國衆人皆受固禁如囚者其以後事事如何辦理遠職實難下手蓋依本國之例所有囚人示諭之處外人毋庸聽從可見泊在各洋船隻尙未知遠職與衆人釋放與否恐不肯順從繳出也謹此稟赴欽差大人台前查察施行。

批英咭喇領事義律稟（己亥二月十五日）

昨據該領事稟稱自認將該國鴉片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招令到手清數呈繳等語是以批示嘉獎並示明收繳地方日期又另開條款令其寫就夷信以便委官持赴蕩船諭繳此極簡便易行之事該領事如係實心辦理自應迅速遵行即謂夷樓及黃埔船上現無鴉片而蕩船二十二隻所載煙土無非在館衆夷之所寄存往時與漢奸勾結售私皆能就館給寫夷

單父快艇赴洋起貨，何以此次稟繳煙土轉不知如此辦理乎？今據稟稱：現值北風，恐在洋裝載鴉片之船，難保無揚帆而去等語。查日來躉船俱回伶仃及九州等洋面拋泊，自因聞有飭繳之諭，不敢遠颺，伊等尙知守候遵循，而爾意欲磨之使去，試問爾既擔承此事，若躉船敢於颺去，爾能當此重咎乎？又稟內有一「固禁如囚」之語，尤屬可笑！查日二月初四日諭令各夷人繳煙之後，一切尙皆照常；自初十日爾乘三板來省，是夜欲將顛地帶逃，然後安設巡船，稽查出入。原因爾無實，令人不得不防。至買辦等本係漢奸，亦欲指引脫逃，又豈可不爲撤退？昨日據爾開報煙數，卽先知賞各種食物，此豈所以待囚人者乎？本大臣與督撫兩院，仰體大皇帝覆載之懷，待爾各國夷人，總不外恩義二字。常其藐玩，豈能不裁以戮？果其恭順，卽必柔之以恩。爾惟曉諭衆夷，速卽作信交官，以憑諭知各躉船，次第呈繳。一經繳到，卽一切無不照常。本係順理而行，有何難事？若不作速呈繳，而藉口支吾，希圖撤去嚴防，另生他計，似此伎倆，何人不知而能屢爲嘗試耶？除委員出赴洋行會館面諭，以免耽延外，爾卽遵批速辦，毋得再事諉延，致貽後悔。

荷蘭國總管番吧臣稟請發給紅牌下澳由（己亥年二月十五日到）

荷蘭國王特派粵駐總管本國貿易事務番吧臣，護稟欽差大臣，稟准此。現在遠  
職買辦工人一概撤去，無以備食物，且三日前會請發紅牌，俾可下澳，但未蒙批准。是以付思  
有意強留，而此時不得已，惟有稟明，如此無故難為遠人，與本國規矩不合矣。再黃埔有本國  
船一隻，業已領收紅牌欲回國，不料諭令繳反。至此時該船梢人等，誠恐無所食也。緣此稟請  
大人飭令發給紅牌，准買食物也。謹此稟赴欽差大人臺前，查察恩准施行。

欽差批：

現因諭令各夷人呈繳鴉片，未據繳來，是以照案封船，暫停下澳，並因夷館中買辦  
工人，欲引奸夷逃走，是以將其撤去。一俟繳清夷土，諸事自即照常。該夷人既為荷蘭管  
事，如該國有賣鴉片，應令速繳，即本來不賣，亦應開導同館夷衆，迅速繳呈，以便請牌往  
來開船貿易。此時並未繳到，豈能夠爾一二人之請，遽將大局放鬆，致遂串通之奸計耶？  
日來防範雖嚴，仍復時加體恤，昨更頒賞牲畜食物，至百數十件之多，而該夷稟內尚稱  
「無故難為」，試問有何難為之處？况示諭繳土，至再至三，該夷豈尚不聞，而以為無故  
乎？天朝法度森嚴，該夷在此經商，當知懷畏，何得動稱該國規矩，尤屬狂妄無知。均應傳  
諭嚴飭。再該夷自稱遠職，核與所遞海關之稟稱謂不符。究竟該夷係該國何等職分，有

無憑據，並著洋商確查稟覆，無得飾混干咎。

各國夷商公所值事滑摩稟開呈米利堅等國總管姓名由

〔己亥一月十五日到〕

各國商人公所值事滑摩稟欽差大人，為遵諭稟覆事：現奉鈞諭，示令遠商等立即稟明各國總管姓名，自應遵照稟明。其味利堅國總管，名士那，現在省城；其法蘭西國總管，名羅弗，已下澳門；其荷國總管，番吧臣，現在省城。為此謹稟赴欽差大人臺前，查察施行。

欽差批：

據稟開呈各國總管姓名，本大臣先已查知。昨復頒發諭帖，令將各該國所帶鴉片確數據實開報，聽候驗收，何以尚未稟覆？該夷等既係公所值事，速即催令開明，刻日呈繳，不得遷延自誤，儆之！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稟派參遜赴洋示令全繳鴉片由

〔己亥二月十五日到〕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敬稟欽差大人，為呈信事：竊惟呈繳鴉片一事，違職欲速照認保之責，趕緊辦理。現議派令本國副領事參遜即赴伶仃洋面，招令各船到彼，將所有鴉片二萬零

二百八十三箱迅速如數陸續全繳。今將飭令全繳之信呈閱。仰望大憲早日飭令其各率牌三板，准可來往通信，自由辦理，而俾得遠職即委參運刻日前往查明奉行也。隨此稟赴欽差大人臺前，查察施行。

欽差批：

據稟派令副領事參運赴洋招令各船全繳煙土，並將扎示呈閱。本大臣核其扎內，語句雖無不合，但查該領事前稟持掌國主所賜權柄，示令本國人等，即將鴉片如數繳送等語，是該領事既有示令之權，何難直諭各船，而必假手參運，多此轉折乎？本大臣節次批諭，著令各夷人自行寫單，原以伊等向賣鴉片，皆係如此起貨，百不失一，何不照此繳土，較為簡便易行。今爲爾計，該領事既有權柄，又在本大臣前屢稟辯認萬無可卸之責，豈有能令衆夷繳煙，而不能令其寫單之理？應即遵照節次批諭，速令各夷人將伊所存某船鴉片若干箱，各寫夷字清單，由該領事加具總諭呈官，持赴船次第收繳。能早一日繳完，即早一日照常通市，不獨准令三板往來已也。該領事須知本大臣推誠誠諭，迅速懷遵，不得反覆無常，自取咎戾。夷扎發還。

附錄夷扎式：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札示副領事參遜：扎到即便將所有鴉片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陸續繳清天朝官憲查收，其在各洋面游泊之英國船隻，招令逐一遷泊伶仃，以便趕緊呈繳。至每日呈繳鴉片若干，常逐日隨時具報送省，以俾本領事隨時轉行稟報欽差大人。為此札示，毋延。右扎給副領事參遜遵照。領事義律札。

咪喇堅國領事吐哪稟該國鴉片已交英咭喇領事義律呈繳由

〔己亥二月十六日到〕

咪喇堅國特差駐粵領事總管本國貿易事務吐哪謹稟欽差大人臺前，為稟報事。道光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奉特調廣州府正堂珠諭，內載大人鈞諭，傳諭各國領事吐哪等，速將該國遠商所存煙土盡數稟繳聽候等諭。奉此，合就諭飭本國遠商所存煙土盡數稟繳。今咪喇堅國各商呈報：無存煙土也。遠職國盡無生產鴉片，且前時商有一千五百四十箱，此物本錢都係英咭喇國人之本，咪喇堅商獨係代理也。所以前日將該一千五百四十箱煙土呈繳英吉利領事義律，業經呈繳官。謹此，切稟赴欽差大人臺前查察也。

欽差批：

前據英吉利國領事義律稟稱，英咭喇人所有鴉片共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示令全

繳，其別國之人非英咭利所治者，該領事未能示令等語。義律所稟，已極分明。該繳吐哪，係咪喇堅總管，是以本大臣諭令開具該國鴉片清單，呈送收繳。茲忽據稟覆已將一千五百四十箱煙土交付義律繳官等語，核與義律原稟大不相同，殊屬捏混。着即遵照前諭，據實開單，迅速呈繳，毋得匿延干咎。

荷蘭國總管番吧臣稟該國並無鴉片由（己亥二月十六日到）

荷蘭國王特差駐粵總管貿易船隻事番吧臣敬稟欽差大人，為遵諭稟覆事。現在鈞諭示令遠職呈繳荷蘭商人所有鴉片，自應遵照即查。現據本國駐粵之各人，此時全無鴉片也。至本國來廣之船，惟有一隻，現泊黃埔，齊備出口，只候關部大人給領紅牌——原來曾經給領，而不料然後飭令繳回，昨經遠職稟明也。緣此，恭敬代本國陳明，謹此稟赴欽差大人臺前，查察施行。

欽差批：

現因各國煙土未繳，照例一概封艙，不能獨准該國一船放行，致疎防範。該夷即無鴉片，亦應開導同館夷衆，迅速繳烟，一俟繳清，即可照常開艙貿易。爾國一船，更無滯留

之慮也。

夷商公所值事滑摩稟遵諭稟覆由（己亥二月十七日到）

各國商人公所值事滑摩恭敬稟欽差大人，為遵諭稟覆事：現奉鈞諭，示令遠商速即催令各國所帶鴉片開明刻日呈繳，自應遵照。查咪喇堅與荷蘭國總管二人，昨確實明白稟覆，為此謹稟赴欽差大人台前，查察施行。

欽差批：

查咪喇堅國應繳鴉片，尚未據查數稟繳，昨已於該國總管吐哪稟內嚴批飭催在案。茲閱該值事所稟，仍係一稟空言，現當收繳緊急之時，豈能任其諉飾。着即速開確數清單，由該國總管吐哪稟覆呈繳，即當與英吉利所繳烟土一體查收，毋得再以虛詞搪塞，自干咎戾。

咪利堅國領事吐那稟該國鴉片係係代英吉利銷賣已交義律

由（己亥二月十八日到）

咪利堅國特差駐粵領事總管本國貿易事務吐那謹稟欽差大人臺前，為稟覆事：道光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奉廣州府憲轉奉鈞諭，即當明白稟覆。至前次所稟報都係真實，無假無偽。其咪利堅國人所理鴉片一千五百四十箱，實為英吉利人之貨，交托本國商人代銷，是以曾經呈送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查收轉繳。其咪利堅國人雖不屬伊治下，而米利堅人代辦英吉利人之貨，該國自能送伊轉繳也。如可向該國領事義律查問，伊自必認此言為實情也。謹此，切稟赴欽差大人臺前查察。

欽差批：

前據該夷稟覆，已將烟土一千五百四十箱交還義律轉繳，當查義律稟內，有非英吉利所治者，該領事未能示令之語，核與爾稟大不相同，即經明白批飭在案。茲復據該夷稟稱，咪利堅人所理鴉片實為英吉利人之貨。查英夷之運銷鴉片久成慣技，安用爾國夷人代為售賣爾非英夷屬國，又安肯聽其指揮？且義律稟覆在前，爾之稟覆在後，即使將烟交與義律，亦應在二萬二百八十三箱之外，不能將英吉利先報之數，作為咪利堅應繳之烟。察爾情詞，顯係有心捏混。此時義律已遣參遜赴洋招徠躉船，即可將烟土全繳，爾之一千五百餘箱，為數無多，縱使藏匿在船，亦無難盡行搜獲，何如自繳之為體面乎？速即遵照歷次批諭，據實開單稟繳，毋得再有抗違，重干咎戾。

荷蘭國總管番吧臣稟請給牌下澳由〔己亥二月十九日到〕

荷蘭國王特差駐粵總管本國貿易事務番吧臣謹稟欽差大人臺前，為稟覆事：道光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奉廣州府憲轉奉鈞諭，既蒙准信遠職所稟，以本國駐粵人等全無販賣鴉片之事，且念本國各人現在無事留居省城。緣此，稟請大人咨會關部大人給領紅牌，准令遠職同本國各人早日下澳。謹此，稟赴欽差大人臺前，查察施行。

欽差批：

前據該夷稟請，領牌下澳，當因各國烟土未繳，未便獨放該國一船，致疎防範，即經批飭在案。茲英國領事義律派令參遜前往九洲沙灘招徠躉船，將躉烟悉數繳足，不日驗收完畢，即可盡撤兵防，照常往來貿易，該夷自應靜待，毋庸多費。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稟請將三板一隻給與參遜帶領躉船繳烟

由〔己亥二月二十日到〕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敬稟欽差大人，為稟覆事：道光十九年二月十九日，恭奉鈞諭，即應

遵照辦理。惟有遠職平日自爲乘坐三板一隻，求准照昨所請，於參遜同文武官員及洋商等下澳之日，并時出口，以俾參遜下澳後，駕駛駭三板即往各蕙船，帶領駛至龍穴，二隻一起呈繳鴉片，陸續清數，如此得以分晰辦理，可冀妥協矣。謹此稟赴欽差大人臺前，查察施行。

欽差批：

昨已派委文武員弁帶同參遜下澳，並將三板放行矣。現俟各蕙船駛到龍穴，呈繳烟箱，本大臣擬即親臨驗收。該領事速即督令在館夷衆，出具永遠不敢夾帶鴉片切結呈送，以憑奏請獎賞，毋稍遲延。

### 諭收繳鴉片增設紳士公局示稿（己亥二月二十一日行）

爲收繳鴉片，增設紳士公局，以廣化導，以絕根株事。照得本大臣本部堂本部院會同查辦鴉片，於拿獲懲治之外，仍思設法保全。是以剴切示諭，從前誤食上癮者，速爲戒斷，有收藏烟土、烟膏、烟槍、烟具者，立即赴官自首，並於省城設局委員收繳。凡以硬之改過遷善，起死回生，稍有天良之人，當無不亟圖首繳。第思小民將禁物呈官，總不免心存疑畏，須有本地正人，廣爲開導，始足堅其改悔之心，不至且前且卻。况地方遠近不等，或有離城稍遠，意欲繳官，又

恐至中途，被人拏獲，而轉無以自明者。是以本大臣刊刻規條內稱：城鄉遼闊，地方官耳目難周，何如敦請紳士爲之綜理，再由紳士選舉各鄉公正紳耆，分段編查，切實保結，務使各知警戒，痛改前非等語。省會爲各屬之倡，當囑在省各紳士集議舉行。茲衆紳士在於老城內大佛寺添設公局，綜理收繳，並配製斷癮藥料，量爲施給。凡在城廂內外遠近各鄉，藏有烟土烟膏以及槍斗各具，不敢逕繳官局者，卽由綜理紳士分舉各鄉公正紳耆，按圖勸導，設法查收，彙繳公局，歸官燬化。該紳士等此舉洵爲敬恭桑梓，訓俗型方，與官局相輔而行，且可濟其不逮。凡爾閭閻芸庶，豈宜負此盛懷！合再會同示諭，爲此示仰士民人等知悉：凡有從前買存鴉片，無論與販罔利，以及自行煮食，均須痛自改悔，將所藏烟土、烟膏、烟槍斗各具，速卽盡數繳出，不拘官局紳局，皆准自首免罪。如憚於自繳，卽父兄、鄰佑、戚友亦准代爲繳首。倘再仍前執迷，或與販罔利，或戀癮不戒，私藏鴉片及烟槍烟具在家，一經訪聞，或於挨查時被保隣指出，定卽按戶搜拿，從重究辦；保隣徇隱，一并連坐。須知此番澈底根查，法在必行，該紳士等設局收繳，務宜破除情面，實力辦理，以期共挽狂瀾。慎毋觀望遷延，虛應故事，致負諄諄勸戒之意。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收繳躉船烟箱章程七條稿(己亥二月二十一日)

一現在繳烟之躉船二十二隻，即以各船戶之名製就棕印，如威臣、贊臣之類，一名一印，於收繳該船鴉片箱之時，箱面先戳船名棕印，以資辨驗。又製「原箱」二字棕印數方，交委員驗完，果係外國原來鴉片箱封紮完固並無開動形迹者，即加戳「原箱」二字棕印，由派管之小委員就各箱面標寫號碼，并畫花押點交剝船，運赴提署聽候臨驗。如繳時已有開動形迹，並非原箱，即行剔出，俟全船起完，再行查點若烟土箇數不敷，仍着躉船補足，另候查驗加封。

一文職佐雜，武職千把，各派二十員，分管起箱。每一文一武，派管一百箱。計官弁二十員，應管一千箱。此次分起收繳，擬以躉船兩隻為一起，每隻船內以一千箱為率，正合二十員弁之數。先將分管次序派定註冊，如威臣船第一箱至一百箱，派某員弁經收，一百零一箱至二百箱，又派某員弁經收。餘可類推，贊臣船亦然。倘有零數在一千箱以外者，數少則歸於結尾之員帶管，數多則再行輪派，週而復始。俟繳完兩船之後，再調兩船，仍照前法辦理，不得參差。



錄及信

一派管之員弁經收本名下一百箱，逐一標寫號碼，畫押驗竣，即將載運此一百箱之剝船，押送至水師提督署中，報明箱數，督視挑夫逐一堆貯，並將刊印之小封皮（另有小封皮式）填註該委員姓名，逐箱粘貼，交與看管之人，小心守護。日後查出箱內有抽換情弊，如驗係封皮破損，則惟看管之人是問，若封皮完好，則惟經收之人是問。

一自龍穴至提署，應派得力之將備及正印以上文職數員，或沿途催趨稽查，或在署監收督貯。如剝船行至中流，故意翻船，將鴉片箱落水打撈，抑或挑夫假裝跌倒，將箱碰破，希圖偷取烟土者，一經察出，立即鎖拿嚴審，從重懲辦。

一由龍穴剝運至鎮口，由鎮口挑檣至提署，為途甚長，難保不遇風雨，應飭東莞縣多備葵葉棕片及一切苫蓋之物，運赴虎門聽用。

一所收烟土，如果有二萬餘箱之多，恐提署房間尙不敷堆貯，應飭東莞縣先往相度，於署內所有空院拾蓋高寬蓬廠，如蓋屋之式，上而或鋪瓦或鋪數重厚蓆，地下全鋪木板，四旁皆須圍欄，下挖水溝。如此，則可多貯煙箱，務使二萬餘箱統歸一署，免致零星寄貯，難以稽查。其貯煙之處四路封塞嚴密，只留一處總路，安設木柵，以便看守。

一看守煙箱，應豫先酌派文武委員，帶同兵役，赴虎門聽候提督指示，並責令各洋商派

撥妥實親友，隨同守護。

以上各條，約略開出，尙恐不免遺漏，如在事人員，確有所見，尤宜集益廣思，以臻周密。

催取不帶鴉片甘結諭帖（二月二十三日行）

諭英國領事義律知悉：照得本大臣敬承大皇帝特命來與，斷絕躉船鴉片，歷經剴切曉諭，該領事於接奉之後，詎知威戴天恩，恪遵禁令，傳示所屬各國夷商，將躉船煙土全數呈繳，稟請驗收，具見恭順畏法，殊屬可嘉。但各夷商惟利是圖，此次雖已繳官，難保嗣後不再夾帶。在該領事自必稟知該國主嚴行禁止，不許裁種製造，而衆商在天朝地方貿易，欲作長久生意，應先各具永不再販鴉片切結，呈候轉奏立案，乃可昭示將來。前於該領事稟內，明白批飭，並將結式發交委員轉發遵辦，何以至今尙未取結彙繳，殊屬遲延。合亟諭催。該領事速即轉諭所屬各國在粵夷商，恪守天朝法度，遵照頒發結式，分寫漢字夷字，結切各一分。凡在夷館之人，均須簽名畫押，毋許一名遺漏。統由該領事具稟呈繳，本大臣察核，以憑奏請大皇帝優加獎勵。本大臣因該領事尙能諭衆繳煙，是以將汝看重，今取結一事，比繳煙更爲容易，若任其延玩，則仍是庸懦無能，本大臣又不看重汝矣，勉之！懷之！特諭。

會諭洋商·義律傳諭參遜率領躉船駛至沙角繳烟由

〔己亥二月二十九日行〕

諭洋商轉諭英吉利國副領事參遜·英吉利國領事義律知悉：現在該夷躉船至龍穴呈繳煙土者，已有威臣、威喇二船，其餘據參遜稟稱，遵照本大臣前諭，每二船爲一起，俟一起收完，再調一起，如此辦理，固屬妥順，但未免多延時日。現已多雇剝船，即可分起趕收，不必拘定兩船一起。合亟諭飭：該洋商即傳知副領事·領事，速即遵照，札令參遜率領九洲各躉船一齊駛到龍穴，聽候收繳。如龍穴風浪較大，准其駛至沙角停泊，以朝穩速。特諭。

批新會縣林星章稟查保甲二十條由〔己亥三月〕

查保甲之設，裨益無窮，地方官果能督率紳耆，實心經理，使之敦守望相助之義，而戒好勇鬥狠之風，則奸邪盜賊無所容留，緝捕備科均有把握，孝友睦姻任恤之行，可以觀感而興，康樂和親安平之書，可以漸靡而化，非獨于查禁鴉片一事，大有成效已也。該縣酌議章程二十條，本大臣細加披閱，大約以嘉慶十九年部頒規條爲綱，而又參酌風俗情形，闡闢生計，分籌靖外靖內之要，兼備濟寬濟猛之施，洵爲細密周詳，深堪嘉尚。其中惟頒給攻匪保良戳記

一節，恐有流弊。本大臣來粵日淺，不知于地方果否相宜。如或窒礙難行，不如且勿頒給。並此外尚應如何損益之處，仰廣東布政司會同按察司詳加核議，通詳飭辦。現已時交四月正，本大臣前發告示所定編查之期，不特首郡地方業經屆限，即各屬以奉文之日計算，保甲一事，亦不宜遲。該縣所議章程，雖只爲一縣言之，而通省情形大都相仿。該司核明詳定之後，似宜將此章程，速即刊印成本，頒發各州縣一體遵辦，以免參差。仍責成各道府督率所屬認真經理，務臻實效，不得視爲具文。其冊不必造送各衙門，以杜藉端索費。誠能父戒兄勉，革薄還淳，則鴉片既永遠銷除，而鳩民亦作新鼓舞。是所賴於良有司之實力奉行，本大臣有厚望焉！

會諭廣州府飭知烟土已收四分之二，准令三板出入由（己亥三月）

爲諭遵事：案據英咭喇領事義律具稟呈繳鴉片，經本大臣酌定限制，繳到四分之二，量許三板請牌查驗往來，諭飭該領事遵照在案。茲各楚船陸續收繳，已足四分之二，餘船亦據陸續到齊，自應依照前諭，量許三板查驗往來。查該領事義律前雖自行稟明俟事竣始行下澳等情，但此時三板既到，應准該領事首先放行，俾得料理一切。惟夷人中有積慣販賣鴉片之類地等十五名，仍應查照黏單所開，暫留夷館，統俟事體全完，再准放行，以符前諭「量許」

及修

二字之義。合行諭飭。諭到該府立即督同南番二縣。轉飭原商伍敦元等查照。即將編號順字三板四隻。量許往來。仍聽各關口查驗。又業經請牌回國之噠吐船一隻。船在黃埔。而噠吐尙在十三行夷館。亦卽稟明關部。先准出省開行。其由黃埔進省之編號三板。仍令經過之二沙尾大王滙兩處防守將弁。查驗明白放行。倘有夾帶違禁貨物及炮械火藥等項。仍卽逐回。一面飛稟。以憑核辦。并將諭內事理。轉諭義律知照。切速特諭。

計抄粘夷人十五名。顛地。打打披。化林治。軒拿厘。央噸。央孖地臣。三孖地臣。噠之皮。單耶厘。吐丹弗。馬文治。記噠。加吐。孖地信。英記喇吐。

### 諭澳門同知傳諭澳夷將夷樓鴉片呈繳由（己亥三月會督銜）

諭澳門同知知悉。爲咨會事。照得西洋夷人往澳貿易。二百年來。既准其建蓋屋宇樓房。轉租獲利。復許其置造澳額船隻。運貨謀生。較諸各國夷人。仰受天朝覆載之仁。尤爲高厚。該夷等宜如何感恩。如何守法。方不負大皇帝懷柔遠人之意。查得鴉片一項。流毒中國。爲害最深。從前天朝例禁尙寬。未經深究。今則天威震怒。務絕根株。頒給欽差大臣關防。特派本大臣來粵專辦海口事宜。本部堂亦奉旨會同查辦。所有內地民人販賣吸食及囤貯售賣鴉片者。

俱經嚴定新例，從重治罪。本大臣抵粵以後，因伶仃等洋園貯最多，是以先行查辦，諭令英夷領事義律等，將所有各躉船存貯煙土盡數繳呈。該領事義律等震懾德威，業已稟懇將煙土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盡數呈繳。現在本大臣本部堂駐劄虎門，照數驗收，將次完竣，即當奏明大皇帝，寬其罪戾，姑許照舊通商，以示體卹。本大臣本部堂一俟虎門收繳完竣，即當前赴澳門，一體查辦。前已訪得該西洋住澳夷人，多有私將鴉片存貯夷樓，販賣漁利，歷次拿獲煙匪，供指實目澳夷，確有案據。疊經本大臣本部堂諭飭該同知，轉諭該夷目委噶哆遵照，毋許奸夷囤貯售賣，並令將所存煙土呈繳。嗣據該同知申據該夷目稟復現在該夷兵頭司打連照一律禁止，出諭嚴拿等情，方以爲該夷目自必認真辦理，乃昨據該同知等拿獲煙犯紀亞九一名，訊據供稱，本年三月初二三等日，在山水園地方委噶呢夷樓，買過煙土二次等語。本大臣於正月下旬到粵，即將省城夷館，派兵防守，禁斷三板往來，迨三月初二三等日，正在虎門收繳煙土，該夷等豈不聞知，而委噶呢仍敢公然售賣，藐法營私，莫此爲甚。可見該夷等所存煙土，雖不至如躉船之多，而夷樓囤貯尚復不少。該夷目等所司何事，一味掩飾支吾，其爲有心包庇，更可概見。若不認真查辦，何以肅功令而服衆夷。本擬即刻封澳，不許居民交易，並撤去該夷買辦，查明囤販之人，照例治罪。姑念該夷平素尚稱恭順，是以稍寬一綫，合再諭飭。

信及錄

諭到，該同知刻即轉飭該夷目委噶哆，通飭該夷兵頭等，一體遵照，速即將澳內夷樓所貯煙土，查明何人名下若干箱，統共若干箱，限三日內開單盡數呈繳該同知收貯，聽候本大臣本部堂按臨澳門親督驗收。該夷目如果能將現存煙土全繳出，尙屬畏法良夷，或可寬其既往，奏懇大皇帝天恩，免其治罪。倘再執迷不悟，不肯盡數繳呈，妄思存留售賣，是其有心違抗，恬過不悛，雖以天朝柔遠綏懷，亦不能任其藐玩，惟有撤去買辦封澳挨查，從重懲創，恐該夷不能久居澳地也。其慎思之，毋貽後悔。特諭。

### 諭廣州府縣轉飭顛地具結由（己亥三月）

爲諭遵事：照得英咭利等國躉船裝載鴉片，流毒內地，以顛地囤積爲最多，即以該夷爲首惡。現奉諭旨，嚴行查究，本應遵照新例，盡法懲辦，姑念該夷自諭繳煙之後，即能歸並義律，迅速繳清，尙知畏法，本大臣仰體大皇帝如天之仁，寬其既往，不加深究，原屬格外施恩。但該夷前經販賣獲利，難保不故智復萌。合亟諭飭：諭到，該府縣速飭原商伍敦元等傳諭該夷顛地，當此禁令森嚴之際，願回該國，即出具永不再來甘結繳案，並於結內聲明：「嗣後冒混來粵，一經查出，願甘從重治罪」字樣。倘該夷革面洗心，仍思在內地正經貿易，即應遵照新例，

出具一如有夾帶鴉片，貨則沒官，人則正法。一切結送呈，以憑核辦。切速切速毋違。特諭。

### 英咭利國領事義律稟遵諭飭令躉船駛近虎門繳烟由

〔己亥三月初一日到〕

英咭利國領事義律敬稟欽差大人總督大人爲稟覆事。道光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奉到二位大人鈞諭，當即遵照，札令參運，飭令呈繳鴉片，各船駛近虎門口外，一齊停泊，聽候收煙，理應并時稟覆，爲此稟赴欽差大人總督大人臺前查察施行。

欽差總督會諭。

諭廣州府暨南番二縣知悉。據該府縣會稟，英咭利國領事義律遵諭繕寄副領事參運夷字信一封，并譯出漢字同義律覆稟，一併呈送前來。查收繳煙土一事，該領事急欲早完，本大臣本部堂加意體恤，令躉船一齊駛進沙角，原以近一分即快一分，且使該躉船與剝船均可無虞風浪，實屬兩有神益。因參運意頗拘泥，欲待該領事札囑，始行遵辦，是以特諭該領事迅速作札，核詳作札稿，轉令其在口外二三里停泊，並云：「倘遇事未明，須候札覆，即准暫停呈繳」等語，是不欲其近轉欲其遠，不欲其速轉欲其遲，不知該領事是何意見，豈其樂於自誤耶？查連日所起之威臣威喇二船大小委員無不於躉船上，時往時來，毫無猜忌。本大臣



信及錄

本部堂又復疊給牛畜食物，該蕙船水手人等無不踴躍歡感。參遞亦有兩信寄到夷館，該處述及矣。本大臣本部堂因其恭順可嘉，是以許入口內呈繳，以臻穩速。凡我天朝文武大小官員，無不體恤爾等，豈爾等不悟此意，而轉有所疑慮耶？若本大臣本部堂不以仁愛為懷，又何必俟至今日乎？所有該領事繕寄參遞之札，殊屬自生枝節。頃有花時等船，已着引水通事領進沙角，安穩停泊。若見該領事此札，倘又退出口外，成何事體？應將原件駁回，另行妥寫寄來可也。合亟諭飭。諭到該府等，立即傳諭該領事，義律遵辦毋違。特諭。

咪喇堅夷吐哪稟以後來船遵諭不帶鴉片由（己亥三月初三日到）

55

咪喇堅國特差駐粵領事總管本國貿易事務吐哪謹稟欽差大人台前，為稟明白：如論甘結之事，因尙未奉本國總領之命，是以遠職實不能取呈。雖然在粵時刻，遵依天朝法律，奈各大人催甘結之事，遠職所不能承命；如或自擅具結，則本國難容，而必不免受刑罰也。今令出結，若不出結，係違例禁。無奈只得回國如此兩全其理。且後來一候有本國船回國，遠職即當早行，疏明本國總領，俾知天朝法律嚴禁鴉片，亦當懇請設法絕其咪喇堅船以後不夾帶來粵也。至鴉片之物，本國並無生產，况鴉片大干例禁，功令森嚴，嗣後本國各商遵例不敢販

賣鴉片，本國將來所到之船倘到別國買鴉片夾帶來粵，遠職將例禁告知，飭令該船回去也。爲此謹稟赴欽差大人台前，查察施行。

噶喇夷番吧臣稟遵諭永遠不販鴉片由（己亥三月初三日）

噶喇國總管噶吧臣敬稟欽差大人，爲稟明事。昨奉廣州府大老爺，在洋行會館面轉宣大人諭令各國商人出結永斷鴉片，其結式內有說，自本年交秋以後，貨船來粵，如查有夾帶鴉片者，即將其全船貨物盡行入官，不准貿易，其人亦聽天朝處死，愿甘伏罪等語。惟是出結致累本國人之生命，有干本國明例，本國主則必嚴辦違職之罪矣。日前會稟，以本國商人向不販賣鴉片，本國船隻向不帶來鴉片，而本國地方向不種植鴉片。遠職此次結得嗣後永遠不販將鴉片入內地。歷來本國船隻來粵貿易，蒙大憲洞悉，免其出具切結，今奉大人新章，遠職自當遵照諭內情節，速趁此噁吐船回國之日，稟明本國大人轉稟國主，俾知天朝禁令森嚴，致示本國人共知，仍照舊永遠不販賣鴉片也。惟現在該船尚不准放行，遠職亦無由稟明也。爲此稟赴欽差大人台前，核察施行。

會札南澳鎮諭令長山尾等洋夷船一律呈繳煙土稿

〔己亥三月初五日行〕

爲札遵事：三月初四日，據該鎮稟稱：二月十七晚，瞭見東南外洋有夷船二隻，先後駛泊長山尾鳳嶼等洋，十九晚，又有夷船一隻，駛至長山尾等洋散泊，即經札飭海門營參將謝國泰，迅帶澳澄各兵船並通事引水，馳往該夷船細查諭逐，復致商潮州鎮道一體設法屏除，俟逐去另報外，合再稟察；同日准水師提督咨同前由等因各到。本大臣本部堂據此。查該鎮所轄長山尾鳳嶼等洋面，自上次稟報夷船駛去盡淨之後，茲又有夷船四隻，先後駛來拋泊，總因中路現在呈繳煙土，意在偷漏分銷。長山尾等洋，既爲該夷熟遊之地，而柘林達曠等口，雖經潮州鎮道府分駐防堵，奸徒總未潛蹤，以致去而復來，徘徊仰望方今節次欽奉諭旨，務在盡絕根株，豈容南澳一隅，踞爲分銷之地？查中路本係外夷通市處所，乃夷船來往所必經，良賈奸商，難以分辨。是以辦理之法，不得不加意釐剔。若南澳則並非夷船應到之處，來者專爲售私，諭之不從，驅之不聽，其直在我，其曲在彼，更復何所瞻顧，而不加以大創乎？節經本大臣本部堂批飭開炮轟擊，該鎮總未遵行，固爲慎重起見，而當此查辦喫緊之際，斷難再事游移。除檄行潮州道府預備大船聽候調遣外，合亟札飭。爲此札仰該鎮刻即親率舟師，配足兵火

炮械，即赴該處，將各夷船圍攔拋泊，先遣通事諭以伶仃薏船駛赴虎門呈繳煙土二萬餘箱，現已將次起竣，該夷船既經駛入內地，即應一律呈繳，如敢抗違不遵，又不即刻起旋，是其始終桀驁，斷難姑容，該鎮即行遵照節次批示，開炮轟擊，毋得信聽恐開邊釁之說，稍涉畏葸。如潮州各屬所備火船先後解到，亦由該鎮調遣，縱火焚燒。總之，聖明震怒，法在必行，本大臣奉命而來，本部堂職司疆圉，如果該鎮能將各夷船實力攻擊，俾其絕跡不來，本大臣等必當據實奏聞也。特札。

會諭義律轉諭參遜速領薏船進口以杜偷卸由（己亥三月初六日行）58

諭英咭喇國領事義律知悉照得呈繳煙土一事，係與衆夷以自新之路，該夷人具有天良，自應真心改悔，若薏船皆能速到，則此時早已收竣撤防，乃屢催未齊，本大臣本部堂即料其別有弊竇。今除威臣、威喇、花時等船業已起空，利是、架喇結合船正在收繳外，催至初五日，始有丹時哪、丹地喇、地噸厘等四船，同時駛進沙角。而所載煙箱極少，甚至丹地喇一船，僅起出公土八十箱，細驗各船旁水跡，皆浮起新痕，明是將煙箱在洋任意搬運減少，始來呈繳。且是日巡洋舟師拿解匪販廖電光一起，獲有白土多包，據供即係二月二十七日在夷船買得

信及錄

者似此繳之時尙有種種情弊其能使人信爲真心改悔乎合亟諭飭諭到該領事速卽轉飭參邏等嚴催各躉船卽日一齊駛進沙角並約束船戶水手人等毋許絲毫偷減該領事不得以稟報成數在先遂任其將數餘煙土潛行偷賣仍滋流毒致干咎戾懍切速速特諭。

英夷參邏稟現在繳烟已敷四分之二求通三板往來由

(己亥三月初六日行)

英咭喇國副領事參邏敬稟欽差兩湖總督大人稟爲准今本國三板仍常往來查躉船十隻現於沙角灣停泊其中數隻已經清繳鴉片其餘現今卸貨卽敷四分之二有餘此外二分之一無不作速呈繳此時本國商人于省被強留惟遠職與同國諸人甚願本國三板由省開行往來同鄉朋友駕來敘談相見思慕殊深嗣後加意快行盡繳特此謹稟赴大人台前查奪施行感激無涯。

欽差批：

查日前收繳煙土尙未及四分之一卽已給予買辦工人何等體恤現在來船十隻木經卸完其中並有小箱容包以及碎煙假土能否吳敷四分之二尙須細核但前諭旣云繳至一半量許三板請牌查驗往等語今大概將次及半本大臣先已馳函會商督

部堂撫部院，移咨關部查驗放行，並不待該副領事具稟，始行計及也。所可異者，蕙船二十二隻早已諭令一齊駛到沙角，乃催之再四，截至三月初五日，始到十船，其中載多者不過二三，載少者轉居六七，甚至百餘箱數十箱亦算一船，驗其水跡，無不浮高，難保無豫行偷卸情弊。况據澳門廳及巡洋舟師稟報，這啡厘架唔士加啊吧等船，均於前月三十及本月初二日，自九洲開至伶仃，何以至今未到？若謂初六七兩日，風色不順，則初五以前，皆係履順，何亦停留不進？本大臣正疑其有詭計，適接省中來稟，知亦寄信義律云，須見三板載有夷人往來，自當起煙，否則暫停等語，是爾早已心懷叵測，阻擋來船，獨不思收繳煙土，乃為夷人免罪，係屬從寬辦理，若爾竟敢把持，本大臣亦何難執法從事？業將此意會諭義律，深遵如蕙船即日全來，無論已繳若干，均准通行三板。况現在剩船雲集，只須蕙船齊到，不過兩三日，即可全完，則一切照常，豈獨准通三板已乎？倘遙遙停泊，有挾而求，則是詭詐居心，難逃天朝法度。本大臣與督部堂撫部院固不肯失信於爾等，亦豈能任爾等之挾制乎？總之，蕙船全來，三板即放，遲速惟其自取，本大臣並無容心也。再夷稟由洋商轉呈，係向來定例，此次夷船三板混至本大臣舟前遞稟，顯違規制，本應拘留棧責，念係初次，姑從寬免，以後如敢再違，定行重懲不貸。凜之！

會諭義律速催躉船齊到沙角方准三板出入由

〔己亥二月初七日行〕

諭英咭喇國領事義律知悉：聞得參遜寄該領事信云：「通知各躉船早入沙角，俟起至一萬餘箱，見省城牌照三板，載有夷人往來，自當趕緊起煙，否則暫停」等語，殊爲詫異！本大臣本司堂自該領事稟繳煙土以來，事事以誠信相待，卽如前次繳煙四千餘箱，尙未及四分之一，卽飭洋商發給買辦工人，以示體恤，業經廣州府傳知洋商遵諭照辦。若躉船全數駛至沙角，踴躍起繳，一至四分之二，卽照前諭令牌照三板驗明往來。本大臣本部堂早已預備公文，等候屆期速發。乃參遜如此居心，是其意存挾制，甚屬狡詐。須知繳煙一事，乃本大臣本部堂一片苦心，欲爲夷人免罪。如果參遜竟欲中止，亦卽不難執法從事。除就近曉諭參遜外，恐該領事爲參遜此語所惑，合亟諭知。諭到該領事刻卽傳諭參遜，責其意存挾制之非，催令傳知外洋躉船，卽日全數駛至沙角，迅速呈繳，以符該領事原稟，以全該領事體面。總之，稟船一經全到，三板卽准往來，如再變幻多端，本大臣本部堂亦卽不復收土矣。該領事其熟思之！特諭。

批駁廣州府稟賣義律夷稟由〔己亥三月初七日〕

據稟，洋商伍敦元等送到英咭喇國領事義律呈遞本大臣一稟，由該府等呈繳前來。本大臣當即拆閱，封面雖寫「欽差大人安稟」字樣，而內中一紙，並無首尾款式，不知係與何人言語，朦混已極。查該領事義律節次具稟，均尚諳知體制，不敢稍有違越，何至這一件如此荒唐！細驗封皮之字，與內一紙筆跡不符，而封口圖記亦與義律節次稟封鈐印大異，其爲假名混稟無疑。該領事義律每稱伊國主賜以權柄，試思權柄以印信爲最重，若印信被人抽換，該領事尙不得知，所謂權柄者安在？總由該夷館中習於詐僞，以致有此膽大妄爲之弊。倘不能自行查辦，即使本大臣姑不深究，該國主及該上司聞之，豈能不加之罪乎？至該洋商接到夷稟，何得不驗圖記，混行代送，該府縣亦不細心辨認，率行轉呈，均應嚴行申飭。此稟即着該府等飭令原商擲還義律，並將此批事理轉諭稟遞，飭令自行查明究辦，毋得再任弊混，大干咎戾。此批，計擲還夷稟一封。

英夷義律稟遵諭請三板以便約束水手由〔己亥三月初八日到〕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敬啟欽差大人總督大人，爲奉諭東亞事：現奉三月初六日鈞諭情節已悉。其呈繳鴉片一事繁雜，其水手人等間有下流之徒，難保全無論內所論之各情弊。今遠職將諭內情由，轉令參運極須全心提防，嚴行約束，務求杜絕弊端，各事妥當，並令速即申諭各船，一齊駛至虎門，不准在外洋稍行搬運減少，又不准一日遲延不到也。至現在已繳之數，遠職料其必足半餘。不日，想蒙二位大人移文來省，准令各三板放行，駕帶商客照常來往。一俟三板常川往來，則遠職自可有由自行嚴爲約束，期得善妥也。付思遠職一向辦理事務，無不真心而行，此次如可蒙二位大人相信遠職，則在遠職得以管束有成，不難清弊，迅速繳足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奈居上管理之任者，若無由時時約束，必難免偶有生弊也。謹此稟赴欽差大人兩廣總督大人台前，查察施行。

會諭義律飭知參運迅速繳烟由（三月初八日行）

諭英吉喇國領事義律知悉：三月初八日，據廣州府呈送該領事覆稟，據稱：「令參運速即申諭各船，一齊駛至虎門，不准在外洋搬運減少，又不准一日遲延不到，迅速繳足二萬二百八十三箱」等語，所稟甚是。但參運何以不遵該領事札諭辦理，殊不可解！本大臣本部堂

加意體恤，已於數日之前，辦就公文，飭將請牌三板查驗放行，乃正在發文之時，聞知參遜寄該領事信內，有「暫停起煙」之語，殊爲詫異。是以初七日，復諭該領事不得爲參遜所惑，並以「舊船一經全到，三板即准往來，如再變幻多端，即不復收土」之語，明白曉諭。茲初七日，本大臣批參遜之稟，又諄切催船；初八日，只催到吐加一船，仍不肯起土；而這啡厘等船早到伶仃，反於前日向南駛去，其爲參遜阻擋無疑。伊欲要挾而求，豈本大臣本部堂反不能寬間以待乎？且據澳門同知稟稱：九洲停泊之船，屢催開行，竟敢回藉不去，鬼蜮情狀，不知意欲何爲？本大臣本部堂只得將諭通三板之公文，收回不發。總須舊船齊到，立准三板通行。茲特將批發參遜之稟錄給該領事閱看，蓋因參遜狡詐百出，令人不得不防，並非失信於爾等也。特諭。計黏抄批一紙。

米喇堅夷吐哪稟復呈義律收煙字據由（己亥三月初九日到）

味喇堅國特差駐粵領事總管吐哪謹稟欽差大人台前，爲稟明事。緣遠職本國人所理鴉片一千五百四十箱，實爲英吉利國人之貨，交託本國人代銷。是以曾經呈送英吉喇國領事義律查收料繳，已經稟奉欽差大人，批飭捏混。昨遠職已取具義律收到伊國人託本國代

錄及備

銷鴉片一千五百四十箱字據一紙，遠職冒昧無知，未及具稟，即將此字據封口呈上欽差大人，並交義律字據與洋商時，誤說係義律之稟，今奉發還，始知各事錯誤。今再為稟明，並將義律字據呈繳。為此稟赴欽差大人台前，查察施行。

繳來前批擲還之字據，附錄於左：

具者昨有咪喇堅國商人等將鴉片一千五百四十箱，據稱屬英咭喇國人之貨，交託伊等代銷者，是以呈送義律轉繳，天朝官憲查收矣。其一千五百四十箱，原在日前報繳之二萬二百八十三箱之內也。 領事義律具。

英夷參遜稟覆求通三板由（己亥三月初九日到）

英咭喇副領事參遜敬稟欽差湖廣總督大人為稟覆事：照得本月初八日，奉大人鈞諭，內開：查日前收繳煙土，尚及四分之一，即已給予買辦工人何等體恤等語。竊遠職知此威言最佳，景仰大人寬洪大度昭彰，懷柔遠人之至意無疆，故據前承已給予買辦工人一案。惟思大人威風體恤格外，但因即時不見本國商人來，懷憂不勝，則將此情由敬稟以慰心也。且不知辦鴉片之事，今蒙訓示，莫不細核矣。設使躉船二十二隻，均分其定之二萬零二百八十三

箱，每隻載一千箱，不可也。倘數隻裝各一二千箱，其餘不可載一千箱，只有更少或多也。既身如此，貴委員自知，數隻載二千數百有餘箱，是以數隻甚至百餘箱數十箱，却解隻庶乎二十以上也。且大人俯念云，是爾早已心懷叵測，爾攜來船，遠載自言，不能阻擋之，但飭令之來，倘若衝外洋之大浪，肯來，爾可以率之，倘願各人爽快，悅然遵行。故爾稟准現於省強拘留本國商人，來此與朋友相見，甚慰渴懷。現今有人染病死了，亦不可知。緣此本國人明知據定約呈繳四分之二有餘多，不蒙准令本三板往來，不安其心。既爾稟云大人督部堂撫部院固不肯失信於爾，爾安可疑之哉。然則爲何不准令本國三板數隻來此，使本國諸人一見朋友，欣喜溢胸膛也。如此，大人光明正大，開誠布公，篤信廣揚於本國人之中也。特此奉大人察鑒施行，永銘鴻恩不忘。

欽差批：

通行三板之札，早經辦就，爾意存挾制，阻擋來船，不知是何詭計？是以追回前札，暫緩通行。茲初九日，爾竟不令已到之船繳煙，尤屬抗玩。本大臣不值再收，即日回帆另作辦法矣。

英夷義律稟遵諭札催參遜繳烟由（己亥三月初十日到）

英咭喇國領事義律敬稟欽差大人總督大人，爲稟復事。現奉到三月初七日鈞諭，竊思遠職及本國各商，被日久固留省城，其居口外各人之情，未免懷疑掛慮，致有暫停繳鴉片之話。如蒙二位大人令行遠職，則將防圍撤去，遠職既蒙有信，一向並無不以誠信而對，何敢稍有延玩，致累本國嚴怒，從重罰罪耶？而遠職既得自行料理事務，可以僱令事事善妥速辦也。今將遠職札示參遜之文譯出送閱，是可明見遠職認真竭心，欲求早日全完也。謹此稟赴二位大人台前，查察施行。

英國領事義律批示副領事參遜：札到，毋再懷疑掛慮，速將所有鴉片隨到隨繳，務求趕緊盡行繳足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全數，並行催令各船，至再至三，極求各船同到虎門起卸爲善。其目前諭內事由，自賴大憲，無不依照辦理也。茲再仰副領事現辦此事，毋稍延慢，惟須趕緊速爲辦明而已。特札。道光十九年三月初九日領事義律行。

英夷參遜稟遵諭接札由（己亥三月初十日到）

英時喇國副領事參遜敬稟欽差湖廣總督大人，爲稟復案：竊遠職本月初十日，奉批回，內開：通三板之札，早經辦就等諭，即時收領事義律憲札，遵照飭令，立即作速起貨，再三叮囑，催令躉船齊進沙角，又令着已到之船，當時皆起貨以清繳也。特此稟赴大人台前電鑒施行。

### 諭准夷人通行三板仍將奸夷扣留由（己亥三月十九日會情）

爲諭遵事：案據英時喇領事義律具稟呈繳鴉片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經本大臣酌定限制，繳到四分之一，量許三板請牌查驗往來，諭飭該領事遵照在案。昨于收繳將次及半之時，本大臣本部堂即已辦就通行三板札諭，而參遜忽欲停繳，意存挾制，是以將前札扣留未發。茲又據繳到數船陸續呈繳，自應照依前諭，量許三板查驗往來，並將夷館撤圍，兼准開船貿易。查該領事義律前雖自行稟明，俟事竣始行下澳，此時三板既通，應准該領事照常來往，俾其呼應較靈，隨時諭辦一切。至夷人中有積慣販賣鴉片之類地等十六名，仍應查照粘單所開，暫留夷館，統俟事竣全完，再准放行，以符前諭「量許」二字之義。惟三板出省之時，若不派員在夷館前，督同洋商，按名指認，誠恐類地等十六名，附搭其中，朦混出省。除札候補通判李倅，會同廣州協副將，先飭洋商傳諭夷人，凡三板出省時，預行告知洋商轉報，該李倅副

信及維

將即親詣三板停泊處所，查驗該船載有幾人，是何姓名，督率洋商按名指認，如無夾帶頗地等夷，即給予印票，交該船持赴經過關口，查驗放行。其印票即照發來樣式，刊刻刷印，蓋用廣州府印信，空白臨時填註。該李倅、副將等，務必認真查驗，毋任含混疎漏，致干重咎外，合行諭飭。諭到，該府立即督同南番二縣，轉飭原商伍敦元等查照，即將夷館圍船全行撤去，其編號順字三板量許往來，仍聽各關口查驗。又業經請牌回國之噠吐船一隻，船在黃埔，而噠吐尚在十三行夷館，亦即稟明關部，先准出省開行。所有黃埔貨船，悉准開船貿易。其業經滿載，由保商稟請給牌者，亦准稟明關部，察核給牌，俾得揚帆回國。至外洋新到各貨船，應俟事竣，驗明，再令掛號進埔。其由埔進省之編號三板，仍令經過之二沙尾大王滙兩處防守將備，查驗明白放行。倘有夾帶違禁貨物及破械火藥等項，立即逐回。一面飛稟，以憑核辦。並將諭內事理轉諭義律知照。切速特諭。

黏單

頗地〔港脚〕打打披〔港脚〕化林治〔港脚〕斬拿厘〔港脚〕夫頓〔港脚〕央仔地臣〔港脚〕三孖地臣〔港脚〕噫之皮〔港脚〕孖他信〔港脚〕單耶厘〔港脚〕士丹弗〔港脚〕嗎文治〔港脚〕英配利士〔港脚〕記噠〔花旗〕加士〔港脚〕依庇厘〔港脚〕

批瓊州鎮稟該轄洋面近時始有夷船由(己亥三月二十日)

據稟龍門協報獲煙販三名。煙土八十二斤。所拿尚好。若崖州協海口營。僅有繳槍。并無獲土。均屬聊且塞責。難免銷弭縱容。且該鎮所屬各洋。尚無夷船駛至。今則文昌瓊山徐聞等縣。三新埠與山狗吼并分水等洋。均有夷船遊奕。其爲內奸勾引而來。更何待問。而內奸之敢於勾引。則由文武衙門得規包庇所致。試思該處離沙林立。若夷船無人引帶。安敢突如其來。卽來至該處。而私貨不售。水米又不繼。該夷船安能久旋。轉由奸民串通衙署。執法營私。而員弁亦復貓鼠同眠。分肥故縱。深堪痛恨。本部堂原不難執法懲創。第念頹風已久。不忍不教而誅。今經三令五申。豈尙不知慄<sup>也</sup>耶。卽卽遵照。先令批札嚴督所屬營員。會同府縣認真查拿。務將與販鴉片接濟夷船之奸匪速獲到案。儘法懲辦。如弁兵再敢得規私縱。定當置之死地。一面督率舟師。在洋巡緝。遇有夷船駛至。卽照中路辦法。一體押令繳土。如敢違抗。卽卽開砲轟沈。須知該轄洋面。絕非夷船應到之區。不比近省之伶仃等洋。尙准通行番船。彼旣冒犯天朝禁令。竟敢橫衝直撞。慣將不法之物。懸惑華民。是必海外僻島奸夷潛行偷渡。斷非在該國師有牌照准來貿易之夷商。卽破擊火攻。皆其自取之愆。不致肇開邊釁。該鎮惟當以力除大



患爲亟，不必畏首畏尾，致誤事端。囑切速切，並候督部堂撫部院暨提督批示繳。

夷館附近築牆設柵札（己亥三月二十三日三街會稿）

爲籌議周防章程，嚴杜民夷交通事。照得省城十三行夷樓，建於乾隆年間，從前原止在澳夷人，偶因貿易事宜來省暫住，嗣是夷船日益增多，各夷人常川在省，與民人交易往來。迨至鴉片盛行，奸究謀利，弊端百出，以致夷館開有後門，四通八達；其前門，舊有柵欄，禁止漢人不准進內，自回祿後，不復再建；且附近之新豆欄、同文街、聯興街、靖遠街等處，市廛稠密，閭閻雲連，外以售賣各項貨物爲名，實則勾串奸夷，恣爲不法，如德口及寫字快盤等館，皆在其中。畫伏宵行，形同鬼域。雖經歷任督撫嚴定章程，隨時防範，而地方文武暨各洋商奉行不力，因循廢弛，弊竇日滋。本部堂到任以來，首先拿獲出洋快盤，究出開館匪徒，照例懲辦，其寫字各館，表經節次查拿，稍爲斂跡。無如積弊已久，驟難一律肅清。今年本大臣奉命來粵專辦海口事宜，于二月初七日，會同本部堂本部院先將夷樓買辦工人全行撤退。至初十日，義律自澳省，奸夷妄思乘間脫逃，又經分派弁兵，將十三行河面層層防守，其新豆欄、同文街、聯興街三處街口，均飭南縣二縣督飭洋商，全行堵斷，止留靖遠街一處，以便洋商及在事兵役

因公往來，仍派文武員查驗腰牌，始准出入。該夷義律等，因見防閒嚴密，消息不通，始據稟懇呈繳躉船煙土，經本大臣仰體皇上綏柔之意，批飭准行。現在虎門收煙，將次竣事。此後即當次第撤防，惟夷樓附近街衢，及一切奸民鋪面，亟應乘此查辦之際，普律清釐，以杜勾通，而昭防範。合亟會札飭行。爲此，札仰該府縣副將等，刻即會同中廣兩協，廣州府南番二縣督帶原商伍敦元、盧文蔚及總散各商，親詣該處周圍相度，所有各夷館後門，全行堵閉，毋許夷人以舊有爲詞，混行曉瀆。前門柵檻，照依舊制建立，其附近夷館各街巷，先經堵斷者，不得復開，並加高培厚，以臻鞏固。仍酌留一路，以通往來。其應如何樹立柵欄，添設卡座，分派官兵稽查出入之處，由該府縣等會同妥議通稟，以憑核辦。批示遵行。至民間開店營生，原屬例所不禁，惟聯興同文等新鋪戶，大半交易夷人，甚至懸掛夷字招牌，肆行執法，迥非正經貿易良民可比。意須全行禁止，以絕弊端。應即責成該府縣先行曉諭，立定期限，勒令遷移他處，毋許在此開設。所有房屋概行錮閉封鎖。如鋪家房主敢于抗違，或蹈聚衆上廟惡習，卽爲豪猾之尤。府縣副將等立即會同中廣兩協，廣州府南番二縣督率兵役，將首先滋事之犯，按名查拿，房屋全行拆毀。其各街內，如有住家之人，亦卽編立保甲，分別莠良，毋任奸民涇跡其中，復萌故智。該府縣副將等惟當悉心妥議，實力奉行，以期永塞奸竅，掃除弊藪。切切特札。

會飭查驗新到夷船貨物勾量水痕札〔己亥三月廿三日行會督銜〕

爲札飭查驗事：照得本大臣本部堂欽奉諭旨嚴查海口，永絕鴉片來源，業經責成英吉喇領事義律，勒令各躉船將囤積鴉片一律呈繳，並嚴定新例，嗣後貿易夷船，如有夾帶鴉片，貨則入官，人則正法，各國夷人共聞共見，自必革面洗心，恪遵功令。惟事不覈實，則真偽難明。查現在又有新到貨船若干隻，應即先行查驗，合亟札飭。札到該同知立即督同香山縣丞，會同惠副將，立即督同守備黃琮，會同蔣署丞，黃守備，彭縣丞，前赴九洲等處，向各該船查訊，船係何名，來自何國，所載是何貨物，共若干擔，逐一開呈清摺，仿照糧船勾水之法，將各該船吃水丈尺分寸，前後左右，分三段測量，自水面量至艙面，即於所量水痕之上，註明尺寸，以爲記認，並將該船水艙貯水深淺，載沙尺寸，查驗造冊呈繳，以備稽查，而杜夾帶。毋得草率從事，致干未便。切速切速毋違。特札。一札〔澳門同知督同香山縣香山協督同守備黃琮〕

驅逐奸夷咽義吐回國由〔己亥三月廿四日雙銜〕

爲特札飛飭諭逐事：案照上年十月內，有英哈利國住省夷人咽義吐，因勾串記厘佛夷

船購買鴉片煙土來省被獲查。明確將該夷人等一併諭逐。隨據總商伍紹榮等稟報，已於十月廿九日，親赴黃埔，將記厘佛人船驅逐出口，咽義吐亦于是日下澳搭船回國等情。當經本部堂會同撫部院附片奏明在案。乃現在本大臣本部堂會同親詣海口，收繳各躉船煙土，一面派委文武前赴澳門諭飭委噶呀，將澳內存有煙土一體呈繳。據該西洋夷目聲稱，該國夷人並無藏貯鴉片，現有英夷私載煙土進澳，經番差拿獲，解交英咭利領事呈繳等語。正在查辦間，適於本月廿二日，有小三板載煙八箱駛至沙角呈繳，經派收委員向參遜查究。據吳士拉面稱是煙係該三板船主望買代咽義吐裝載往澳，被澳門兵頭拿獲，派西洋夷兵押同咽義吐解交參遜繳官等情。核與西洋夷目所稱無異。查該夷咽義吐既於去冬因販煙由省驅逐下澳，已屬倖逃天朝法網，乃並不感悟，及早回帆，敢於日久盤踞，營私如故，實爲化外奸究之尤。茲當查辦喫緊，豈能再涉姑容，致令恣爲鬼域。合亟札飭爲此札仰該府，立即傳諭該領事義律遵照，刻日迅將咽義吐嚴行驅逐回國，勿任片刻逗留。須知鴉片流毒，皆咽義吐等輩牟利營私所致，該領事仰蒙大皇帝綏柔盛德，并爲該國王所倚畀，來粵整頓商務，恭順勤勞，本爲分所當盡，今咽義吐怙惡不悛若此，知亦不稍涉矚徇，以自取乖職容奸之咎。且事關奏件，咽義吐一日不行，本大臣本部堂一日不能歇手也。仍將驅逐回國日期，作迅稟報查考。

信及錄

再此項所收煙土八箱，係經西洋夷獲繳，不在原開二萬二百八十三箱數內，并諭該領事知照，毋違。

英夷顛地稟請展限回國由（己亥三月二十六日到）

具稟英咭利國夷商顛地敬稟欽差大人總督大人，爲奉諭回國事。切遠商現奉二位大人鈞諭，令總散各洋商俾諭遠商速回本國，出具永遠不敢再來甘結繳案等因。遠商奉諭，自應謹爲遵照，而仰蒙皇帝懷柔遠人至意。遠商既有事欲陳，擅敢將情稟求，仰望姑念暫卽免行。緣遠商在天朝寄居，而英國及港脚各處商友，將本處土產貨物，如鐵鉛棉花呢絨洋布等物巨數，託遠商代其料理，多有未賣者。夫遠商已受其託，倘或有誤其事，本國禁令固難繞容。且遠商往往同各洋行商有買有賣，其內有之以貨欠遠商價銀，是以遠商片刻失手，實屬不便矣。茲遠商現寫清單，言明事由如何，繳送本國領事核查，是以懇求二位大人，姑准限幾日，以便將事幹成就也。沾恩靡既。謹此，稟赴欽差大人總督大人臺前，恩准施行。

欽差會同督院批：

查該夷來澳多年，既法營私，惡名最著，本大臣奉旨特交查辦，本應將該夷從重治

罪以警奸頑。因念該夷已將煙土交送領事義律呈繳，尙有悔禍之心，是以姑從寬典，僅予驅逐，諭令具結速行，已屬仁施法外。乃自本月二十四日，即經傳諭，迄今已逾兩日，尙復希圖延宕，大屬頑梗。且該夷縱有代人買賣及賬目未清，儘可轉託他夷料理。試問此時此際，猶能容爾藉此任情支展耶？惟據稱現已開單繳送領事核閱，求准限幾日，本大臣本部堂於無可寬緩之中，更仰體大皇帝綏柔盛德，酌予五日限期，俾該夷得以舉事回帆。仍着於即日出具嗣後不敢再來，來即治罪甘結，且於結內聲明，不敢再逾五日之限，先行呈繳，一面請牌出口回國。到限之日，本大臣本部堂即派員視該夷啓行，並不准於澳門小住，以遂爾遷延之計。總之，該夷非無身家性命者，慎勿執迷狡抗，以身試法，徒致噬臍無及也！

附錄不敢再來甘結

英咭利國商人順地爲遵諭出結事，現奉欽差大人林兩廣總督大人鄧憲諭，速回本國，不准稍延，並令出具永遠不敢再來甘結繳案，順地今不敢違卽，結得五日內由省開行即去，嗣後不敢再來也。此實。（已亥三月二十七日到）

諭逐奸夷噫之皮由（己亥三月二十七日雙銜）

諭原商伍敦元、盧文蔚，暨總散各商等知悉：照得直隸天津鎮道等，在大沽一帶金廣興洋船上，拿獲煙土，咨緝夥黨一案，經本部堂飭據拿獲代買煙土人犯莫亞三——即莫仕梁，李亞彥——即李四等，審辦究出煙土係向在省夷館居住之夷人噫之皮說合，寫立字據，交劉占等收報，令其船赴外洋，就近自向夷船架喇兌運等情，業經奏明，將該夷人噫之皮驅逐回國在案。查該夷人噫之皮囤積鴉片，牟利營私，現當查辦嚴緊之際，查應執法懲處，姑念該夷自奉諭繳煙之後，即已歸併義律，迅速呈繳，尙知畏法，本大臣本部堂仰體大皇帝如天之仁，免其治罪。但該夷從前積慣營私，難保不故智復萌，未便任其片刻逗留粵省，致貽餘害。合亟諭飭：諭到該原商等立即傳諭該夷噫之皮，令其速回本國，出具永遠不敢再來甘結繳案，聽候給牌出口。嗣後倘敢變易姓名冒混再來，一經查出，定即從重治罪，斷不再爲寬貸。該原商等務當宣布恩威，切實傳諭，立取甘結稟覆，毋得瞻徇稽延，致干併究。切速切速特諭。

驅逐奸夷央頓等同國由（己亥三月廿七日雙銜）

諭原商伍敦元、盧文蔚等總散各商等知悉：照得遠船載運鴉片流毒內地，英吉利國夷人囤積最久，牟利最多，前經本部堂節次諭逐，于上年十二月十六日附船回國。恭摺具奏在案。茲本大臣本部堂查得尖噸、尖丹地臣、三丹地臣、丹地信四名，均係奸夷查噸之黨，現當查辦嚴緊之際，本應執法懲處，姑念該國夷人現將鴉片盡數呈繳，尙知畏法，本大臣本部堂仰體大皇帝如天之仁，寬其既往。惟該夷等從前既爲查噸管賬營私，豈可任其逗留粵東，致貽餘害。合亟諭飭：該原商等立即傳諭該夷尖噸、尖丹地臣、三丹地臣、丹地信四名，令其速回本國，出具永遠不敢再來內地甘結繳案，聽候給牌出口。嗣後倘敢變易姓名，冒混再來內地，一經查出，定即從重治罪，斷不再爲寬貸。該原商等務當宣布恩威，切實傳諭，立取甘結稟覆，毋得瞻徇稽延，致于併究。切速切速！特諭。

諭查奸夷化林治等會否回國由（己亥三月廿七日銜）

諭原商伍敦元、盧文蔚等總散各商知悉：照得前于道光十六年間，給事中許具奏奸民販賣鴉片，收銀給單取土，則有坐地夷人各緣由，欽奉諭旨，嚴查具奏等因，經本部堂將該夷商化林治、噶呀、軒爾土、打打囉、查噸、順地、單拿等，勒令依限回國下澳，恭摺具奏。嗣據該



商等稟報：化林治一名，於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附搭軒船回國，軒爾士一名，於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澳居住，各在案。茲查該商所造住館夷冊內，尚有化林治之名，而軒爾士一名，前此稟報下澳，以送冊內雖無其名，究竟該夷下澳後，曾否續已回國，抑現尚在澳居住，均應查明稟覆核辦。合就諭飭：該原商等即便遵照，立即查明該夷化林治，前已據報回國，何以尚在省城夷館居住，前經本大臣本部堂開單諭令暫留順地等十六名內之化林治，是否即係其人，何以尚未附搭回國，抑係隨後復來，或竟另有其人，其軒爾士一名，是否尚在澳門居住，曾否回國，如果業已回國，何以未據該商等稟報，逐一確切查明，限交到三日內，明白稟覆核辦，毋得瞻徇飾延，致干未便。切切！

英夷義律稟遵諭驅逐咽義吐回國由（己亥三月二十七日到）

英咭利國領事義律敬稟欽差大人、總督大人，為奉諭稟覆事：現奉本月二十五日鈞諭，飭令遠職迅將咽義吐嚴行驅逐等因。遵職念其諭內所詳之情，極難姑容，後思二位大人所諭，於秉公之中，寬恩同施，自應即照辦理，當刻日行文，示以國主所賜之權，嚴令咽義吐遂即遵照開行，一俟乘船去後，即當確查，將其開行日期稟報。至此大在澳門西洋官所擊獲交送

參遞呈繳之八箱，本不在遠職所報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原數之內，自應另行呈繳，是則現在擔繳鴉片全數，連此項八箱同算，共二萬零二百九十一箱，定必趕緊盡繳也。此稟赴二位大人臺前，查察施行。

欽差會同督院批：

稟：嚴令咽義吐刻日遵照開行，即確查開行日期稟報，並聲明現在擔繳鴉片全數。連此八箱，共二萬零二百九十一箱，定必趕緊盡繳等情，具見該領事明白恭順，不稍瞻徇，尤堪嘉尚。着即作速驅逐咽義吐回國，將開行日期據實稟覆。現經本大臣本部堂另札澳門同知，轉飭西洋夷目，一體查明，咽義吐何日起身，稟報察奪，斷不能稍任隱瞞，如仍逗留，即當重治其罪。因此次尚在收繳之際，是以從寬驅逐，如將來再有他夷明知故犯，定照新例嚴辦，不能再邀寬貸也。至中路一帶夷船，疊據該領事暨參遞稟明，撥船往催，而其已到沙角繳煙者，僅有卑力治、弗爾吐二船。現據南澳鎮查稟，三月十三四日，有大小夷船七隻，均由東洋而向西南駛去等語，以此核之，即徐往閩洋之船不計，亦應有五隻船同日回來，何以於卑力治等到後，又將決旬，尙未有續來之船，殊不可解。該領事一力擔繳，責有攸歸，爲數固不至有虧，而爲時亦豈宜再緩？本大臣在虎門駐節以待，

已逾一月之久，該領事尙不能令各船全行駛到，於心安乎？何不親乘三板，往速嚴催，使之刻日繳清，以盡職司，而全體面耶？

英吉利夷人央頓等稟求寬限回國由（己亥三月二十八日到）

具稟英吉利國商人央頓，并地信，三并地臣，全敬稟欽差大人總督大人，爲奉諭回國事：竊遠商現奉二位大人鈞諭，速回本國，出具永遠不敢再來甘結繳案等因，奉諭自應遵爲速行。而仰慕大皇帝懷柔遠人至，稟求姑念暫准留步，緣商曾受英國及港脚各處商友交託貨物，代爲料理，現在多有未賣者，夫商既受人託，倘有誤與事，本國固難饒容，且商同各洋行商，有買有賣，其內有以貨物欠商價銀若干，商若片刻失手，實屬不便。現寫清單言明事由，如何繳送本國領事核查，並懇求二位大人姑准寬限幾日，以便將事成就也。尙有央并地臣現駐澳門，不日動身回國。謹此，稟赴二位大人，恩准施行。

附錄不敢再來甘結。

英吉利國商人央頓，并地信，三并地臣，爲遵諭出結事：現奉欽差大人林總督大人鄂憲諭，速回本國，不准稍延，並令出具永遠不敢再來甘結繳案，遠商等不敢違命，并地信即日動

身，央囑三打地臣，結得五日內由省開行即去，嗣後不敢再來也。此實。道光十九年四月初一日繳。

諭飭查賣烟奸夷由（己亥三月二十九日雙銜）

諭原商伍敦元，盧文蔚，暨總故各商知悉：照得本大臣奉命來粵，會同本部堂查辦鴉片，務在嚴絕來源，永除遺孽。現經責成英咭利領事義律，將外洋各處船烟土一律呈繳，其向來積慣運販之奸夷，順地等，斷難再任逗留，遂其執法營私之計，亦經先後諭令即行回國，出具永遠不敢再來甘結，勒限五日請牌出口在案。但查前發黏單，內開賣煙奸夷順地等十六名，係本大臣本部堂訊據犯供，並明查暗訪，擇其囤販最久，姓吾尤著者，先行驅逐，此外混跡省澳暗中售賣者，正復不少。該商熟悉夷情，耳目切近知之更詳，合亟諭查。諭到，該商等立即確切查明，除扣留十六名外，尚有向會賣煙奸夷共若干名，是何名字，現住何館，據實稟覆，以憑按名驅逐。本大臣本部堂斷不追從前含混之咎。倘將此次飭查奸夷名字住館，仍前瞻徇情面，不肯一一指明，則是有心庇縱，一經查出，或別經發覺，恐該商等不能當此重咎也。切速特諭。

催繳煙土煙槍告示稿(己亥三月二十九日三銜)

爲再行剴切曉諭事。照得鴉片一項，收藏吸食，罪不容寬，惟念積習已深，姑予自新之路。因此，會同飭令地方官及紳士設局收繳通行曉諭在案。乃設局之初，僅據報繳煙具，近日雖有呈繳煙土煙膏者，爲數亦屬無多。揆厥所由，或慮到官受累，因而猶豫者有之，或冀查禁稍寬，因而觀望者有之，或恐呈繳過多，轉干根究，因而繳少匿多者有之。殊不知收藏鴉片，爲犯法之奸匪，呈繳到官，卽爲畏法之良民。月來赴局呈繳煙具煙土煙膏者，不究來歷，不問姓名，爾等共見共聞，又何疑慮？况此次奉旨嚴辦，務在盡絕根株，外夷猶且凜畏天威，將躉船煙土全數繳官，豈內地之百姓，轉容稍有隱匿耶？現在新例雖未頒行，而節奉諭旨，立意從嚴，犯法之人，斷無苟活之望。合再剴切曉諭，爲此示仰閩省士商軍民人等知悉，務各痛除宿癮，速將所存煙具煙土煙膏盡數赴局首繳，慎毋觀望遷延，倘仍執迷不悟，一經訪拏，或被首告，無論匿不呈繳者，遵照新例治罪，卽繳少匿多，不全行呈繳者，亦不能量寬一線也。生死關頭，其各猛省，凜遵特示。

港脚夷噫之皮稟寬限回國由〔己亥四月初一日到〕

具稟港脚商人噫之皮敬稟欽差大人總督大人爲奉諭回國事竊商現奉二位大人鈞諭，速回本國，出具永遠不敢再來甘結繳案等因。商奉諭自應遵爲速行，而仰慕大皇帝懷柔遠人至意，稟求姑念暫准留步，緣商曾受港脚各處商友交託貨物，代爲料理，現多有未賣者。夫商既受人託，倘有誤與事，本國固難饒容。且商同各洋行商有買賣，其內有以貨欠商價銀若干，商片刻失手，實屬不便。現寫清單，言明事由。如何繳送本國領事核查。懇求二位大人，姑准寬限幾日，以便將事成就也。謹稟欽差大人總督大人恩准施行。

英夷義律稟覆咽義吐早經回國不在澳門由〔己亥四月初一日到〕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敬稟欽差大人總督大人，爲遵諭稟報事。昨因奉諭，即令本國商人咽義吐開行回去，曾經遠職行文下澳，令人傳諭。現據由澳稟覆，「親往咽義吐向居館所，確查其人早經開行，不住澳門」等因；並據澳門西洋官咨覆，「接到領事咨文，請煩一日內，即令咽義吐開行，不准稍爲延玩等由，即查該咽義吐早已請牌，意願下船開行別後，因往多日

留住不去。昨經諭飭催令就行，伊即聽命而去。現於四月初一日，既接來文，再經查明，實已早去一等因。遠職接到前文，理應稟報。主現在拋泊外洋，又陸續揚帆而去各船甚多，所屬管轄不一，難查其駕駛何船行，只得隨時確查，如有回帆復來，遠職即當刻日令去，而澳門西洋官咨內，亦稱如有回帆，必不准其到澳寄居也。謹此稟赴欽差大人總督大人台前，查察施行。

英夷義律稟遵諭驅逐烟義吐回國等由（己亥四月初二日到）

英咭喇國領事義律敬稟欽差大人總督大人，為奉諭嚴催及查明稟覆事。三月二十九日，奉到鈞諭二道，情節皆悉。天咽義吐一人，既已抗違天朝禁令，致干驅逐，以後復又不遵。澳門西洋官數月嚴行之約束，擅載鴉片入澳，幸於西洋官拏獲，其罪實堪重責。遠職今奉憲諭，自當遵照，不肯稍為姑容，務令其人開行即去，並將下船日期稟報。至尚未繳鴉片之各船，遲延旬日，未及速至沙角，刻日繳清，其情令人痛恨。惟居省商人尚多，須人管理，而遠職又數日懷病，似難自行出口。前次既曾屢為諭飭嚴催，未能令船即行全到，此次特選諳悉船務之人，昨經派令出口，親往各船，逐一轉行嚴催，務令即刻駛到繳清，俾全體而遠職亦經而諭，如有一船不到，不准片刻安息也。至奉問之化記厘船，遠職尚未知來歷，亦已飭令該人

出口時，即行查明，一一稟報，以憑轉稟二位大人也。謹此，稟赴欽差大人總督大人台前，查察施行。

### 劄飭嚴辦東路賣煙船由（己亥四月初二日雙銜）

札南澳沈鎮知悉：前據該鎮稟稱，三月十三日，東上洋面有夷船大小七隻，先後駛來，職揮令署海門營參將謝國泰率同兵船跟蹤堵防，該夷船七隻，直向西南駛去，因風浪狂大，三隻收回長山尾等洋停泊，越十四早黎明，三隻亦齊向西南開駛，兵船尾遺無蹤。職屬粵洋，現無夷船，即所轄之銅洋布袋澳一帶，刻下亦無夷船，俱已西往。聞閩洋以上各洋面，尙有夷船往來遊奕，相距爲遠，無憑確查等情。本大臣本部堂當查先據英吉利國領事義律等稟覆，裝載煙土夷船，有赴南澳一帶者，已遣三板招回，諭令即至中路呈繳等語。此次夷船既向西南開駛，有無逗留，即經批飭查稟在案。茲虎門陸續到有佛蘭吐船卑叻吐船，鷄船，據稱從南澳駛來，又有喇船、治鷺時船、雜麻打吐船，據稱從福建駛來，俱已繳清煙土。是現在繳煙之船，即是該鎮所稟向西南開駛之船。此時閩粵交界一帶洋面，尙無夷船，自屬可信。惟思閩省南洋與粵省相連，其北洋則離粵甚遠，有無夷船在彼遊奕，粵省無由查知。鎮鎮既稱閩洋以上，尙



有夷船，則一經閩省驅逐，自必仍回粵境。且外洋新到夷船，難保不又夾帶煙土。唐又及中路押令呈繳，勢必越竄東路，勾結覓售，恃爲藏垢納污之所。此時稍一鬆勁，又必滋蔓難圖。是以前次札飭該鎮，親率舟師，配足弁兵礮械，並帶火船，相機剿擊。繼又派委碣石番鎮赴澳會辦，意在肅清閩粵兩省洋面，畛域不分。况閩省現委漳州府胡守，至分水關與潮州府易守面商會辦。而該鎮所轄洋面，界兼兩省，更屬責無旁貸，何以該鎮現與漳潮兩府會稟籌議章程。僅稱由地方官揀派丁役探查知會，陸營在岸防守，而於兵船應如何追捕之處，絕不提及。查似該鎮可以袖手旁觀也者。試問所司何事？除會稟另行批飭外，合再會札嚴飭。剴到該鎮，速即遵照節次批檄，親帶兵船在洋時刻巡查。如有夷船自閩洋駛回，或由外洋竄至，即令通事明白曉諭，令其速即回帆，仍來中路繳煙。倘敢抗違不遵，即照前例或用礮轟擊，或用火焚燒，務使創鉅痛深，始免沓來踵至。須知該洋轄面，原非夷船應到之區。不比中路之伶仃等洋，係惟番船通行路徑。其在准行之處，理應區分良莠，不能一概指爲帶私。若如不應到之處，混行竄越，旋逐旋來，其爲有莠無良，更何待問？查海外島夷，種類不一，果係經商良夷，在該國領有牌照來至內地貿易者，必由中路進口，報稅投行，自宜示以天朝柔遠之經，妥爲照護。其由外洋混竄者，在彼國明係犯禁偷渡，即夷法亦所不容。况天朝禁令森嚴，豈有轉以內地各洋爲伊

避逃之藏，向來不即重治其罪，祇令驅逐開行者，原係不爲已甚之意。然必立刻逐去，不許停留，乃合此二字之義。詎料水陸營縣，巧爲掩飾，轉成老生常談：本賣煙也，而以爲避風；本久旋也，而以爲遊奕。直至經旬浹月，煙盡帆開，而稟報之文，尙靦然仍稱驅逐，甚將去來日子，挪後移前，縱能嚇騙上官，獨不顧奸夷竊笑耶？以此觀之，「驅逐」二字，正可遂舟師趨避之計，並無實濟。而奸夷屢逐不去，屢諭不從，亦安能不加之剿擊？蓋剿擊見諸實事，非若驅逐徒託空言，有火船可縱焚燒，有礮位准其轟擊，水師鎮將尙能飾以虛詞乎？且聞混竄之船，多係雙桅，不能如伶仃洋蕙船之高大堅厚，卽礮械亦屬有限，甚且安假礮以虛張聲勢，畫礮眼以遠飾觀瞻。近經本大臣本部堂隨處訪查，燭其奸僞，該鎮等更何所用其畏首畏尾，而尙退縮不前乎？自此次嚴札之後，該鎮所轄洋面，一遇夷船，卽須照札辦理，不許一刻容留。如查出再有夷船在洋停泊，甚且累日匿避，若非賄縱售私，卽是惰巡恇怯，白簡具在，咎有攸歸。毋謂言之不預也。特札。

### 劄廣州府查催繳煙保甲事宜由〔己亥四月初四日行〕

爲專札飭查：照得廣東省會城郭重圍，仕宦星稠，客商雲集，閭民流寓，尤極衆多，與外府

信及錄

州縣情形迥別。所有查禁鴉片一事，前經本大臣出示，以本年三月底爲限，諭令繳銷烟土烟膏烟具，並吸食之人戒革烟癮，一經屆限，即須編排保甲，逐戶挨查在案。茲限期已屆，合亟專札飭催。札到該府，立即督率南番二縣，確查官紳各局收繳烟土烟膏烟具，是否淨盡，平日販賣開館各奸匪，是否革面洗心，吸食之人，是否悔過戒除，所屬官員書差，並各衙門公館中之幕友官親長隨，以及地方之舉貢生監捐職，是否一律肅清，境內有無賣烟送烟之匪徒。其編查保甲，自應由城及鄉，由近及遠，先就新城老城各門附郭，實力編查，次及各鎮四鄉，務須按戶按名，責成隣佑牌長，互相聯保，毋許隱匿遺漏，亦不准推諉抗逆。至候補官員公館，不能責成牌長隣佑保結者，即責成同街同巷之公館，互相保結；流寓之幕友長隨，或歸牌長隣佑，或歸素識之官員出名具結。如均不願保，即行嚴究蹤跡。查有賣烟吸烟實據者，執法嚴辦，即查無實據，而衆人皆知爲積慣賣烟吸烟者，亦須盡行驅逐出境。切勿因循姑息，養癰成患。本大臣節次會商督部堂撫部院實心整飭，務在盡絕根株，斷不稍留餘孽。該府等共體此意，振刷精神，認真趕辦。仍將現在辦理情形，先行通稟察核。毋延特札。一札廣州府。

英夷義律稟架厘音船託人代繳煙土一事俟出口查報由

〔己亥四月十一日〕

茲吉利國領事義律，敬稟欽差大人總督大人，爲稟覆事。現奉本月初十日鈞諭，查明架厘音船烟土，實有若干箱，因何託令別船代繳等諭。其「架厘音」三字，遠職不知係指何船主之名，向未聞有此名者，或係引水不悉番語，轉音報錯，亦未可定。茲遠職將票出口，一俟出口後，得以查究實係何船，就可問明該船因何託令別船代繳，及代繳實數若干，卽行稟報也。謹此，稟赴欽差大人兩廣總督大人台前，查察施行。

英夷顛地等十二名稟卽日出口由〔己亥四月十二日到〕

英吉喇國商人顛地，打打披，并地信，化林治，噫之皮，單耶厘，嗎文治，央頓，三并地臣，加土，英記厘士，軒拿厘等，謹奉欽差大人總督大人憲諭，速卽回去，商等不敢違命，卽當開行。現今稟請給牌刻日出口也。再憲諭記名之央并地臣，士丹弗，衣屁厘三人，久已出口，未能會同簽名。

英夷打打披等八名不敢再來甘結〔己亥四月十二日到〕

英吉喇國商人打打披，化林治，噫之皮，嗎文治，單耶厘，加土，英記厘士，軒拿厘等，爲遵諭

信及錄

出結事現奉欽差大人林總督大人鄧憲諭，速回本國，不准稍延，並令出具永遠不敢再來甘結繳案，遠商等今不敢違命，結得本月十二日，由省開行即去，嗣後不敢再來也。此實。道光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結。

廣督咨義律稟辭下澳由（己亥四月十四日到）

爲咨事：道光十九年四月十二日，據英吉喇國領事義律稟稱：「竊遠職先日承任呈繳之鴉片，現已悉照辦理全完，且近日懷病，須爲調理，今已定意本日出省，由遠職日常駕駛之三板即行下澳，爲此稟辭台前，查察施行」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查前於撤防時，即經諭令該領事出省辦理繳烟事宜，據該領事以在省諸夷，尙須彈壓，未即請行，茲因患病稟辭，自應准予下澳就醫。惟現在烟土，雖已按照前數繳竣，而欽差大人與本部堂尙多應行諭辦事件，該領事恭順能事，務當趕緊調理就痊，不得延誤，致貽有初鮮終之咎。仍着到澳，認真確查，如住澳各國夷人，藏有烟土情弊，務即諭令一體全數呈繳，毋留餘孽爲要。

咪喇堅夷噠記稟遵諭回國具給乞限由（己亥四月十六日到）

具稟味利堅國商人記噠敬稟欽差大人總督大人，爲奉諭回國事。竊遠商現奉二位大人鈞諭，令總散各洋商傳諭遠商速回本國，出具永遠不敢再來甘結繳案等因。遠商奉諭，自應謹爲遵照，而仰慕大皇帝懷柔遠人至意，遠商現在辦理本國邊治文船生理，俟本月內辦清該船貨物，卽由該船出口回國。是以懇求二位大人俯准寬限，沾恩靡既。謹此奉赴欽差總督大人恩准施行。

附錄不敢再來甘結

米喇堅國商人記噠爲遵諭出結事。現奉欽差大人總督大人憲諭，速回本國，不准稍延。並令出具永遠不敢再來甘結繳案，記噠今不敢違命。結得本月內由本國邊治文船開行卽去，嗣後不取再來也。此實。

道光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立此爲據。

欽差會同督部堂批：

查該夷現辦邊治文船生理，既可於本月內完竣，并據出具不敢再來甘結，稟求寬限，姑准限至四月底，卽由該船請牌出口回國，以示懷柔。惟予限甚寬，該夷務卽趕緊清釐，不得至限再涉逗留，致干嚴逐爲要。除結存案外，仰該原商暨總商等卽傳諭該夷

記噠遵照仍將該夷仙限啓行日期稟報查考毋違。

### 會札劉丞轉諭義律飭令貨船空蕙分別進埔開行由

〔己亥四月十七日到〕

爲傳諭事：前據英時喇國領事義律稟稱：「咽義吐抗違天朝禁令，致于驅逐，復擅載鴉片入澳，其罪實堪重責。遠職今奉憲諭，自當遵照，務令開行即去，並將下船日期稟報。至尙未繳鴉片之各蕙船，遲延旬日，未及繳清，令人痛恨。惟居省商人，尙須管理，遠職又數日懷病，似難自行出口，特選諳悉夷蕙事務之人，親往嚴催，務令即刻駛到繳清，俾全體面。至奉問之化記厘船，遠職未知來歷，亦飭人查明轉稟」等情。據此，本大臣本部堂接閱此稟，因來船滯滯，烟繳未齊，是以未卽批示。嗣據催到閩洋南澳數船，接續來繳，業已按照前數收清，具見該領事誠實居心，深明大義，恪守天朝禁令，保全夷衆身家，恭順勤勞，洵堪嘉尙。除將欽奉恩旨免罪給賞緣由，另札該丞傳諭外，查繳清烟土各空蕙拋泊九洲一帶，詢據各船主稱說，俟該領事有信，再定開行日期。茲該領事業已到澳，各空蕙領賞茶葉之後，自當卽日駛回本國，另尋生理，如有願裝貨物回去者，仍格外體恤，准其空船駛進黃埔，載貨出口。至滿載各商船，業已領牌由埔出口者，亦皆催令開行，毋任逗留自誤。並將來去各船起旋開行日期，分別稟報察

核。合制轉諭，劄到該丞即便轉諭該領事義律遵照毋違。特劄。

### 批澳同知稟西洋夷呈明實無鴉片情愿具結由

〔己亥四月廿四日〕

據稟，屢飭西洋夷日查獲澳門夷樓實無囤貯烟土，現經司打取具各夷切結，該夷目情愿加結呈繳，願求轉稟等情。查西洋作澳夷人，前此販賣鴉片者，不一而足。本大臣均已訪知其名，原不難逐一拿究，但據該署丞等稟稱，近因查禁嚴緊，已運往各處夷埠，不敢在澳潛藏，諒亦情事所有。據請出具切結，係為永杜後來起見，果能改過遷善，尚可准行。但必須切實聲明，如將來再有西洋夷人販賣鴉片，或代別國奸夷運貯夥賣，獲有實據，即將犯法之夷人拿送天朝官憲，照依新例治罪，該夷目等不敢稍有庇匿，併于嚴謹字樣，以憑查照辦理。又查該夷議事亭內，如遇會議事件，陳設公案，准兵頭與番差二人正坐判事，四人旁坐，委嚙哆並無坐位，而且旋舉旋換，久智無常。今杜絕鴉片，係切要之事，應責令該兵頭番差與判事等，逐層加結。不得僅以委嚙哆列名搪塞，其總結加結應即先行呈送。仍一面編查華夷口口，造冊分呈，本大臣暨督部堂查核之後，會同臨澳覆查，不得俟到澳時始送，致延時日。該夷人久被天朝覆翼深恩，從前誤犯鴉片本應懲治其罪，今既許以自新，即不追究既往，以後果皆守法，凡



信及錄

我天朝官吏，自必仰體大皇帝生成之德，力加保護，斷不使其被人欺凌。倘該夷利令智昏，營私執法，則是自甘受餌，豈能一日姑容。禍福榮辱，正惟該夷自取，悔之慎之，再出該夷原稟，有預設公館，虔潔鋪陳，恭迓大憲駕臨之語，意雖恭順，而所見乖謬，大屬非是。本大臣奉命前來，專爲查辦公事，凡所駐劄之處，於地方州縣，尚不許供應絲毫，况肯令夷人預備乎？該夷等總以恪遵訓諭，謹守法度，卽爲良夷，毋得妄擬越承，習爲華靡。該署丞等務卽傳諭，嚴切禁止，並飭香山縣亦不得以辦差爲名，鋪張陳設，併干嚴參，切切夷稟發還。

### 批澳同知稟拿獲夷人肥知時咕訊非之咕保釋由

〔己亥五月初二日〕

查華民混進，教習穿夷服，爲天朝國法所不容。經本大臣會同督部堂疊飭查拿嚴辦。旋據澳門廳稟覆，以西洋夷目因見功令森嚴，亦皆稟遵禁止，正謂該夷尙知奉法，卽可自保安全。此次所獲之咕一名，旣訪係華人進教，自應研訊確情，實則按律重辦，虛卽省釋還夷。凡在天朝官憲，無不一乘至公，豈肯稍爲屈抑。若未審訊明白，安能遽准釋回。且據稟稱該兵總等率領多人來至香山縣丞署前，並各帶有器械，陰有挾制之意等語，此是何等舉動。試問意欲何爲？該夷在澳門附慶而居，有如累卵在泰山之側，豈竟不自量度，轉欲欺壓官長耶？亦可

笑之甚矣！設使是時該夷胆敢恃衆，竟將之咕奪回，本大臣定卽帶兵來澳，痛加剿洗，立將衆打奪哄堂塞署之人，先斬後奏，豈能寬貸一名？而該夷目等於該署丞呵斥之後，卽將夷衆散回，聽候審訊，是該夷尙有造化，始迷終悟，纔得免罹重刑。不然，覆巢之下，豈有完卵乎？既訊明之咕，雖兼曉漢番言語而自幼卽穿夷服，曾充夷兵，與郭亞平及露橫兩案內之煙犯之咕年貫各殊，自應准其保領省釋。但此風必不可長，仍須責令該夷兵頭番差以及委噶哆等，將另案煙犯之咕嚴拿解送。嗣後如有勾捕進教華人，該夷衆總須靜候審定，分別拘釋。倘再妄圖要挾，一經稟聞，本大臣惟有執法從事，斷不能再爲原恕也。該署丞等仍錄此批，出示曉諭，俾共凜遵。

委員劉丞等抄來義律致渠夷信（己亥亥五月初十日到）

英咭喇領事義律書寄佛山分府大老爺澳門軍民府大老爺，爲通知事。現聞尖沙嘴洋面，有師船三四十隻在彼灣泊，使本國船隻極難得以接濟食物。維思飢餓之人，正恐有冒險求食者，如有師船久泊該處，擱出不幸，自不能仍責義律，保以各事平安也。再此事緊急，望可早爲辦理爲幸。謹此，書呈佛山分府大老爺澳門軍民府大老爺電鑒。道光十九年五月初九

會札劉蔣二丞傳諭義律飭令空蕙等船開行由

(己亥五月初十日)

劉署佛山同知劉丞澳門同知蔣丞知悉本月初十日接據該丞等會稟抄錄義律說帖，據稱「尖沙嘴洋面現有師船三四十隻，夷船難以接濟食物，恐饑餓之人冒險求食」等情前來。查巡洋師船常年往來海面，時合時分，並無一定隻數，凡夷船載船出入，師船爲之彈壓護送，正所以保其平安，豈有他意乎？據義律稱說，尖沙嘴洋面現有師船三四十隻灣泊，使夷船難以接濟食物等語，頗不可解。夫師船雖多，總惟本大臣本部堂之令是聽。現在並無禁絕該夷接濟，何至難得食物，所言殊不近情。查夷船現泊尖沙嘴者，不外三項：一則繳清煙土之空蕙，一則由外到粵之貨船，一則由埔出口之回載。本大臣本部堂早經諭令空蕙各船，亟宜回去，自應與出口回載之船，作運同開。即其外來貨船，願進埔，則亟宜進埔，若不願，則亟宜回國，總無中立之勢。果能早自決斷，則其進退裕如，即洋面多泊師船，何足爲慮？乃各夷船計不出此，甘受人愚，觀望遷延，逗留多日，或因停泊之久，以致食物不繼，是飢餓本由自取，何得歸怨於師船之多乎？且師船本爲緝拿售私而設，若夷船帶有鴉片，師船自應查緝，不肯稍任偷售，

或奸夷無可藉詞，因而捏爲難得食物之說，以冀人憐，亦未可定。查該領事義律自稟續領土以來，疊據稟陳事宜，不下數十次，本大臣本部堂因其尙曉大義，每加稱獎，伊亦自以爲榮。乃聞到澳之後，頗近昏迷，致有此等無稽之言。本應置之不理，第念我天朝懷柔遠服，體恤入微，該夷等既因師船環集，心生畏懼，本大臣本部堂原欲使之洗心革面，何必令其膽落魂驚。姑撤飭尖沙嘴師船，暫行移泊沙角，以安夷衆之心。但外海水師巡洋，是其專責，此時雖暫泊海口，亦不過五日爲期。應卽傳諭義律，令將空蕙船隻，定須趁此五日之內，全數開行，其餘來去貨船，亦皆限此五日內，非報驗進口，卽速回該國，斷不准再作逗留。本大臣本部堂如此曲體實情，實屬仁至義盡。若再執迷不悟，則不能不示以嚴威，不獨各處師船一調卽至，卽沿海民人，莫不視波濤如平地，倘一觸動公憤，則人人踴躍思奮，雖欲阻之而不能矣。該夷貨船，固皆挾有重貨，卽空蕙亦豈甘於輕棄，若不敬聽教誨，深恐後悔難追也。合亟專札諭飭。爲此，札仰該丞等，卽將札內事理傳諭義律遵照。該丞等並卽出示諭衆通知，可也。特劄。

荷蘭夷番吧臣稟（己亥六月二十四日）

荷蘭國王特差駐粵總管本國來粵貿易人船事務番吧臣謹稟於欽差林大人台前：茲

信及錄

近日洋商暨通事傳知卑職，以本國商船現能到黃埔，商人亦能前往粵省，凡事仍照舊章程。原以本國向來並無裝載鴉片入，此中國人所共知，是以本國人船，非英吉利、啞味利國可比，其應不屬爲伊等所定之新例也。卑職聞此故，特稟知，謹請大人將本國人船或往粵省或在黃埔所當守之律例章程書明，賜以紅憑示諭，卑職得遵照，無任感激。道光十九年六月初六稟。

欽差批：

查本年自三月內，批准開船之後，一切貿易，本已照常，並非始於近日，是以黃埔早有夷船多隻，各夷商亦於省館絡繹往來，人所共知，豈該夷獨不知之耶？天朝新例之嚴，係爲禁帶鴉片，而設。帶者照例治罪，不帶者互市如常，此係各國皆然，豈能指定何國？即向來是否夾帶，亦皆不追既往，惟禁後來。此在三月間，即已明白宣諭。彼時，據該夷番巴臣稟稱，結得嗣後永遠不販鴉片入內地等語，果如所稟，則該國來船，不難報明進口，何必畏首畏尾，而顧不與英吉利等國同爲一例？其意何居？昨准粵海關部咨稱：有巴達一船，曾於道光十五年，懸掛荷蘭旗號，運米來粵，彼時未據該夷番巴臣稟其非荷蘭之船，乃獨於七次來船，指爲冒插旗號，得非暗中受人指使耶？該夷意欲不與別國一例，使可

將別國之船認作荷蘭，概免稽查。物似此伎倆，豈能逃本大臣洞鑒？即如從前諭令繳煙之時，各夷船皆暫停出口，該夷乃以噠吐一船急須回報，噠噠噴稟。迨至三月十九日，諭令噠吐船出口，而竟延至四月十三日始出虎門。六月初八日始出萬山，計黃埔出口各船，以該船爲最後。則是從前稟稱急須回國之語，亦是受人指使，何曾有一真情？捫心自問，能不令人看破否？且該夷只是該國商人，乃稟內混稱卑職字樣，且稱荷蘭國王特差，並將荷字抬一格寫。而於大人字樣，則至空格，種種謬妄，此必膽大之漢奸，代爲混寫。已將原稟發交香山縣丞，按其字跡，密查漢奸，嚴拿重辦矣。再此稟係六月二十四日遞到，而稟尾填六月初六日，是何緣故？并即稟覆察奪。

會批澳門廳轉稟義律說帖（己亥七月初九日）

查尖沙嘴命案，早經委員諭令義律交出兇夷聽候審辦，乃延至月餘之久，抗不交兇，且不接諭，是以本大臣本部堂斷其接濟，使知悔悟。茲聞該丞轉送義律稟詞，伊尙藉稱該國律例以爲不交罪犯，係遵其國主之諭等語，尤屬謬妄。查該國向有定例，如赴何國貿易，即照何國法度，其例甚爲明白。在別國尙當依該國法度，況天朝乎？此案華民林維喜，被英國夷人毆

死，係五月二十七日之事，經本大臣本部堂訪聞，於六月初間，委員至尖沙嘴查辦，而義律先已回澳，復至澳門給諭數次，竟敢抗不收關，此實出於義律之狂悖妄爲，該國主遠在數萬里外，豈能諭令不准交犯？今以伊庇匿兇之咎，誘卸于其國主，則是誣罔不忠。在天朝既無以對官憲，在伊國並無以對其國主矣。至謂伊國律例亦應誅死，可見殺人償命，中外所同，但犯罪若在伊國地方，自聽伊國辦理，而在天朝地方，豈得不交官憲審辦？且從前內地所辦命案，夷犯歷歷有據，各國無不懷遵，豈義律獨可抗違此例乎？若殺人可不抵命，誰不效尤？倘此後英夷毆死英夷，或他國毆死英夷，抑或華民毆死英夷，試問義律將與兇手抵命耶？抑亦可以不抵耶？伊稟內雖云，查出兇犯，亦擬誅死，此乃毫無憑據之語，誰能信之？又云，該犯罪不發覺，更屬欺人之語。查義律既係職官，自有此案之後，兩次親赴尖沙嘴，查訊多日，若尙不知誰爲兇手，是木偶之不如，又何以爲職官？况明明查有兇夷，私押在船，若再抗違不交，是義律始終庇匿罪人，卽與罪人同罪，本大臣本部堂不能不執法與之從事矣。附錄澳門廳抄來義律稟。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敬啓澳門等處軍民府，爲轉稟上憲之事。查五月二十七日，尖沙嘴村居民一名，被毆傷斃命，遠賊逃國主之明諭，不准交罪犯者，按照本國之律例，加意徹底細查情由，秉公審辦。倘若查出實在死罪之兇犯，亦擬誅死。今遠職謬報賊言，該犯罪不發覺。

特將三情恭請電鑒。祈轉稟上憲，感德不淺。道光十九年七月初七日具。

### 會諭同知再行諭飭義律繳上文兇稿（己亥七月十四日）

諭澳門同知再行傳諭英吉利國領事義律知悉：照得義律前在省城夷館，遵諭呈繳鴉片，先後遞稟，不下二十次，詞意俱甚恭順，屢經本大臣本部堂批諭褒嘉，迨下澳以後，尙請委員議杜鴉片章程，又經本部堂批獎，一面會同本大臣遴委大員赴澳查議，乃於四月二十四日，忽據稟求格外施恩，准在澳門裝貨。當查與天朝定例不符，斷難允行，是以會同批駁。該領事因所求未遂，輒將前稟諸議章程之語，自行翻悔，置委員於不理。此後，凡有批諭，不收不若，飭令洋商通事傳諭，則竟掩耳走避，官屬怪謬異常。本大臣本部堂念其秉性未馴，或日久自知悔悟，詎料變態日甚，竟將該國來粵貨船，一概阻留尖沙嘴洋面，不許進口，又不能約束夷衆，致令酒醉上岸，兇殺華民林維喜身死。本大臣本部堂委員至澳，諭令義律交出兇夷，照例辦理，乃延月餘之久，抗不交兇，筆諭口傳，一概不理。狂妄至此，雖在他國，尙且不容，况天朝乎？溯嘉慶十三年，該國兵頭都路厘等，在澳門違犯禁令，奏奉諭旨：「飭卽實力禁絕柴米，不准買辦食物等因，欽此！」欽遵在案。此次毆斃人命，抗不交兇，情節尤重，更應絕其口食。然本大



臣本部堂猶復加意綏懷，因見義律投遞該丞說帖。言及命案兇犯，徹底細查等語，復於七月初九日，剴切批示，令該丞傳諭義律，冀其改悔。乃又挨延多日，絕不稟復。經該丞再遣引水往催，轉將引水橫加斥罵，實出情理之外。夫殺人者死，天理昭彰，無論中國外夷，一命總須一抵，若兇手得以庇匿，誰不可以殺人？本大臣本部堂前日批諭中，已將此理明白詳示，豈尙不知悔悟乎？且鴉片最爲害人之物，本大臣於二月間諭令呈繳之時，卽已示明「不追既往，嚴儆後來。如夷船再帶鴉片，人卽止法，貨物沒官，毋貽後悔」等語。旋奉頒行新例，凡內地軍民，開設窰口向外夷買鴉片者，爲首斬首梟示，爲從絞死，吸食者，一年六個月限內擬流，限外亦絞。夷人帶鴉片者，爲首照開設窰口例斬決，爲從者絞。所帶貨物概行入官。天朝立法森嚴，華夷一律，並無稍有偏私，且於嚴法之中，仍寓懷柔之意。如義律前次稟請寬限一節，據稱凡印度港脚屬地，請限五月，英國本地，請限十月，卽以新例遵行等語，當經本大臣本部堂據情具奏，茲蒙大皇帝格外天恩，亦照內地民人之限酌予一年六個月，凡限內誤帶鴉片，果能悔罪自首，全行呈繳者，卽予免罪，如匿不呈繳，或所繳不實不盡，及限外仍敢帶來者，仍照新例分別漸較。較諸義律所請之限，更覺從寬，而呈繳則可免罪，不繳卽須治罪，是該夷等死生禍福，惟其自取。今奸夷尙有多名未去，蓮船尙有一半未開，尖沙嘴所拍貨船，帶來鴉片爲數更倍於

前，屢經示諭，皆又匿不呈繳。並聞義律宣言於衆，更要大賣鴉片，現在拿獲漢奸煙犯多名，皆已供明在某某夷船上買出，賊證確實可憑。且又分遣三板東駛西奔，凡潮州南澳高廉雷瓊，該夷船所不應到之地，無不鼠往。每以劈柴作爲照牌，明寫鴉片一個，洋銀幾元字樣，於潮長時隨流送入各口內，誘人售買。遇有兵船驅逐，膽敢先放槍礮，恐嚇抗拒。又兵船拿獲漢奸，該夷膽敢將官兵誑去，擄禁夷船，勒令釋放漢奸。如此狼突鷓張，豈能將就姑容，致貽民害。本大臣本部堂儘此一次嚴諭，如果即日送出兇夷，並將新來鴉片悉數呈繳，尚可寬其一綫。不然，卽當肅將天威，制其死命，毋謂言之不早也。合亟諭飭，諭到卽承卽行傳諭義律，立即稟覆，如不接閱，卽將此諭實貼大街，俾華民及各國夷人共見共聞。本大臣本部堂聲罪致討，義正詞嚴，斷斷不能再緩矣。特諭。

札新安縣將澳門廳繳回諭帖轉給義律由（己亥七月二十一日會行）

札新安縣知悉：照得本大臣本部堂於七月十四日，發給英夷領事義律諭帖一件，交澳門署丞轉諭，經該丞專遣引水鄧成兆送往義律寓所，義律閉門不納，隨即於十五日潛逃。出澳，該引水復趕赴舟次，將諭交給，義律仍堅拒不收。據蔣署丞將原諭申繳前來，殊甚詫異。

備及錄

茲聞該縣七月十九日來稟，知義律由尖沙嘴洋面，遣三板呈遞說帖，業經該縣接收查辦。試思該夷遞一說帖，並未指明呈送何衙門，該縣因關命案，立即接收查辦，豈有夷人毆斃華民之案，將閱兩月，本大臣本部堂屢諭義律交兇，而該夷竟不接閱之理？茲將澳門應繳回諭帖，不加封緘，逕發該縣交給義律收領，並諭以該夷一紙說帖，天朝官憲尙且收辦，若伊再不將前諭接去，太出情理之外，何顏對人？俟其收後，仍應責令稟覆，亦須露封，卽由該縣閱明轉爲稟達，以憑察核辦理。切勿違延，速速特札。計附原發英夷領事義律諭帖一牛。

新安大鵬營稟英夷三板在大嶼洋面被盜由（己亥七月二十一日）

105

敬稟者：本年七月十六日，卑職星源帶同丁役親赴尖沙嘴一帶，查拿接濟。十八日，由鵝鑾門到坪洲口洋面。卑職恩爵亦於十八日己刻，由九龍洋面，坐駕快船往急水坪洲一帶查拿，與卑職星源會商辦理。適於十九日寅刻，在坪洲洋次，據管駕一號船大鵬左營把總王感鳳專差稟稱：一十八日申刻，有尖沙嘴夷人開駕三板來至九龍洋面，到卑職恩爵船旁，據一夷人呈一稟帖，把總未敢接收，該夷人卽放在三板而去。請卑職恩爵回船查辦一等語。卑職等聞信，當於十九日辰刻，一併馳赴九龍。查夷人信函，卑職等向無接受之例，惟據稱洋面失

事係地方文武應辦事件，且係摺帖並未粘封，卑職等當即公同看視，面寫：「內帖關人命之案，送官憲查辦。」漢字十二個。內亦漢字：「英吉利國領事義律爲奉知事：於本月十五日夜間，有英國商人一名，率同跟班一名，水手七名，駕坐本國三板，由澳門開行，欲到尖沙嘴洋下船，其夾帶有銀錢及金銀等器四箱，另有貨物行李共十餘箱包。於十六日酉時，三板在大嶼西南角拋泊，待至亥時，忽見內地大艇三隻前近，即將火料拋在三板船上，前來盜掠。其水手人等一見，驚恐之甚，跳水而走，內六人及仍居三板之商人跟班等二人，合共八名，未知性命如何？單有水手一名，浮至岸邊，於十七日辰時，幸被英吉喇船經過拯救，本日帶到此處洋面。斯人已被匪徒捉拿，割去左耳，再放下水；其餘八名，正恐皆已斃命也。特字奉知，送閱查辦。」等情前來。卑職等查該帖尾並未開有商人水手姓名，即所云割去左耳夷目一名，亦未交出驗傷，或因林維喜命案，該夷理拙勢窮，爲此說帖抵卸，亦未可定。惟既稱在洋面失事，虛實總應查辦。除卑職等刻即督帶兵役，前赴查勘該夷人水手生死下落，並將本案賊贓全數戈獲稟報，並提該割耳夷人驗傷外，合將夷人原帖稟繳憲台彙核。再卑職星源因查辦接濟，係在九龍洋次，會稟故未曾印，合併聲明。除稟撫憲督憲提憲外，肅此具稟。恭請金安。伏乞慈鑒。卑職星源恩爵謹稟。

批

據稟：英夷呈遞說帖，把總王應鳳未敢接受，該縣營聞信同往查閱，係報洋而命案，雖料知該夷因林維喜案內，抗不交兇，理詘勢窮，爲此說帖抵卸，惟虛實總應查辦，刻即赴勘驗傷等情。核其所辦，洵屬勤事秉公，甚合天朝官員鄭重命案之義。惟察閱夷帖情節，失事之夷商等，何以俱無姓名？其水手七名，既稱跳水而走，何以經過之船，獨將割耳一人帶到，又不送官驗傷，均不可解。至報案不用呈詞，僅以一紙說帖，並不知爲遞與何人。種種支離，難保非如該縣等所料，爲抵卸前案起見。既據該縣等查勘驗傷，仰將驗傷情形據實稟奪，仍候撫部院督部堂提督批示。繳夷帖一紙，仍發該縣附卷。

批新安縣稟義律回覆盜案免勘由（己亥八月）

查義律前在該縣舟次呈遞說帖，據報英夷三板在洋被盜殺掠，雖已料爲捏詞抵制，惟案關命盜，天朝官員必要秉公勘辦。是以於該縣報勘稟內，即經批示在案。茲據續稟，屢諭義律開出事主姓名，交出受傷夷人送驗，並令引勘失事處所，而伊覆稱傷已醫愈，毋庸開名，亦

毋庸論勘等語。再三開導，仍以此詞回藉。是前報之爲謊捏，確然無疑。且原報稱係七月十五夜，英夷九名駕坐三板，由澳開行，於十六夜在洋被盜。今核澳門同知暨香山協等節次稟報，凡出澳之英夷某名，在某船寄住，逐名皆有下落，是並無一被盜之人，無怪乎該夷之不能開出事主姓名也。第夷情狡猾性成，前已遞有說帖，今則僅以口傳仍恐後來反覆，仰再飭令引水傳諭義律，另行具呈存案，以免藉口無憑，事後復生枝節。是所至囑。並候撫部院督部堂提督批示，繳。

澳門廳抄錄稟送義律說帖（己亥八月初九日）

英吉喇國領事義律敬字：現在駕駛本國巡船到澳，有緊要事件，意願與貴憲論之。惟思義律在粵有年，每奉本省大憲札行辦事，無不認真辦理，而此次豈有別心乎。蓋義律所求者，惟欲承平各相溫而已。謹此奉知，並候福禧慶既。上澳門軍民府大老爺清鑒。

札澳門廳傳諭英夷條款由（八月十三日會行）

（一）本大臣奉大皇帝特命來粵，與本部堂斷絕鴉片根株，總要夷船全無烟土帶來，始

肯歇手前雖繳到二萬餘箱而本年來船又多夾帶。是以義律先則求在澳門裝貨，希冀免查，迨批駁之後，即阻留各貨船泊在尖沙嘴，無非偷賣鴉片。屢次拿獲私買之漢奸，供證明確，豈可姑容？今果真心向化，願作長久正經貿易，速將各船鴉片查明全數呈繳。若仍留在船上，只得放火全燒，永除其害。業經奏明大皇帝如此辦理。該夷凜之！

〔一〕毆斃林維喜之兇夷，係英國船上水手，衆供早經指定，卽花旗亦已辨明。且查義律已將登岸酗酒在場滋事夷人數名拘禁在船，若此數人之中，不能審定正兇，何妨送請天朝官憲代爲審明。只留一個應抵之人，其餘仍卽發回。此係天朝辦理命案定例，無枉無縱。若再抗違不遵，在一人漏網之事猶小，而外夷壞法之罪難容。惟有聲罪致討，痛加勦辦，以伸天朝國法。該夷凜之！

〔二〕獲船名目隻數，與照逐奸夷姓名，均經奏明大皇帝，奉旨驅逐。除已去者不究外，其未去之空船奸夷，抗玩逗留無非在此復賣鴉片。業經拿獲鴉片經紀，審明屬實，將丹時哪船焚燬除害，其餘各船均當儆懼，卽日全出老萬山，各奸夷亦須卽日拊搭回去。如去後，果知改悔，另行來粵作正經買賣者，仍准將船名人名呈報明白，許其自新。此時總不得抗諱挾延。如違卽與丹時哪之船一體焚燬，並將逗留之奸夷按名拿究。該夷凜之！

(一)貨船既不進埔，又不回帆，尖沙嘴係天朝洋面，豈能任其久泊，致將新來烟土，復行散賣，流毒無窮？况林維喜命案，即因夷船久泊而起，乃兇夷既不交出，復將貨船改裝砲械，恣圖滋事。一經斷其接濟，即於七月二十七日，義律率領多船，赴九龍滋擾，先行開砲傷我官兵。是伊自來肇釁，此次之敗，亦由自取，既經冒昧嘗試，豈尙不知利害乎？所有聚泊各貨船，據義律懇爲通融辦理，本大臣本部堂非不許其通融，第據稱必須等候該國王回信，究竟此地何時信去，該國何時信來，必須距離如何月日，始能接到，應先據實回稟。果將前三條逐一遵辦，自不難酌予施恩，使其正經貨物早行售賣也。

以上各條，諭到之日，即行稟覆，或送澳門廳轉稟，或赴沙角師船呈遞，均准接收核辦。若遲延不覆，過此八月中旬，即當統率水陸兵勇，聲罪致討，後悔無及。該夷凜之！

### 義律稟覆說帖（八月十五日到）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本日接到軍民府大老爺八月十三日來文，與轉發欽差總督大人傳諭條款一本，皆悉矣。本領事極欲遵崇旨，將違禁之鴉片全行緝除，自應即赴澳門敘論各款，以憑貴憲稟覆也。再者，凡蒙大憲諭飭，本領事無不謹奉，惟與貴憲往來文書，向來不寫用



諭字，所爲嗣後刪去之也。特字敬爲奉知。上澳門軍民府大老爺清鑒。

澳同知抄呈義律遵奉款條說帖（己亥八月二十一日到）

英咭喇國領津義律接到軍民府大老爺本月十三日轉發大憲傳諭條款一本，爲此恭  
敬真實陳覆也。

〔一〕速將鴉片全數呈繳等諭。本領事惟得謹報實情，早經嚴行誠諭本國船隻，如有載  
帶鴉片者，令其立即開行，則現泊尖沙嘴洋之船隻，自不應有一兩鴉片。而官憲每時有疑，要  
往查驗英國有無裝載，或驗各船，或查某隻，本領事自當派令屬官，同行搜檢，倘若查得實有，  
即將貨物盡行沒官，本領事亦不敢辯駁相阻。蓋大皇帝所禁之貨，英咭喇官斷不保護也。且  
若英咭喇商人自有之船，或商友託爲代辦船隻，載有鴉片，而該商人賣之獲利，並不稟明本  
領事，以俾咨知官憲，即將該商等各夥驅逐，本領事絕不照應。夫領事願著明理義，分別正經  
貿易，並絕違禁私賣者，故此陳請條例，嗣後在粵買賣之英咭喇商人，務當各令夥計逐一簽  
名，自行出結，一實心實意不肯與販賣鴉片稍不相干，並不肯准雇傭者夾帶，不敢知其有而  
縱容之，倘有失信，一經官憲及本領事明白訪出，自知嚴例，隨即驅逐一等意。此結呈送本領

事蓋印連簽，轉呈大憲督核。如未出結者，不應准其駐粵貿易也。又嗣後每遇英船來到，應須即日由該船主及經紀商人出結明言，「並未夾帶鴉片，現時亦無裝載，將來正在內海之際，又不肯載鴉片一等意，分寫漢字英語，合呈本領事封印立憑爲實，轉送官憲督看，方准該船開船貿易。如未出結，則不應准其開船也。竊想所求，惟欽遵大皇帝之聖旨。如蒙上憲信依本領事，照此條例辦理，則不難分開正項與違禁貿易者，各不相混。且遠職如不認真辦事，必致自取咎戾，未免玷辱已極，故必求實人出結，纔肯接收加印也。

〔一〕交出毆斃林維喜之兇手等諭。本領事只得再三陳說誠言，曾經秉公嚴審，只據訊得五人酗酒亂作，皆無凶殘之罪，此人已見嚴擬其罪。而其兇犯，倘經查覺，自當一體按照本國律例審辦，即如在本國殺斃英國人民一樣，定以死罪。乃思當日上岸滋事者多也，不獨有英人，而亦有味喇堅人，混同亂作致外，兇手未得發覺。今維伏請大憲再行細訪，自可知之。本領事爲英國官員，不敢玩視，或以實情假飾之。且經在粵歷年辦事，常存真心，爲本省上憲所明知，敢請上憲自證也。至此次之案，本領事自當仍爲綜核省察毆斃者實爲何人，若能查出果係英人，本領事既奉國主特派公辦事務，不敢背命，定必認真照本國律例審辦。恭請官憲在場看視也。且萬望大憲洞明細查，俯念難情，公議立法，嗣後互爲查察案件，俾得天朝法例

信及條

及本國章程各得相全。則以後每遇似此之案，即可循照定例辦理，而得永遠承平，極爲善安矣。

〔一〕葡船與見逐商人，均應揚帆回去等語。本領事應遵上憲之諭，一俟數日之後，北風幸吹，就可令其開行。但其商人十六名之中，有三孖地臣一人，現年紀輕，只有十數歲者，并有耗拿厘一名，兩人皆未販賣鴉片，望可姑容留居，以昭天朝秉公之至意也。

〔二〕此地何時信去英國，何時信來等語。本領事於四月十七日，曾將緊要各事據實詳細疏明，待至十二月內，望可奉到批回，而尙未奉批之牛，斷不能准船進捕也。

竊思英咭喇國與天朝交通，歷有二百年來，無不承平相安，萬望大憲使其常遠相和不絕。在本領事奉派遠來，供職誠意，仰慕大皇帝之恩，無不恭敬上憲，遵奉法度。如蒙實全信依，斷不敢絲毫失信也。敬字陳請，奉知。上澳門軍民府大老爺清鑒。道光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另一紙。

請貴員無庸懷疑，遠職自必仍然勉力，察究毆斃林維喜之凶手，實係何人，一俟回至尖沙嘴洋面之日，即當示知各人等，如能報知何人毆傷致斃，實有憑據，果係英國人民，即將二千大圓賞給報情之人。倘能發覺，即當齊會官憲代稟也。至見逐之商人，望大憲示諭，准予回

澳，致能辦理事件清楚，則到澳後六日內，不難令其駕駛船，如數揚帆而去也。

### 批澳門廳義律呈訴吐密三板至九龍被砲攻擊由

〔八月二十一日〕

查廣東沿海地方，設立營汛砲台，分駐弁兵守望，最為嚴密。然無外奸窺伺，不許輕率開砲，即如春開防堵省河，未嘗一動兵械。迨七月以來，查禁接濟，各路大軍雲集，亦祇彈壓巡防，並未准其輕動。詎七月二十一日，英夷巡船一隻，來至九洲，經澳門廳營遣引水前往查詢，該巡船遽行開鎗，向其攻擊，已屬逞兇生事。况七月二十七日，該夷大小船十餘隻，向九龍駐守之師船，以索食爲由，乘人不覺，先行開砲，傷及官兵，該師船自不能不放砲回擊。聞是日義律親在船上，其該國巡船亦在彼處幫助打仗，是此次實由該夷先來尋釁，諒亦自知之明。從此以後，九龍駐守各兵，防範加嚴，亦出於勢之不得已也。茲據該署丞轉據義律訴稱，一八月十二日，該國水師參督吐密坐三板至九龍，該處砲台放砲六次，求派官員細查一等情。所謂吐密者，即係該國巡船內之夷官，其在九洲先向引水開鎗，及赴九龍又向師船打仗，隨後復坐三板往彼窺探。尙能責砲台上之不應放砲乎？該夷之意，必欲再加七月二十七日，夷砲先開，我兵隨後回擊，始無可藉口乎？總之，該夷果能恪遵法度，不起釁端，知我天朝文武各員，無不

條及信

以禮相待，卽如吐密等帶巡船護貨而來，早應回帆遠去，何得於不應到之九龍灣，先則助勢，後又窺探，以致礮台上放礮驅逐。此次未下礮子，故未壞船傷人，猶是該夷之幸。以後須知天朝地方不可冒昧輕犯，凜之慎之，毋庸嘆濟。該丞卽轉諭遵照可也。仍候撫部院督部堂提督批示，繳。

劄澳同知傳諭義律准駁條款由（己亥八月二十一日）

扎署澳同知蔣承，傳諭英吉利國領事義律知悉：八月二十一日，據該署丞稟稱：「前奉欽差大人督憲大人會同發給傳諭條款一本，當徑轉發英吉利國領事義律閱看遵辦。旋於八月十七日，據該領事義律來至澳門，在西洋兵頭屋內，卑職承面晤，復將憲諭各事逐條宣示，該領事極知感悟。茲十九日，復據義律呈遞說帖，求爲轉稟，謹將原帖稟送察覽。伏乞核示」等情。本大臣本部堂當將義律所遞該署丞說帖各條逐加披閱，分別准駁。茲仍逐條臚列，發交該署丞傳諭義律，卽遵照稟覆，毋違。

（一）據義律稱：「早經嚴諭該國船隻，如有載帶鴉片，令其立即開行，現泊尖沙嘴之船，自不應有一兩鴉片官憲要往查驗，該領事當派屬官同行搜檢，倘若實有，卽將貨物盡行沒

官嗣後在粵買賣之英吉利商人，各令夥計逐一簽名，自行出結，並不准雇傭者夾帶，未出結者不准住粵貿易；又英船來到，即日由該船主及經紀出結，分寫漢字英語，合呈該領事封印立憑，轉送官憲察看，方准開輪貿易，如未出結，即不准開輪一等情。本大臣本部堂查本年二月間諭令繳烟之時，即已併令出結，蓋此次欽奉大皇帝嚴諭，務令永斷鴉片來源，斷不能再容該夷偷售，即各國來船，既知中國如此嚴禁，亦應畏刑悔罪，永將鴉片掃除淨盡，始不至反累正經貿易。彼時，即已訪知義律與參遜及各商人，業經擬具結稿，所敘頗爲妥當，其稿尾載明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四月初四日字樣，本大臣本部堂均已知之。若使當時即將此結送出，豈不十分體面，乃義律忽然轉念，匿結不交，以致下澳之後，種種不妥實，屬自生荆棘。今尖沙嘴貨船至三十八隻之多，謂無一兩鴉片，非常情理難信，且拿獲買土之歐亞豬，彭亞開等，供明七月二十八日，尙在喀順船上買得公班烟土，豈非確切憑據？况二月間伶仃遠船二十二隻，尙據報繳烟土二萬二百八十三箱，今尖沙嘴之船，比之前泊伶仃船數，多至一倍，竟謂無一兩鴉片，本大臣本部堂何以奉聞。倘以此上干大皇帝震怒，試問此後該國尙能再通貿易否？今特再諭該領事，務將尖沙嘴各船，再行實心細查，如有烟土藏留，不論多寡，均須據實呈出，不但不得隱藏船內，即或另裝三板潛行運往別處寄囤，一經查獲，即照新例，將人犯分別

斬絞，船貨全行入官，倘有帶赴東西各路私賣者，一經舟師追捕，船必燒燬，人必擒殺。何如明白呈繳，既得免罪，並且許其貿易。該領事果願保全該國生計，應仍遵照節次呈繳之諭，不得專執一說，致日後查出烟土，重治其罪，轉貽後悔也。此次專等該領事查明稟報，除應繳外，即照所請派令委員逐船搜檢查驗。果無絲毫夾帶，則正經貿易之貨物自當公平保護，仍准照該領事前稟准予通融，除澳門永不許進貨外，餘由該領事自行酌量候示遵。總不使各貨主耽延受累。至出結加結章程，本係遵照二月間原諭，應即如其所請，轉飭現今在澳各船與隨後來船一體遵照辦理。惟結內尙應寫明，「遵照欽頒新例，如有夾帶鴉片，人即正法，船貨全行入官」字樣，毋得參差。

〔一〕據義律稱：「毆斃林維喜之兇手，自必仍然勉力察究實係何人，即當呈明官憲代稟」等語，如果真心察究，何難即行得實。姑准予限十日，查出送官審辦。現在各處所派水陸兵勇，實集海洋，不得再有飾延，致干剿辦。

〔二〕據義律稱：「躉船一俟北風，就可令其開行，至見逐之商人，望准回澳，六日內令其如數而去」等語，查現值秋令，常有北風，正可催令躉船開行，其驅逐回國諸夷，姑如所請，暫准回澳，收拾行李，駕船回去。自進澳至出澳，統以六日為限。但恐其船內烟土夾帶入澳，已

專派文武大員在澳口查驗上岸一面守催下船開行。并諭令西洋兵頭一併查催。總不得逾其所請六日之限。如再託詞耽延，即當嚴拿。至不在驅逐之內者，應俟事竣，另行示期。再准搬回長住，不得混入驅逐奸夷之內，紛紛回澳，致令皂白不分，自取玷辱。

〔一〕各國夷商來粵貿易，所有貨船進埔，及夷商在省在澳，均准由洋商雇給買辦工人應用，定例原所不禁。乃有一種奸徒，不由商雇，私與夷人往來，勾串營私，無所不至，是以內地名曰「漢奸」。近因英夷全數出澳，伊等俱即隨至洋面貨躉各船居住。除在柯刺上代，土丹佛等賣烟之經紀彭亞舍等，業經擊獲外，現又擊獲買烟匪犯毆亞豬彭亞開，訊據供稱，喀順船上有銀匠周亞全，木匠陳亞有，伙工黃亞八三名。一船如此，他船可知。又有黃車葉——即黃亞初及羅老本二名，亦聞潛匿夷船。此外，各船藏匿漢奸，更不知凡幾。是各夷船平日既藉其勾通，聞擊又爲之包庇，按之天朝法律，斷難任其藏匿不行查擊。况此等奸徒，內外播弄，不但犯中國之法，即引誘夷人走私犯罪，與夷人亦有損無益。該領事既知欲求永保承平，斷絕鴉片，務即將諭內指出各犯，及其餘各船上藏匿流奸，按名查出稟送官憲，豈不更昭恭順，永斷根株？將來各夷商專做正經貿易，不至爲此輩所惑，自可長安樂利矣。

以上四條，諭到之後，該領事務即查明，先將遵辦緣由，稟覆本大臣本部堂察奪，不可稍



信及詩

有含混自十咎戾其稟仍膠封由澳門同知隨過轉呈以憑備案。至天朝以大字小凡外夷來至中國貿易格遵法度等無不仰邀柔遠之恩不得率將相和字樣寫入稟內致與體制不符有干嚴飭合併諭知。

### 米夷吐哪稟覆遵札由（己亥八月廿三日到）

具稟人米利堅國領事吐哪現奉欽差大臣兩廣部堂大人曾行札諭二道七月二十三日得接札諭一道八月初八日又得接札諭一道內稱說「未見稟覆」因今並無三板上下省澳故日久未有稟覆至問前是有船賣鴉片者未曉却是何船今留泊外洋而米國商等可保無一人是在廣東賣鴉片等情領事實信其無然米利堅國人現在廣東者亦非屬賣鴉片之事也今尙有一空蕩係從前在虎門已繳過鴉片之蕩船一隻名活庇力今裝貨已進黃埔將來裝出口貨物即行回國口外本國並無空蕩船逗留領事可保自今以後米利堅國人凡事皆以合法而作朝廷法律皆准合法之人貿易也八月初八日奉欽差大人兩廣部堂大人札諭內說米國船與英國船同泊尖沙嘴等語敬稟者米國商等與英國相交貿易多年或買手作物件或相與往大竺地方販賣棉花今於英國船尙有許多貨在英船拋泊在尖沙嘴處

實欲進埔銷售，但今不准進埔，而英國兵船擾毀，該船貨物，其實不穩。並米國帶了許多會單到粵，而英國等貨欲以棉花等物轉換會單，故米國船到尖沙嘴者，亦欲與他買賣貨物，後到省城發賣，而轉買茶絲等物回國也。又諭「本非義律所能過問」之說，米利堅人無奉別國領事之令。又諭「義律至今尙稱米國人一同在場，本大臣本部堂均未接據吐哪查稟，此一節關係緊要，亦應令其確切稟覆，以憑立案」等語。謹稟二位大人知之。七月十一日，領事在澳門得接余李二委員札一道，辦理此事，領事即付信下尖沙嘴，查問米國船主等毆斃人之事，十五日即以回覆委員斃人命之事，是時本國人並無登岸，亦與本國人無涉，彼時委員察看，亦已知之。本國人並無滋事，聞之心亦甚安，諒亦不用再爲稟覆矣。然天朝之恩，領事及米國商等深知之矣。謹此稟上欽差大臣，兩廣部堂二位大人案前。米利堅國領事吐哪。道光十

九年八月十八日。

洋商譯呈英夷船主比地里稟（己亥八月廿四日）。

具稟人英吉利商船士林加沙爾船主比地里，由印度之孟買前來，恭稟欽差大臣林台前：遠商仰慕大人公正廉明，自孟買裝載棉花，于四月十一日（即中國二月二十八日）到

信及錄

澳門洋面，即知大人禁絕鴉片，暫停外國貿易，因義律正在繳烟，不能進口，直到省城正經貿易，以致虧折許多資本。遠商思想鴉片一經全完，各夷人即可進口，逕到黃埔，被義律阻撓，仍不能進港生意。遠商係由遠道而來，費用多少銀錢，又經歷許多風波之險，緣義律主意要與大人定奪事情，致遠商船隻，尙在灣泊尖沙嘴，又虧折許多資本。第義律于今行爲，並不是真心爲大人辦事。遠商在尖沙嘴，接到大人示諭，原准灣泊在尖沙嘴正經買賣之貨船進口貿易。現在遠商船中實無鴉片，即船中管事水手人等，亦並不敢夾帶鴉片，一心只做正經生意，時常小心，只能自己保自己。至同鄉之人，尙有犯天朝法律，仍在洋面販賣鴉片，不干遠商之事。惟有仰懇大人恩准遠商之船，平安進口，卸貨買賣回帆，仍懇賞給有印諭帖，俾遠商得以即照花旗進口章程至黃埔。爲此伏乞大人恩准施行。道光十九年八月初十日，夷國一千八百三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由尖沙嘴比地里親筆具。

欽差批：（已亥八月二十四日發交洋商傳諭）

查四月間繳完鴉片之時，早經本大臣示諭，各貨船速即進口，只要不帶鴉片，皆許照常貿易。不料義律將該貨船阻留尖沙嘴，以致貨物霉爛。本大臣與督部堂屢遣通事傳諭開道，乃該夷等不知聽信，甘爲義律所愚，至今悔之，固已晚矣。昨據義律稟稱，情愿

取具各船不敢夾帶鴉片切結，由伊加結送官聽候搜查，本大臣已立定結式，頒發遵照。茲據稟：該船並無鴉片，懇求進口，應令照式具結，速由洋商稟送，立即引進，查補驗明貿易。再據稟稱：該國之人，倘有犯法賣烟者，不干該夷之事等語，現在分別搜查，如獲販賣奸夷，即照新例正法，斷不累及良夷也。結式併發。

### 附開結式

具切結英吉利國貨船主……夷商……率夥計及僱傭人等，今赴天朝大憲台前，結得本船裝載……等貨來廣貿易，深遵欽定新例，不敢夾帶鴉片。倘查出本船有一兩鴉片，願將夾帶之犯，聽憑天朝官憲即行正法，船貨全行沒官。若查無夾帶鴉片，應求恩准照常進補貿易。良歹分明，情甘帖服。所具切結是實。

道光 年 月 日 具切結英夷船主

夷商

奧司知抄呈義律遵諭查辦說帖（己亥九月初二日到）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敬字：昨已接奉大憲八月二十一日劄文，敬請代行稟覆。竊遠職欲

管束本國船隻，令其在此貿易者，不得夾帶鴉片，復經嚴行查辦矣。倘或懷疑有何船隻，仍舊夾帶，遠職即將派令屬官，會同所委官憲，親自上稟查驗。設使查獲，應將全貨入官，併將該人驅逐，遠職自不敢辯駁也。至所諭尙應寫明字樣，則祈請等候十二月間，縱想可能奉到國主恩命也。若論結稿，遠職自知英國與各國商人，于本年二月間，曾經寫具甘結，內稱以後不肯在粵稍爲販賣鴉片等因，當經遠職閱覽之，甚獲寬慰。除此具結，卽經該商等，於二月終旬，由洋商呈送上憲外，遠職並未聞知，另有何結稿也。現驅逐之十六人內，有英人顛地，央頓，央馬地臣，單耶釐，英記利士，衣庇釐六名，早已去者；現有化林治，打皮，士丹佛，加士四名，就要開行；其餘尙未去者，請俟數日，纔可報明開行日期。惟有軒拿厘，三孖地臣二人，並未販賣鴉片者，復請大憲姑念其情也。其英國繳鴉片之空蕩船，現有八隻，尙未揚帆而去，其餘皆已去矣。八船內有威臣，含架，刺結三隻，未知開行日期；雞船一隻，七日內揚帆回去；利是船一隻，已經賣與米利堅商人；士卒，佛崗，士巴馬三隻，皆已枯壞，請准在此折賣也。毆斃林維喜之兇手，尙未查出。遠職自必仍行隨時緊嚴查察也。至外國船上潛匿之漢人，本非遠職所知，倘經有人潛匿，竊思該人既知嚴行查拿，早必逃走別去矣。蓋英吉利國秉公操權，在普天下各國無能超之，而遠職藉詞與其權勢相符者，並無意欲犯於天朝體制。且遠職既爲英國特派官員，敬請

大憲諭內，不要仍用輕慢字言也。特行奉知。上澳門軍民大老爺清鑒。道光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會諭義律分別准駁事宜由〔己亥九月初二日〕

諭英吉利國領事義律知悉：九月初二日，據署澳門同知蔣丞稟稱：「八月二十九日，接到義律說帖一紙於大憲，二十一日，飭諭各條雖經稟覆，而語意含混，反覆無常，除駁令明白稟覆外，謹黏說帖具稟請示」等情。前來。本大臣本部堂查閱此次說帖，尙不及前次之明白，且前諭本係令其逕行稟覆，乃仍僅遞該丞說帖於所諭緊要各條，含糊搪塞，希冀拖延，該丞謂其反覆無常，實能洞見該夷肺腑。茲特將前諭條款，再行切實示明，限三日內自行稟覆。如再游移觀望，或竟置若罔聞，卽不能不聲罪致討矣。所有各條分列於後：

〔一〕具結一事，已據該領事稟請遵辦；惟結內應寫字樣，前已明白諭知，茲據覆稱所諭寫明字樣，請候至十二月間等語，曠日持久，難以准行。查該領事本請逐船搜查，今將具結與搜查二事，合而爲一，通融辦理。其情願照式具結者，卽准照常貿易，不必再行搜查；未具結者，須將該船排至沙角搜檢。其搜檢之法，應令該夷商將本船貨物盡行盤至剝船，委員將剝船

貨物，與本船室船，逐一搜驗。如有鴉片，即將夾帶本犯照例正法。船貨全行入官，果無鴉片，仍准貿易。其本船若願進埔，即不必另議；倘不進埔，亦須照例丈量完納船鈔。其貨物或親押進口，或託付洋商，悉聽該夷自擇。若不照式具結，又不遵照起空聽候搜檢，是其船內明有鴉片，斷不能容其走私，限三日內統行驅逐回國；如三日仍尙逗留，定即駕駛火船，將該船燒滅除害。此次分別辦理，實因各船耽擱日久，姑予格外通融，在義律既不爲難，各夷商亦良歹分明，不致彼此牽累。至嗣後再來貨船，不論此次會否出結，會否搜查，均須另行照式出結。來粵一次，必具一次之結，若不願具結，或結不如式，萬萬不准貿易。違抗逗留之船，即行燒燬。所有現遵新例核定結式，分寫漢文夷字，頒發遵照，毋得參差。前諭所指結稿，該夷早有刊本，今照夷字抄錄發閱。

〔一〕林維喜命案內行兇之水手，係在何船，本大臣本部堂早已查訊明確，一經提質，不難得實。前諭該領事限十日內送官，今所覆仍係空言，殊屬有心延玩。惟念前數日在洋阻風，姑再展限十日。如再空言回覆，本大臣本部堂定即派遣舟師指明兇手所在之船，將其船主商夥水手人等全行捉來審訊，仍只以正兇一名抵償，餘犯發還，不必與該領事再費唇舌也。

〔二〕奉，逐獲船十二隻，除已開行四隻，並雞船一隻，七日內揚帆回去，又利是船一隻據

稱已賣與米利堅外，所有土碎，弗蘭士巴羅三隻，據稱皆已枯壞，姑如所請，准其折賣。但須定以期限，速即估價出賣，不准藉延時日。至威臣架刺，結合船三隻，據稱未知開行日期，實屬含混。著即上緊嚴催，並將開行日期切實聲明。再律了米士一船，先既違例擅進澳門修理，屢逐不即同行，迨修竣後，復在尖沙伶仔大嶼各洋游奕。該船並無載貨貿易，明是營私，亦須一體逐回。如再抗違，即與逗留各空蕩，一併燒燬，人亦拿辦。該領事暨船主等，毋貽後悔。

〔一〕奉逐奸夷十六名，除據報頗地、央頓、央孖地、單耶厘、英記利士、衣庇厘六名，業已回去外，其化林治、打打皮、士丹佛、加士四名，止稱就要開行，並未聲明何日；至馬文治、孖地信、意之皮一名，則稱請俟數日纔可報明開行日期，更屬延宕。查馬文治等三名，皆販賣鴉片之尤著者，豈容再有觀望？著即上緊速催，即日回國，仍將開行日期，確切稟報。又軒拿厘、三孖地臣二名，據稱並未販賣鴉片，復請大憲姑念其情等語。查三孖地臣乃查頓之甥，奏明奉旨驅逐，豈能姑容？惟軒拿厘一名，既據該領事屢稱並未販賣鴉片，姑如所請，暫免驅逐，仍聽隨時查看可也。再本大臣本部堂節次所諭，無非聲明義理，訓誨成全，有何輕慢？至該國比較別國權勢如何，天朝不值過問，毋得率臆混陳。又諭。



會諭尖沙嘴英夷各船貨具結進埔告示稿（己亥九月初二日）

為曉諭事：照得本年英國來粵貨船，久不進口，實屬累由自取。昨據義律以各船已無鴉片，稟請逐船搜查，並按名出結，皆係應辦之事。茲本大臣本部堂倍加體卹，通融辦理。其照式具結者，即准照常貿易，不必再行搜查。若不具結，則須將該船押至沙角搜檢。其搜檢之法，應令該夷商將本船貨物盡行盤查，剝船委員將剝船貨物與本船空艙逐一搜驗；如有鴉片，即將夾帶本犯照例正法。船貨全行人官，果無鴉片，仍准照常貿易。其本船若願進埔，即不必另議；倘不進埔，亦須照例丈量完納船鈔。其貨物或親押進口，或託付洋商，悉聽該夷自擇。若不照式具結，又不聽候搜檢，是其船內明有鴉片，斷不能容其走私。應限三日內，統行迴逐回國。如三日後仍尙逗留，定即駕駛火船，將該船燒滅除害。至搜查之時，俱係官員親身督驗，斷不至栽贓陷害，累及無辜。即命案亦已查明，責成義律止究正兇，於別船全無干涉。如此分別辦理，實屬格外通融。在義律既不為難，各夷商亦良歹分明，不致彼此牽累。嗣後來粵貨船，不論此次曾否出結，曾否押查，均須另行照式具結。所有結式已分寫漢文夷字，發交義律轉發遵照。凡各國貨船來粵一次，必具一次之結，若不願具結，或結不如式，萬萬不准貿易。抗違逗留

之船卽行燒燬。總之，本大臣本部堂千言萬語，無非必要斷絕鴉片，若鴉片一日不斷，卽一日不肯歇手。此後爾等販賣鴉片之念，直須永以斷去。倘敢再圖走私，定按新例正法。悔之何及！此諭之後，亦無再可諭矣。特示。

批大鵬營縣稟義律呈遞說帖懇求安慰由（己亥九月初三日）

昨據澳門廳稟呈義律說帖，本大臣本部堂卽已會同給諭，飭令逐一遵辦矣。茲據會稟，「義律復向該營縣遞字，求爲出示安慰，並託引水代稟，以兇手查明，容當送出，空蕙奸夷卽日俱行，貨船三五日亦卽進口，但聞官憲預備火船，人心疑惑，求爲示慰」等語，是該夷畏懼真情，業已溢於言表。要知水船之役，係因該夷船抗違法令，依舊罔賣鴉片，只得燒燬其船，以除巨害。若該夷願斷鴉片，照式具結，並將貨船卽行進口，所諭交兇等事，俱能遵諭辦理，本大臣本部堂仍當加以優待，豈忍玉石俱焚。昨已發給告示，製就高脚木牌，交該營日兵帶赴尖沙嘴一帶，分段豎插曉諭，該夷衆自必共見共聞。茲義律既向該營縣懇求，卽即查照本大臣本部堂昨日給示，及現在批稟之意，明白出示曉諭。總令各夷船遵照現頒結式，出其不敢夾帶鴉片切結，速卽進口，斷無他慮。若再遷延自誤，仍敢玩法售私，則後患正不可測。禍福惟其

信及錄

自取天朝官憲並無成心。如此剴切諭知衆夷，自當感悟。仍會督水陸兵勇，時刻嚴防。倘該夷假意懇求，暗圖窺伺，即須制其死命，不可稍失機宜。並催查義律何時赴澳，空蕙何時開行，兇夷何時交出，並各貨船果堪河日進口，據實稟覆察奪仍候……云云。

### 附錄義律說帖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敬字：現在遠職欲求承平，業經稟奉大憲諭示，望可早日辦事善妥。惟今有等多傳訛語者，致使人心疑惑，是以謹請貴員出示安慰，俾免不幸。特此敬字奉知。并候福安無既。上大鵬參將大老爺。新安縣令大老爺清鑒。道光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 會扎廣州府傳諭吐哪查報買受空蕙由（己亥九月初六日）

諭廣州府知悉：據該府稟送味喇堅國領事吐哪夷稟一件，內稱：味國商等可保無一人在廣東賣鴉片，今尚有一空蕙，係前在虎門已繳過鴉片，名活庇力，今裝貨已進黃埔，將來裝出口貨物，即行回國，口外並無空蕙逗留等語。查活庇力一船，係于八月初八日裝載棉花進埔，而從前該國繳土蕙船內，查無活庇力之名，想因該船從前蕙貯鴉片，自知羞恥，此次另改船名裝貨，亦未可定。自應着令吐哪將現在裝載棉花進埔之活庇力一船，實係從前某名蕙

船所改據實稟覆，以憑查驗。又據澳門同知稟據義律呈遞說帖云稱：英咭喇國繳煙喇是空  
蕩乙隻，已轉賣與米利堅國夷商等情，是否實有其事，抑因嚴逐空蕩之際，飾詞圖緩，均須確  
查下落。昨據大鵬營稟開，尖沙嘴停泊船單，八月二十九日，利是之船尙在該處，如已賣與米  
夷，何得不行移開，而仍與英夷聚泊一處，是何道理？亦應着令吐哪速即查明。如果米利堅國  
夷商，實有向英夷買受喇是空蕩情事，即將買受之夷商是何姓名，何日過交，將船改作何名，  
作何使用，逐一稟明。一面速催該船另行移開，不得與英吉利各船同泊尖沙嘴，致有不測之  
患。倘米夷並未買受喇是之船，亦即據實稟覆，以憑核奪。再米喇堅新到貨船，每有先往尖沙  
嘴者。前據吐哪稟覆，因有轉換會單等事，本大臣本部堂亦姑予原情，乃近日又有打頓、力活  
二船，竟不報明裝載何貨，亦趕彼處同泊，其爲空船可知。頃據香山協稟報，力活一船已載棉  
花進口，其打頓尙未報離該處，若因英夷貨船，被義律指阻，不准進口，該米夷私行代運，尙在  
情理之中。倘竟代送鴉片，則天朝新例，要將夾帶之犯即行正法，船貨全行沒官，該國夷商均  
有身家性命，速宜自爲保衛，何必暗與英夷勾結？且英夷聚泊尖沙嘴之船，如再查有偷賣鴉  
片，即令師船帶領火船前往燒焚，若米國夷船不知避開，勢必玉石俱焚，後悔無及。應着令吐  
哪速催打頓之船，尙日離開。嗣後米國再有來船，不准拋泊尖沙嘴。若再玩違，是甘與英夷合

信及錄 船同歸一炬，該夷自取戮辱，毋謂言之不早也。合行諭飭，諭到該府即便轉諭吐哪凜遵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即速稟覆，毋得違延特諭。

### 附錄吐哪稟覆

具稟人米利堅國領事吐哪，現奉欽差大臣兩江總督部堂林兵部尚書兩廣部堂鄧二位大人諭帖三道，八月初八日得接一道，初九日一道，初十日一道。茲稟覆二位大人知之前：一船名活底力者，其先在虎門之時所改換也，其先船主已回國矣，未知其名或希堅波頓，或別文其二人亦已回國矣。又義律稟稱，英國有二船賣與米國商者，實是有其事。今該船財物悉是米國商矣。

一船前名嗎米，卽利是，船主名和利士，令將改名蘭道，船主名花近，是賣與也里那商，八月二十二日過交的，待裝載貨物後，必進埔。

一船前名靴橋利，船主名怕利，今未知改爲何名，因無信來，天色不好故也。該船是賣與料士商，該商本望本月初五日過交，而初八日夜裝載貨物後，進黃埔。

今即將船名及船主名，謹稟二位大人安啓，得知該船等悉遵法貿易也。

又孖額之船，該船代辨說，已在尖沙嘴滿載貨物將進埔矣。今尙未離該處者，却爲天

不好故也。又力活之船，今已在黃埔矣。米國船並非因有別事拋泊尖沙嘴者，若到上貨不過一時而已。若拋泊在該處，或因天色不好，或因有別樣緊要，故也。初十日領事一接到諭帖後，即問該波厘，贊文二船代辦，因何入尖沙嘴之故。該波厘，贊文二船代辦說，于已責令該船，不許入尖沙嘴拋泊。該波厘後有信回說，因初八日外洋風大，不敢前進，是以入尖沙嘴避泊。倘一風靜，迅即揚帆去矣。該贊文代辦說，贊文字號全有二船，其現入尖沙嘴者，本欲待其第二船來，因其第二船亦將近到矣。該船尚有會單，並欲將會單給與來船，俾得到省多買茶絲等物也。謹稟二位大人案前，道光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 澳同知譯呈英夷船主粵喇請牌進埔說帖（九月初七日到）

孟買港脚船名葛船主粵喇，裝有棉花紗藤胡椒等貨外，船上水手一百名，大砲八口，于本年八月初五日，（即中國六月二十六日）自孟買開行，於十月十一日（即九月初五日）到大澳。今求牌進黃埔卸貨，並買貨物回去。除此貨物之外，船中並無鴉片及違禁貨物。道光十九年九月初六日，夷國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粵喇。

澳同知抄來義律接劄說帖(己亥九月初七日到)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敬字稿於八月二十五日奉到貴員轉發大憲劄文，即經查辦，已於二十八日咨覆，所爲代稟。去後於二十九日，據引水呈到貴員劄文一件。催來咨覆，旋於九月初三日，復已接到八月二十九日劄文一件，即應據實咨明也。其所指說奉逐未去之商人衣庇厘一名，曾於四月終旬帶同家眷下船回去；失石地臣一名，經於五月十五日下午船回夫；央頓一名，經於七月初十日下午船，於七月終旬揚帆去矣。所指已去之記連一名，係米利堅商人，原非遠職所管，其已未開行，又非遠職應知，是以並未論及。除英人已去者六名，及日前報明即去者四人外，現有孖地信、衣之皮、三孖地臣、烏文治四人，據稱皆要即日開行，現在俱各辦清事理，俾能早去也。其未去之空蕙，除前次分別報明要去，要賣已賣者外，現有威臣船一隻，亦曾賣與米利堅商人。所指稱未去之厘船、治蔑時船、卑力治船、柯刺船皆已不在此久矣。至此次報稱要去，與同日前報明將去之商人，共八名，皆不欲先到澳門，即願在此駕船開行。既然如此，遠職望可毋庸攔阻。各商回至澳門，即可准其居住，則俾遠職趕緊辦明各事，致使遵照常作正經買賣，無不善妥矣。特此奉送澳門軍民府大老爺清鑒。道光十九年九月初三日。

呂宋夷人哥耶拿初次遞稟〔己亥九月初七日到〕

呂宋商人哥耶拿，謹稟欽差大臣兩江總督大人，兩廣總督大人，爲稟懇查究送回事。竊商來自本國，在澳貿易現經有本國兩桅船一隻，係澳門關額數之第四者，曾由呂宋商友託本商經紀辦船各事，經於本年六月內按例在澳門口內納給鈔銀清數矣。但於八月初五日，在十字門停泊時，忽被官船放火焚燒船貨均喪。伏思大人訪知，不忍冤枉，定要審願，諭令填補，則此情尙毋庸掛慮。奈有一件未免憂悶，卽該船上梢人等本共一十六名，其中五人現在不見。伊自燒船以後，不知所往，或被捉拿解去，或被斃死，皆未得知也。忖思該船係託商辦理衆事，該梢人倘不回則在本個伊之父母家眷，惟有向本商問及也。是以小商不見此人，未能久當重責。全賴大人恩准保佑，諭令查察此無辜之人，現在何處，飭卽將伊等送回，俾可返梓，安慰父母之心，則感戴靡旣矣。緣此，謹稟赴欽差督大人台前，察奪施行。道光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稟。

計開不見梢人之名：費地里哥伊米呢〔一名係大呂宋人〕阿古士顯梵細哥，呢哥刺阿古士顯，細法里阿訪細哥，〔四名係小呂宋人〕伊挪先，羅沙料。



洋商譯呈英夷彎喇船遵例不敢夾帶鴉片結〔己亥九月初八日〕

具甘結夷人彎喇担，乃麻士葛船之船主，今到天朝大憲台前具結：遠商之船，帶棉花紗藤胡椒貨物來廣東貿易，遠商同船上之夥長水手，俱稟遵天朝新例，遠商等並不敢夾帶鴉片。若察驗出有一小點鴉片在遠商船上，遠商即甘願交出夾帶之犯，必依天朝正法治死，連遠商之船貨物亦百元公。但若查驗無鴉片在遠商之船，即求大憲恩准遠商之船進黃埔，如常貿易。如此良歹分明，遠商甘願誠服大憲。此結是實。天朝道光十九年九月初八日，船主彎喇船名擔麻士葛夥長占十希爾黑，僱傭一百人。

英夷義律遵諭稟〔己亥九月初八日到〕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敬稟欽差大人、總督大人，為遵諭稟覆事。現於道光十九年九月初七日，奉到初二日鈞諭，情節已悉。此次所諭辦理各事，遠商皆已洞曉，似不難循照，即行善妥辦明。至查獲毆斃林維喜之兇手，只得如先再稟定，隨時加心搜緝，一經查獲，自應稟明大憲，併行提究也。茲遠職意想於初九日赴澳，就得與官憲逐條會議，諸事定妥。至奉查各商人空

茲開行日期，昨已按名陳明澳門府丞，請爲代稟。其軒拿厘一名，恭蒙一乘大公，姑准留居，不勝感戴矣。謹此稟赴欽差大人總督大人台前，查察施行。道光十九年九月日稟。

澳同知抄呈義律遵辦各緣由說帖（己亥九月初八日到）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敬字，竊將奉照憲諭查辦事理咨明，祇爲代稟。其奉送之英商，除早已去者頗地、央頓、央丹地臣、單耶厘、英記利士、衣庇厘六名外，現有意之皮一名，駕空蕪鷄船。本日開行，丹地信、三丹地臣二名，駕弗厘渣貨船，打打披、馬文治二名，駕必治貨船，俱要旬內開行。尚有化林治、加士二名，亦要早日回去，但未報明船名。又有軒拿厘一名，總未販賣鴉片，所有運到正項貨物，並無夥伴商友，可以託請代銷，倘務令回，必致無辜之人大虧血本。竊思大憲不忍冤枉，是以先經請稟，姑念難情，俯准仍留居，而尙未蒙奉憲批准照所請也。其英國船中已繳鴉片之空蕪各一隻，除日前陳明已去者外，現有賣與米利堅者利是威臣二船，另有雞船，含船二隻，皆已枯壞，求請在此賣折。又有架刺結船一隻，可能即日開行，乃有正經商人數名，既不准留澳門，已駕該船暫居，現請搬回澳門館內居住，該船即得揚帆就去也。至違禁販賣之弊，遠職會於去年十一月間稟稱，本國主不肯輕恕，更有憂慮負抱不平等因，此情

信及錄

既實復經於本年四月自省到澳時，稟請妥議，求絕此弊，又敬八月十七日已經陳明如何取結，俾可分別正經貿易，盡絕違禁私販者。如可蒙准循照所請，致令正經貿易者，得以銷售貨物，不被牟利妄行私販之人所累，則思遠職由本國奉派管理所辦，可望統遵有責，奈各散商倘准私自分別稟請，如何辦理，恐不免混沌無常，而遠職亦不能爲責也。謹此奉知。上澳門軍民府大老爺清鑒。道光十九年九月初六日。

### 會劄澳同知轉諭委黎多批駁哥耶拿夷稟由（己亥九月十一日）

諭澳門同知轉諭西洋藥目委黎多知悉九月初七日據廣州府轉據洋商伍紹榮等呈遞呂宋國夷人哥耶拿夷稟一件，據稱有兩輪船一隻，係澳門額船之第四號，於八月初五日，在十字門停泊，忽遇官船放火焚燒，船上梢人五名，不知所往，求將伊等送回等情。本大臣本部堂接閱之下，不勝詫異。查八月初五日，舟師在洋查拿鴉片，只據稟報將賊逐不去，仍賣烟土之溝脚丹時那空蕙一船放火燒燬，除水手俱逃上岸外，拿獲夥長雇工夷人各一名，此外並無焚燬別船之事。緣丹時那蕙船，係道光十五年閏六月十五日來粵，以囤貯鴉片，在洋售私爲事，每年疊經移泊零丁、磨刀、尖沙嘴、九洲等洋，屢逐不去，文武各衙門皆有報案。迨本大

臣到粵，諭令各躉船呈繳烟土，該船於本年三月初四日由九州駛赴沙角，將烟土繳清，共計二百二十九箱，給予印照，寫明丹時那船名及繳烟數目，經該船收去爲憑。嗣於三月十一日，仍由沙角駛回九州拋泊。復經本大臣本部堂會同示諭，凡繳清鴉片躉船已免已往之罪，速即驅逐回國，如敢任意逗留，仍圖潛賣鴉片，人則拿獲審明正法，船即放火焚燒。詎丹時那空躉抗違不遵，後於七月二十九日，由鷄頸移泊潭仔，經澳門同知香山營縣節次稟報，均屬相符。是該船之式樣旗號，不但引水人等無不周知，即舟師亦皆盡識，非別船所得而混。旋據香山右營守備黃琮等稟稱，八月初五日寅刻，駛到潭仔洋面，偵見蝦荀小艇聚攏夷船一隻搬運烟土，經引水認明，即係屢逐不去之丹時那躉船，當即上前查拿，該躉船水手人等即先跳入小艇，裝載烟土，飛槳逃竄，其在船夷人正欲開砲，經兵勇向前攔捕，亦皆斃水登岸脫逃，只獲夥長一名，工人一名，解轅審辦。該躉船現雖空載，仍恐其再裝鴉片，是以放火燒燬除害各等情前來。隨提夥長非地利國思而呢，水手煙奴星數二名，委員審訊。據供係呂宋國人，該國船主米巴音奴，於本年七月內，向英夷承買丹時那躉船，雇該夷等在船作夥長水手，因船價尙未交清，未換旗號，其船內有無舊船主寄存鴉片，伊不知情等語。當查思而呢等所供丹時那躉船於七月內轉賣別夷，恐係捏飾避說，本難憑信。即使所供屬實，而舟師只能知其爲丹

時那蕙船，又安能知其轉賣？且既偷售鴉片，理宜焚燒除害，如果有人新買此船，正須嚴切追究，如何與丹時那私相授受，若係夥買鴉片，即應照天朝新例，一併重辦。乃思面呢所供新買之人，既係米巴音奴，而現在遞稟之人，又名哥耶拿，是其輾轉冒認，實屬愈出愈歧，即如稟內妄指被燒之船，為澳額之第四號，查西夷第四號額船，先據澳門同知報明，於六月十八日，裝載棉布、土碗等貨，前往小呂宋貿易，並未據報回澳，何以忽能泊在十字門？其為捏詞冒認，已屬顯然。且澳船若由小呂宋回來，必應載有貨物，斷無放空來澳之理。况澳額之船，例准直進澳內，該船既由小呂宋而回，何以又不進澳？種種悖謬，斷無是理。總之，思面呢等所供米巴音奴新買丹時那之船，其虛實雖不可定，而尚在情理之中。若哥耶拿所稟被燒之船，為澳內第四號額船，則出情理之外，萬難任其欺冒。此次燒燬丹時那蕙船，情實罪當，其船內水梢人等，或生駕小艇飛槳逃竄，或竟水脫逃，盡行登岸，所獲夥長工人二名，澳門內外人人共見。該舟師奉令查拿，除獲犯之外，並不肯傷損一人。乃思面呢等供情尚在密查究辦，而哥耶拿夷胆敢插身扛幫，且捏稱不見梢人，意謂登岸之人，無憑指證，乃欲捏此為題，希圖狡混。豈知華夷千耳萬目，均已昭彰，該船固已焚燒無存，而船內之人，則一一皆有下落，豈能以此架設？是哥耶拿平日所保與英夷蕙船合夥販煙，今因空蕙被燒，輒敢變易船名，冒充澳額，朦混抵賴。不

知該夷於販賣鴉片之盛船插身承認，是已十蹈重罪，縱極多方飾辯，實屬欲蓋彌彰也。合亟諭飭，諭到該署，丞即轉諭西洋夷目委黎多將該夷哥耶拿交出，解至虎門行轅，以憑提同現犯，復加嚴訊，從重究辦。此係該夷自取敗露，非本大臣本部嘗有意搜求也。特諭。

批余守到澳會飭洋商轉諭義律遵式具結稟由（己亥九月十四日）

查前據將署承轉呈義律說帖，原稱各行各船，均令出結，始准貿易，並令各船聽候查搜。查本大臣與督部堂優加體卹，諭令遵式具結之船，即許免搜，其未出結者，念其此次停留日久，若搜檢實無鴉片，亦准一體貿易。嗣後來船，總須概照結式辦理。逕諭義律去後，旋有粵喇一船，首先遵式具結，即於九月初九日引進黃埔，何等直爽，何等體面！茲據稟稱，義律仍愿聽候盤驗等情，查該夷貨船一隻，總須小船五六十隻，方能盤空，其逐件貨物，或打鐵釘，或須解捆，既聽盤驗，即當逐一細定章程，不得稍予含混。如有拋撒狼籍，風浪漂失，亦係該夷自取，官憲不能爲之兼顧。此等有損無益之處，應於目下先行諭明。在義律本無貨物在船，或仍執其偏見，而各夷商有關血本，利害切身，如果並無夾帶鴉片，又何憚而不照式具結，免此盤搜之苦。况明有粵喇式樣，其船主貨主平日係何等人，衆夷豈不知悉，伊既自先遵式具結，斷無衆

夷轉有不願爲之理如義律胆敢從中把持播弄以圖遂其私心自當嚴拿懲辦不能再予姑容也。至命案兇犯，前據義律稱拘五人，已經本大臣奏聞，總在此五人中審一正犯抵命，應催令將五人送出聽審。若義律私將此五人釋放，即將義律拿究。仰即諭知懷遵，仍候……云云。

附錄義律遞澳丞說帖（九月十四日到）

英國領事義律，昨奉大憲諭示，付來結式一紙，如不照式具結，即令各船赴沙角搜檢等因，惟遠職已稟明本國大臣轉奏國主，尙未奉到批諭，總不敢准令照式具結。現應遵照大憲諭示，使令各船前往聽候搜查，極爲善妥也。

批余守等會飭洋商暨丹牙厘等開導衆夷稟由（己亥九月十六日）

連接十四十五兩日稟，情形俱悉。此次義律與衆夷到澳會議，經洋商等將盤剝之艱難，貨物之躓踣，詳悉開導，無非推誠相待，欲其受益而不受虧，且有首先具結進船之丹牙厘從旁勸說，該夷衆豈有不聽之理！只因義律把持阻撓，衆夷中之夾帶鴉片者遂與之附和，其愚昧無知者亦被義律危詞恫喝，不敢有違。獨不思本大臣前次告示，已與言明，嗣後貨船總須照式具結，若結不如式萬萬不准貿易，違抗逗留之船即行燒燬等語，試問該夷等欲作長

久買賣乎？仰但求此次盤驗，而後來竟不作買賣乎？且獨不思丹牙厘會爲公司四班，豈其位分聲望尙不及義律？何以該夷等不從丹牙厘出結，而甘聽義律把持乎？夫死罪之設，乃專爲帶鴉片之夷人言之，若果不帶鴉片，卽結上有正法之言，而其人不干正法之罪，有何虧損？若盤驗貨物，則拋撒漂沒，損失甚大，爲良夷者自必願結而不願盤。惟固賣鴉片之奸夷，則恐犯軍罪，不敢照式出結。此卽良歹之所以分也。本大臣訪聞近日尖沙嘴各船，紛紛散遣三板，裝載鴉片，偷赴東西兩路售私，如西路廣海報有夷船四隻，東路平海報有夷船三隻，俱經該處師船追捕，始行逃去。此外，自必更有續報者。是奸夷見有許其搜查之諭，遂將船內鴉片，移裝三板，流毒於東西各路，卽與在尖沙嘴賣烟何異乎？如不照式具結，但聽搜查，不但現在船上搜有鴉片，應將夾帶之人正法，卽或另裝三板，將鴉片運赴內地東西各路覓售，一經拿獲，查係何夷所帶，仍將該夷正法，不得以本船曾經搜過爲詞，妄希寬貸也。該牧等卽將此層嚴切曉示，仍察看衆夷如何稟覆。若夷商情願遵諭辦理，而義律依然阻撓，定須將義律卽行拿解。本大臣行轅，聽候嚴辦，毋得將就姑容。切切仍候……云云。

批余牧等會稟英夷貨船請照候驗由（己亥九月十七日）



查此次特委該牧等到澳會議，原因英夷轉喇貨船業經遵式具結，已有現成榜樣，而義律請具之結已云，「帶鴉片者船貨沒官」，只少「一人即正法」字樣，是以委令公同開導，務使合歸一轍。今聞來稟非但不能令其遵式具結，甚且將義律已經稟明船貨入官一語，幾欲聽其吹散，是誠何心？即如稟內所稱船上水梢人等，一時查察未週，或夾帶一個半個之語，明係奸夷貪心不死，借此生根，為後來走私地步，雖孩童尚知其詐，無難據理駁斥，豈老于事者反信其言耶？此次到澳夷商不過數人，即使各懷其私，一時難于理論，亦祇宜據情稟請核示，豈有即諭以請照之理？况本大臣于九月十二日來稟已批明盤驗章程應須逐一細定，不得稍有含混，即謂先有准其押查之語，亦當再令洋商與各夷商仔細核議，每日調驗幾船，每一大船盤小船若干隻，驗過貨物作何安置，計至若干日始得驗完，凡一切虧損情形，須與一一算明，始免後來藉口。若如來稟，趕緊請照，此言一出，何船不愿來請？設使四十餘船各持一照爭先進口，試問如何查法？况威遠附近之亞娘鞋洋面，直在排鍊之前，豈容該夷多船在此久旋該牧與該署丞等平日皆稱曉事之員，初不料其措置乖方，一至于此，令人不勝慨嘆！且更以此事原委言之，自八月十三日初次傳諭，即以繳煙交兇，遣回空蕪奸夷三事，臚列在前。其于進船一節，諭內原云，前三條逐一遵辦，不難酌予恩施。試問此次前三條會否辦妥？即謂煙

土已無可繳，奸夷空獲正在遣回，而最要之命案正兇何竟置之不同乎？若該夷舉遵式具結，尙可容其次第辦理，今乃大謬不然，如何便許給照？况九月初二日之諭帖告示，皆云：此次因各船耽擱日久，姑予格外通融，嗣後來船均須另行照式具結，若結不如式，萬萬不准貿易等語。若如現在夷商所稱，則是隨後亦皆不願具結，意在仍賣鴉片，又安用此次之抽查爲耶？至夷商等動即紛紛來澳，當此事局渙散之際，豈宜將就姑容，仰卽會同香山協暨委員李倅認屏驅逐，並諭令西夷一體催撥出澳，毋得容留。其此次不具結之貨船，亦須遵照前諭詰以下次是否遵式具結，令其分別立據，原具結者，此次許其候查，若下次亦不願具結，則不如此次回去，勒令三日內卽行，毋許徘徊觀望。該署丞不得擅行給照，其命案兇犯遵照前批責令義律先將所拘五人送審，若仍抗違延緩，只得移會水師提督率帶師船火船，與各口岸所駐之陸路官兵，會拿兇夷，務獲審辦。並將各船內窩藏漢奸，逐一搜緝，俟其懾服，然後再議盤驗進口章程。本大臣誓爲天朝斷此藤根，萬不肯使夷船鴉片再留萌孽。若該牧等不知共體此心，力圖挽救，則亦咎由自取已耳。

批駁余牧等會稟英夷貨船聽候請照開盤由（己亥九月十八日）

此次該牧等承辦夷務疎率不合之處，已于前稟續晰批明矣。茲閱來稟，并抄呈兩次說帖割付，仍云雖據各夷商情愿盤驗，惟未據呈請給照等語，愈不可解。查盤驗一層，本係義律代衆夷稟請之事，因本大臣原諭資令繳煙，伊等以船內現無一兩鴉片，聽憑官憲搜查。此係義律八月十七日呈遞將署丞說帖，經該署丞轉稟請示者。豈竟忘却前詞，至今日而始知其情愿耶？不然，搜查二字，明是下策，何以來稟反作欣幸語氣，而一再申言之乎？在義律前遞該署丞說帖，原使各夷船通行具結，由伊加結之後，再聽搜查，第少一人即正法一語耳。本大臣與督部堂推誠相待，許以果能照式具結，即不必搜查，所以引之于直截之途，結之以信義之重。乃該夷不知好醜，轉念易而就難，甚且以水手夾帶爲詞，豫留走私地步。則搜查更須萬分嚴緊，必得正法一二，始可以做其餘。豈容不定章程，遽催請照，試問該夷等，被義律阻擋，不令進口，已越半年，貨物大都霉爛，而尙不知怨其阻圖就我範圍，似此刁狡存心，更何須代伊著急乎？且請照係指原船進口而言，究竟此次盤驗之後，原船果否進口，各夷商與義律會否議歸一轍，而該牧等始終不問，何其疎耶？查近來尖沙嘴各船之貨，暗交花旗代運，進口者已不知凡幾。既須搜檢，應先截住花旗，不許代運。已于另稟批明。此外，應入章程條款，正復不少，豈容率混？本大臣約計搜清一船，即須五日，以四十船爲斷，須二百日始能搜完。其未完以前，

英夷家眷人口，不能准令回澳，並按濟仍須嚴斷，更何論買辦工人？惟遵式具結，則一切無不照常。如粵喇一船，既進埔，而貨商丹牙厘，亦先給牌進省。成式具在，何難遵照而行？况本大臣前兩次批稟，尚有逐層指示之語。何亦置若罔聞耶？仰即明白稟覆，並遵前批，將陸續來澳英夷，嚴行驅逐，若具結未定，總不准姑容。此次夷務，非尋常之比，如仍辦理不善，責有攸歸，毋謂言之不早也。

批余牧等會稟英夷先擬六船請照候查由（己亥九月廿日）

連接三次會稟，委員以銷差爲亟，該廳以請照爲亟，英夷以回澳爲亟，而本大臣則首以具結爲亟。如不能諭令照式出結，則三者皆不得行。且如該廳昨稟給照之科光，本日船至龍穴，經本大臣咨請水師提督派遣將備往諭，既已遵式送結前來，可見夷人非不可教誨，祇視曉諭者之著力否耳。至英夷不准遞行回澳，已經疊次批檄，催令速行驅逐，何得尙爲稟請。據稱，英夷等僉云，各事現已遵辦，試問結已出乎兇已交乎？餘事更勿論矣！仰速嚴行驅逐，毋得再任留連，併于重答。

會諭廣州府轉飭吐哪查覆買受空躉並遵式具結由

〔己亥九月廿日〕

諭廣州府知悉：前據該府轉據洋商呈遞米利堅領事吐夷哪稟一件，本大臣本部堂公同披閱，據稱活庇力船名，係先在虎門改換，其船主——或希堅波頓或波文——亦已回國等語。查前在虎門繳土各躉船內，並無希波頓等名目，究竟該夷所稱之活庇力一船，原先是何船名，其船現在黃埔，斷無不能查知之理。茲將繳土各躉船原名，統開一單，應令吐哪確切指認，據實稟覆。又據稱買受英吉利空躉船隻，實有其事，並據該洋商於抄稟內加粘旁簽，知該夷所買係利是威臣二船。正在批示間，接據澳門同知稟稱，有米利堅船主科光稱說，伊國坐地夷商多厘那將利是船買受，現在售得港脚北見船之棉花等貨，請照進埔貿易等情。核其情詞，殊多牽混，難以准行。查本年收繳煙土之後，各國貨船本皆飭照新例，具結寫明「如有夾帶鴉片，人即正法，船即沒官」字樣。旋因花旗貨船于五月初一日首先進口，彼時新例條款尚未領到，結內字樣，稍近渾涵，續到各船，遂爾相沿未改。今已奉到新例，內云：「凡夷人帶鴉片來內地者，為首，斬立決，為從，絞立埔，船貨盡行沒官」等語，以後俱應照式繕寫。現有港脚之船主響喇，貨主丹牙厘，即照此式寫明進埔。正足以見其正經貿易，坦白明心，是

以倍加優待。武思港脚既已如式具結，而花旗之結尙未如式，何足以示公平？嗣後花旗來船，皆須令其照式具結，方准進埔。且此次所買之船即是港脚原先之空躉，而所運之貨亦即港脚過載之棉花，若不如式出結，尤難許其入口。况港脚貨船，現據該領事義律請官盤驗，必應先令截清界限，不許花旗代運英夷之貨，朦混進埔，以歸核實，而昭公允。如花旗與港脚兩處夷人，先已兌買交貨，亦須令其照式具結，方准進埔。所有多厘那舊得北見棉花貨船，即照此例辦理。嗣後凡不如式之結，一概不准進口。須知本年米利堅國來船，因英夷船未進口，遂得獨收厚利，已數倍于往年。可見遵奉法度，只有便宜，斷無喫虧之理。此後更當感恩畏法，遵令而行，不得別逞私心，有違法度致干重譴。合亟諭飭。該府即將發來結式，傳諭該領事吐哪，轉諭各夷商，嗣後遇有夷船進口，務須照式具結辦理。並將遵辦緣由，先行稟覆察核。所有單開繳土各躉船，飭令該領事吐哪，確切指認活庇力船係屬何隻改換，據實稟覆核辦，速速特諭。

#### 附錄吐哪稟

具稟米利堅領事吐哪，現奉欽差大臣兩江總督部堂林兵部尙書兩廣部堂鄧二位大人諭，及結式躉船名單，一切知悉。現查明躉船船主名別文，隨後進口，換過船主，名活庇力。至

信及錄

奉諭帖，蓋船內並無波文，此波文音與別文相同，領事想帶水將別文之名報錄，或別文不將實名報明。至兩月前已開行之別文船，係從前活庇力船之船主，他在後往別船造船主，故此兩月前有別文船開行。今活庇力數日前置貨開行回國，又買受英吉利空船二隻，一改名科光，一改名鐸辣。茲已將發來結式傳諭各商矣。謹此稟上二位大人案前。

會批〔十月初二日札廣州府傳諭〕

據稟已悉，所稱奉發結式，已傳諭各商遵照，足見明白義理，恪守法度，自可長享貿易之利，毫無危險之虞。即如已經具結進埔之該國科光船，港脚彎喇船，喘國呵船，弗蘭西谷船，與尙未進埔之當郎，鐸辣二船，均已妥爲保護。此外，各國貨船，凡有遵式具結者，皆當一視同仁，保其進口出口平安妥當。若不具結，即驅逐回國，不任逗留也。

會諭義律飭交兇夷並遵式具結由〔己亥九月廿一日〕

諭英吉利國領事義律知悉：九月初八日，據該領事稟稱，諭辦各事，皆已洞曉，不難循照即行，善妥辦明。至毆斃林維喜之兇手，一經查獲，自應稟明提究。茲於初九日赴澳，逐條會議等語。本大臣本部堂以爲此次必能遵諭妥辦，且該領事前遵結式，大致已屬不差，只須添入

數字便稱如式。况有該國船主聲明，貨主丹呀厘已出之結，式樣分明，毫無爲難之處，更易諭知各夷商遵照。詎意該領事仍不論令遵具妥結，僅云聽候盤查。獨不思盤查之請，該領事於一月以前，即已列入條款，且據稱各船均令出結，始准貿易，仍聽搜查等語。若本大臣本部堂不必酌商結式，則彼時即可准行，又何必屢次給諭，多方開導乎？誠以該國貨船，先前被爾阻擋，耽擱半年，今再按船盤空查驗，每一大船，非五六十隻西瓜扁不能盤盡，而內河現存西瓜扁不過數十隻，往來盤運，至速亦須五日始能盤盡一船，以四十船計之，須二百日，方可查畢。各夷商果能等至二百日後貿易乎？各夷眷果能等至二百日後回澳乎？此一難也。盤驗不得不認真，無論粗細貨物，總須解捆點數，即極笨重者，亦須打入鐵釘，以驗其中有無煙土。而打釘則不能無糟蹋，解捆則不能無拋撒，加以海潮蕩漾，風汎不常，貨物漂沒，事所常有。此二難也。既驗之後，剝船裝載入口，一船至少亦須兩人押送，一大船分爲剝船五六十隻，則押送約須百人，該夷船均能有此多人否？若無押送之人，即難保不失落物件，中國官憲無從代爲追取，彼時饒舌無益。且剝船到埔到省，貨物交付別人，不能自主。此三難也。本大臣本部堂愛惜諸夷，不欲爲此虧損，是以酌籌辦法，示以遵式具結者，即予免查。是引之於簡便之途，而示之以信義之重，此心直可以對諸夷矣。乃該夷仍不明白，甘受搜檢之煩，推其愚昧想頭，不過以



「人即正法」字樣爲不好看獨不思所謂正法者乃專指夾帶鴉片之人言之果不夾帶即照式出結有何妨礙？如丹牙厘具結進埔便已開船貿易即米夷承買利是遠船併買港脚北見船內棉花載到穿鼻洋面昨亦遵式具結進埔不必搜查豈不直截體面其不愿遵照結式者明係仍欲售私此心大不可問獨不思查出鴉片豈能倖逃顯戮乎且不特此也近日尖沙嘴夷船每將鴉片裝載三板私赴東西兩路偷售定與在中路賣煙何異？此次查辦之法不但船上搜有鴉片便將來帶之人正法即另裝三板將鴉片運赴東西各路兜售一經獲拿查係何夷所帶仍將該夷正法雖不照式具結而依法辦罪則一也該夷等更何用其逃避乎前日該領事添約夷商數人到澳會議似係因此數人尙知事體故與相商乃聞伊等膽敢把持即先違抗並抑勒各小商不使出結尤爲可惡如此刁頑挾制其爲賣鴉片之奸夷無疑本大臣本部堂先前尙擬通融今既知有此情斷不能容其抗玩所有到澳主議不願具結之夷商應俱不准貿易勒令開船回國須知天朝准爾貿易原係柔遠之道如不恪遵法度何難緝爾通商至前次驅逐該夷出澳禁止接濟原云俟其交出命案兇夷一切悉遵法度方許回澳今不但兇夷未交即具結一事尙且如此抗違而該夷人紛紛回澳並帶家眷同來豈能容其居住已飭該處文武嚴行驅逐並於關閘等處俱派官兵駐劄如再延不出澳定即圍拿矣再現據

新寧縣稟報，八月十九日，有大小夷船四隻，在廣海白石角洋面，槍斃無辜民人李象先一名，拋屍落海，復持刀過船，砍傷無辜民人朱洪恩等三名，割去七人髮辮，經師船追至，該夷船向東逃出外洋，仍回尖沙嘴等情，更堪詫異！廣海洋面，並不通番貿易，該夷已不應到，何況白日殺人，一死三傷，割去七人髮辮，不法至此，更何可容！應着該領事查明竄赴廣海之大小四船，係何船名，殺傷華民之夷人，係何姓名，據實稟覆，以憑懲辦。又西路瓊州洋面，拿獲販賣鴉片之夷人吐門等三名，據供係船主巴厘遺衣土堅駕兩枝桅船，往西路不知名洋面，運煙二十餘箱，與必歷船，取回銀八箱，船上還有煙八十箱，經師船追拿逃去等供。查巴厘是威臣船主，實爲賣煙之首，應着該領事送出質審。其餘漢奸在夷船者，現在愈訪愈多，前經諭令送出，而該領事不以爲意。大抵該夷非善言所能感化，本大臣本部堂惟有派令師船，赴尖沙嘴圍拿各兇犯，煙犯及藏匿夷商之漢奸，用特明白諭知，以便防備。本大臣本部堂辦事正大光明，並不肯出事不意也。特諭。

附錄義律稟覆（九月廿五日到）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敬稟欽差大臣兩江總督大人，兩廣總督大人，爲稟覆事。茲於本月二十二日，奉到二十一日鈞諭，已悉。所指沿海肆行之情，使遠職憂悶羞恥不勝。故此聲明至

信及錄

再至三，我英吉利國家，斷不狗庇本國人民，行此等鄙陋惡弊。且遠職專務禁止管內人等妄行，如有說遠職狗縱醜行者，其言甚爲假訛。至於諭內所指之兇情已成，在遠職管外，其緣由遠職原總不知也。其此外，所有諭內各件，先經逐一敬稟矣。特此，謹稟赴欽差總督大人台前，查核施行。道光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稟。

### 批余牧等會稟奉駁飭令英夷照式具結由〔己亥九月廿一日〕

查閱抄錄劄稿，甚爲明晰。「變刺船主，貨主，豈非亦英國之人，」此二語最爲破的。但必須一力堅持此意，萬不可再有二三，乃爲盡心無忝。如稟內所述夷人口稱，二月中卽奉傳諭具結一節，查彼時該夷本具夷字結稿，若非委員鬆勁，該夷何敢收回？近日業經本大臣查知原稿，譯出漢文，衆皆寓目，尙可復踵前轍乎？又據稱尖沙嘴貨船集議簽名，不令一船私自具結，更堪駭異。天朝法度森嚴，本大臣肅將天威而來，若號令所出，伊等皆可集議抗違，本大臣只得待罪闕廷，尙復何顏駐此？設使伊等議定必要再賣鴉片，亦遂莫可如何乎？先前無此集議，尙可格外通融，今既據稟前情，萬勿游移兩可。此等奸夷聚抗，意欲任其所爲，速須嚴行驅逐，不許逗留。我天朝四夷咸賓，並不少此英吉利一國，與其仍留鴉毒，何如斷絕通商。若本大

臣不能令其具結，竟聽貿易，則直夷人之不如，不敢再言國事。所有在事印委人員，願與本大臣同心，則此後定以取結爲事，不結不已。如其知難而退，則亦聽之。毋得信恫喝之詞，生模稜之見，致干失機誤事重咎。慎之！

批余牧等稟呈洋商勸夷人節略並義律說帖由（己亥九月廿二日）

查閱批錄列稿，尙屬明晰。其另錄洋商勸導夷商節略，則皆教猱升木之語，如此勸導，何如不勸之爲愈乎！即如所述夷商口稱遵奉告示，有何不是等語，查告示起首便云，照式具結者，即准照常貿易，不必再行搜查，試問伊等已遵否乎？後云，來粵一次，必具一次之結，若不願具結，或結不如式，萬萬不准貿易，違抗逗留之船，即行燒燬等語，何等結實！即使夷人不曉文義，豈洋商亦不知解說？乃舍此不言，而專舉中間格外通融之一段，故借夷人之口，反唇相稽，豈本大臣於此等狡獪筆墨，尙看不出耶？即謂具結與搜查兩條，均爲示內所有，而發端歸宿，賓主早已分明；果使半請搜查，半請具結，或尙並行不悖，乃全然抹煞正意，專開旁門，喧奪聲凌，尙得謂其遵奉告示乎？至稟知該國王一語，原係義律誑詞，本大臣早經指破，何謂前信今疑？試思該國商船奉該國王給照經商，即是憑據，豈有船照不算，另行待諭之理？丹牙厘曾爲

信及錄

公司新從夷國而來，豈反不知情事，而集議抗違之奸夷，轉欲治出結者之不是，有是理耶？且義律前遞該廳說帖尙云，十二月內始奉該國批回，未奉批之先，斷不能進埔等語，今據該牧等稟覆，則已議定原船進埔，是其前說之謊，更屬不攻自破。乃轉爲之力洗把持二字，謂可少明其心，誠不解敍此節略者，一何善用曲筆，甘爲惡直醜正長奸縱惡之言乎？至奸夷收拾行李，迷貨駛回，却是正辦，速卽嚴驅回國，不但不准逗留澳門，亦不准聚泊尖沙嘴。本大臣但知懷遵諭旨，力斷鴉片來源，不能曲恕詭謀，爲開門揖盜之事也。至命案兇犯若再不交，只得動兵圍拿。所有水陸官兵，早經齊集節制，卽日來虎，便可商明進發矣。仰卽知照。

附余牧等抄來義律說帖

英吉利國領事敬字：現所奉大憲之諭，事關緊要，當俟詳出，以便各商稍人等，俱得看明憲意如何，自可洞明事理也。至毆斃林維喜者，並不知係何人，其犯亂攘之罪者五人，已有實據得確，早經審辦，擬以坐囚罰銀，解回本國，俾照所擬辦理矣。特此，敬覆。送奉南雄直隸州卽補府正堂余大老爺。署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府蔣大老爺清鑒。道光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批余牧等稟港脚當卽船情愿遵式具結進埔由〔己亥九月廿三日〕

據稟及另單，均悉港脚常郎船，既能遵式具結，殊屬可嘉，且可見夷商在尖沙嘴集議之說，亦不外恫喝之故智已耳。此結簽名之處，船主、貨主、夥長、夥計，是否俱已列齊，仰即細加釋。果無舛錯，即令照依前日科光所具結內，戳蓋火漆圖章。其漢字結，如不能自寫，可即代寫，亦令簽名蓋戳，以憑存案。並飭引水即將該船帶進黃埔，聽候關部驗明開槍貿易。其攜帶眷口，即准令住澳，以示優卹。但不許附帶別夷眷口，影射入澳。其餘未經遵辦者，倍當嚴緊驅逐。當此間不容髮之際，不許稍有觀望。如違，定當圍拿嚴辦。

呂宋夷人哥耶拿二次遞稟（己亥十月十三日）

具稟呂宋國遠商哥耶拿，恭稟欽差兩江兩廣總督大人台前，為誤燒本船，溺死水手，伸冤事。竊遠商于本月十五日，敬奉十二日批諭，內開是哥耶拿平日顯係與英船合夥販烟，今因蕙船被燒，輒敢變易船名，冒充澳額，朦混抵賴，不知該夷於販賣鴉片之蕙船插身承認，是已甘蹈重罪，縱極多方飾辯，實屬欲蓋彌彰也等諭。據此謹查，詫異憂悶，不勝遠商業經八月內初五、初六、初八、十七、十九日，歷次由西洋委黎多敬稟澳門軍民府暨地方官，轉稟上憲，而未蒙呈遞原此，甚為詫異。且大人未俯念洞察，尙冒認遠商料理呂宋味巴音奴船為央丹

信及錄

時那艦船，甚可憂悶。遠商專心殊，販賣鴉片之弊，豈與蕙船合夥哉。然連多年循照天朝法度，惟正經之貿易是務，稍不違例。倘不信所言，只請詢問洋行商與外國各商，自然查出遠商真實善良之人，並以品行端正貴於獲萬金也。遠商爲從前在粵貿易呂宋公司之末大班，本應由洋商呈稟，况前日由地方官或不願以誤燒燬本船之情稟報，並要隱事故不肯轉稟，是以仰大人俯念仍舊恩施，接本稟帖，又准遠商再三詳細稟報燒船前來情節，又加陳各事，據實稟明，毫無假飾。

〔一〕米巴音奴船，道光十五年，在屬呂宋旁牙西囊嶼，被呂宋人建造，自然爲呂宋船隻。當經十四次由小呂宋開行前往澳門，其十一次載來米石，其三次裝載雜貨也。遠商已經三次往來之時，收西洋委黎多憑字，真係在澳門貿易，頂補第四號船也。

〔二〕于六月初八日，本船在澳裝載貨物回帆前，已經在澳買桂皮白紙等貨，另由省城買運來貨物，一切備齊，故到小呂宋，不待載貨而速返，於七月十八日到澳。因聞省澳貨物不通，又由省城買來貨物不到，暫時在屬澳門管轄十字門後停泊，聽候開船。設使不開通商，欲意空船返樁，免得費用規銀浩大。特因此緣故，數日間在十字門後灣泊。

〔三〕本船主盾若瑟沫列大在澳不幸染病，着令夥長非地利思而呢毋抗違官憲，遇有

兵船攔來，即便插呂宋旗，武官要登上，終不攔阻，並容之搜查船艙，自可知內載毫無禁物。

〔一〕獲救之水手人據供：於八月初五日早晨，看火舟數隻揚帆前往索攏，水手一看，即刻插旗，乃火舟附近本船，不期放火，該水手等只得鬆出旋纜，避免危險，而火舟冲焰之時，經過不加害。忽然舟師弁兵突攻本船，首尾各有二隻開砲。正躊躇間，別隻攔來，官兵突然蜂擁登船。惟該水手看出伊等係武官兵丁，遵飭不敢抵擋，彼此斷不相打，於是船主與跟班一名在澳，只留梢人二十四名在船，但見弁兵皆持兵械而來，誠恐有損傷斃命之意而跳水也。此時間，掛有呂宋旗色也。

〔二〕舟師弁兵救該水手出水，強留，待盡奪船內各物，搬落舟師後，斷旗索，將該旗帶去，又燒燬本船。

〔三〕嗣後弁兵將被擄水手十三名放釋，落本船三板，不俾舵權，又將六名盡行登岸，使之隨便往去。其十三名，被西洋砲台兵頭，其六名，被澳門引水拯救也。

〔四〕現今該船水手二十一名居住在澳，尙有大呂宋思面呢夥長一名，小呂宋煙奴星數，亞故時頭，弗浪晒古，利故留亞古頭，士威玉弗浪晒古等五名，自攻擊本船以後，未知其下落也。總之，本船從來英國船而恆常插呂宋國旗，惟務澳門呂宋正經賣買。因停止貿易，數日



停泊十字門後，而武官查搜毫無獲鴉片禁貨等情，照如天日。據武官稟報焚燒本船之由，大相懸絕。竊思因衝突攻擊而得累，身不得據實咨會，致免罪己。所以本班將與實情不同各緣由，一一辯駁。

〔一〕據思面呢供詞，丹時哪船於七日內轉買別夷等語。查丹時哪船，四月內開行回國，係各人等無不周知，豈有轉賣之理乎？故此引水冒認假報未訪，可知之矣。竊思因嚇呼該夥長及講若如此供詞，易脫刑罰，故有此捏稱非此亦不可也。遠商節次據實稟稱，該船之號爲米巴音奴，係呂宋商人之船，名稱約西馬地亞，歷次到此，本班料理其貿易之事宜。當日被舟師焚燒，其西洋砲台兵頭，親眼見之掛呂宋旗色，安能稟報爲英國船乎？况本船不如引水假報，於七月二十九日停泊潭仔，乃於七月十八日灣泊十字門後。

〔二〕據稱報偵見蝦筍小艇，靠攏夷船一隻，搬運烟土，當即上前查拿，該船水手人等，即先跳入小艇，裝載烟土，飛棹逃竄等語。查船載毫無鴉片，詎搬運烟土，又搜查船體，未得一厘爲憑。及押送夥長之時，何不帶其空箱，則有鐵證。

〔三〕據梢人等或先駕小艇飛棹逃竄，或梟水脫逃，蓋行登岸，所獲惟夥長工人二名等語。查在澳門居住梢手十九名，正焚燒之時，舟師弁兵，或救出水來，或攜帶上岸，豈稱所獲惟

夥長工人二名乎？倘不信此，只將該十九名與兵丁面質，核辦虛實，均已昭彰。

(一)據稱米巴音奴船，實爲丹時哪烟船。如何本船前後進澳，盡納船鈔規銀？况該丹時哪烟船，而本船盡燬哉？且西洋兵頭司打，各位外國商賈，與本船主，及前後買所載之貨各漢商等，人人共知，前來稟稱真實，猶不肯信。衆人會同外國諳達漢文之士，赴大人台前，證指供確前來，情節照明顯著也。又將憑票各帖，譯出漢文，呈進電鑒，以立憑據。竊思本國商人，已歷二百五十年，與中國貿易相安無異，從未犯天朝法度，並不賣禁物，且遵照國例，不敢裝運鴉片，而地方官一旦冒燬友船，可不憫惜之甚！緣此遠商賴大人秉公核辦，爲伸其無辜之冤，而賠償燬船之虧。且本班黏船價與各失物清單呈進憲閱，猶本班憂想，除押去夥長工人二名之外，尙失去水手三名矣。甚切懇求大人恩賜全數給回，如此公義，道德煌耀，聲名揚於四海，流芳於百世矣。而本班感激無既也。特此稟，赴欽差兩江總督大人，兩廣總督大人，恩准施行。道光十九年口月口日稟。

計粘各條憑票開列：

一、荷蘭國總管憑票一紙，一、英國領事憑票一條，一、西洋委黎多憑票一條，一、米利堅商人士打治憑票一條，一、現在澳者船主及各梢人開列，一、被燒米巴音奴船及各失物清單。

附錄義律照票（己亥九月二十三日）

英吉利領事義律，爲給照事：茲英港脚丹時哪船，三月初旬，駛赴沙角，將烟土繳清，共計二百二十九箱，後於四月內開行，歸旁葛利地方，現今未曾回來。本領事謹稱實言，無有英吉利船在十字門停泊者得焚燒也。聞米巴音奴商船，於八月初五日，被火燒燬。又見船牌照，真爲呂宋國貨船也。

又義律回覆西洋兵頭書（係委黎多抄在稟覆澳同知稟內）

接到手書，查該被燒船隻，但以此等浮詞，想亦知汗顏。茲字達知：華人所稱英吉利丹時那船者，乃係威利知那，於三月二十一日，自中國開往孟蝦罇。謹此奉覆。

會劄廣州府批駁哥耶拿二次夷稟由（己亥十月二十三日附批）

爲札飭傳諭事：十月十六日，據該府轉據洋行總商稟繳呂宋國夷人哥耶拿夷稟一件，并附黏憑票各件前來，茲經本大臣本部堂會同批示，合將批語備錄札發，爲此札仰該府立即查照後開批示語句，照式抄錄，諭飭洋行總商轉諭遞稟夷人哥耶拿遵照。再，先於九月初七日，由該府稟繳哥耶拿夷稟一件，業經批發澳門廳轉諭西洋夷目委黎多遵照。茲並補錄

前批黏單札知。此係已經傳諭之件，毋庸再論，合併知照，毋違。此札。

計抄第二次哥耶拿夷稟

查丹時哪蘆船被燒情節，前批已明。茲該夷哥耶拿又來續稟，皆無理無據之言，合再逐條批示如左：

〔一〕丹時哪蘆船，自道光十五年來粵，囤貯鴉片，歷泊伶仃、磨刀、尖沙嘴、九洲等洋，人皆認識，已於前批敘明矣。本年呈繳鴉片之後，三月十一日，自沙角至九洲拋泊，嗣於四月十二日申刻，由九洲移潭仔，六月初五日又移九洲，七月二十日又移潭仔，二十六日又移鷄頸，二十九日又移潭仔。以上六次移泊，皆繳烟以後之事。歷據澳門廳、新安縣、香山縣、香山協、大鵬營、提標左營、節次所稟，無不相符，各衙門皆有案卷，豈能捏飾？且五月內疊遣通事引水人等，親到各空蘆船上諭催回國，據丹時哪船上夥長架拉巴覆稱，其船已爛，不能回去，要在此變賣等語。經通事等開單，由洋商稟送府縣，轉稟各衙門，何等明白！今乃串囑英夷義律，給以憑票，據稱丹時哪蘆船於四月內開行歸旁葛利地方等語。試問該蘆船如果四月間開去，何以又能於五月內與各通事引水說話？况與文武各官所報，絕無一次相符乎？更可笑者，義律稟內既云，四月開行往旁葛利地方矣，而委黎多稟覆澳門廳，則抄護律回覆西洋兵頭書云，丹

時哪於三月二十一日，自中國開往孟蝦蟳。夫同一義律之言，同一丹時哪之船，忽云三月二十一日開往孟蝦蟳，忽云四月間開往勞葛利；前後異詞，試問何者爲準？可見該夷等，慣相串捏，而忘其前後言語之不符，是敗露由於自取也。其餘別國夷稟，更屬空言，毫無憑據。至哥耶拿此次稟內，亦稱丹時哪四月開行回國，而四月之「四」字，乃是挖補。不知先前已寫幾月，後乃改爲四月，無非任意混填。而末後又稱丹蕙尙存，愈見矛盾。究竟存於何處，該夷既知其存，何不將其獻出耶？

〔一〕前據稟船，船內梢人水手等，共二十六名，而此次稟內則稱二十四名，前後總數，已不相符。且前次稟稱不見者五名：費地里哥伊米尼一名，係大呂宋人，阿古士頓楚細哥一名，呢哥刺阿古士頓一名，細法里阿訪細哥一名，伊挪先小羅沙料一名，以上四名，俱係小呂宋人，而現獲之思面尼等兩名，未據該夷開出，可見其並未真知船內之人。迨經本大臣本部堂批示，所獲有思面尼一名，烟奴星數一名，此次稟內，始將此兩名寫入。而又云，尙有亞故時頓，弗浪晒古，利故留亞古頓，土威玉弗浪晒古等，不知下落，與前稟所開不見之人，全然大異。其爲任意捏開，更不待辯。

〔二〕頂補澳額之船，定例刊刻印烙，並給驗票註明頭舵水商販姓名，永遠爲據。該船冒

稱取補第四號澳額，而並無海關驗票，捏飾顯然。

〔一〕所開第四號澳船往來小呂宋日期，原係另有一船，而非已燒之丹時那船所能牽混。即使往來千回萬次，亦與此船無干。况稟內稱六月初八日，在澳回帆，亦與委黎多所稟六月十八日開行之期不符。若果即係本船，何至開行日期亦皆錯記。其餘無理之處，又放空來澳，又不進澳各情節，前批已明，不必再贅。

〔二〕燒燬丹時那之船，係在潭仔洋面。該夷欲強辯為非丹時那，遂將潭仔字樣改為十字門。其稟內刮去兩字，填寫三字，尙且「仔」字形跡，顯然共見。

英夷義律於封港後遞稟求誠由〔己亥十一月十一日附批〕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敬稟欽差大人，總督大人，為陳明事。竊遠職實心欲求承平，而無不肅敬天朝律例，為本省大憲所共知，而現因事務紊亂，遠職不免憂慮。是以謹請欽差大人總督大人，洞明施布，以俾各務再得安寧。英國商人等，復得回澳居住，俟奉到國主復命，縱可循照正理，辦明各事善妥。至英國已與天朝通交，歷有二百年來，茲時所求，惟欲仍作正經貿易，凡事欽遵大清律例，而不違本國制度，俾可兩為同存也。謹此，稟赴欽差大人，總督大人，

查察施行。道光十九年十一月初十日稟。

欽差總督會批：

查該國來粵通商，歷二百年，我天朝一視同仁，原不忍忽然拒絕。無如該夷夾帶鴉片，利已害人，流毒無窮，以致上干聖怒。本大臣本部堂宣示新例，令具切結，亦惟永斷此毒，並非責以所難。若該夷於繳清烟土之時，即能遵諭具結，專作正經貿易，則不獨來船早已售完出口，並去船亦可載貨重來，所謂平安善妥者，無過於此。乃始則貨船欲行進口，被爾阻留在外，不得開船，且壞許多貨物，此是爾之自誤，尙得云實心欲求承平耶。且貨船若不阻留，則並無毆斃林維喜之案，又何至事務紊亂乎？既有命案，即須交兇，此是古今中外通例，豈能因爾而廢法律？至澳門暫住夷商，原爲料理貿易之事，爾既不許該船進口，即不應仍住澳門。乃爾於出澳之後，在九龍穿鼻等處，皆爾先行開砲，欲求承平者，顧如是乎？今已欽遵大皇帝諭旨，奏明封港，不許爾國交易，此皆由於爾之自取，並非天朝無故絕人。爾不悔悟於前，至此時始云憂慮，不已晚乎？至求家眷回澳居住，以俟該國之命，試問阻擋進口貨船，以及庇匿兇夷，疊次開砲尋釁，此果遵該國之令而行，抑獨不必俟該國之命耶？且該國有遵式出結之當，即一船家眷在澳亦尙押令下船，而玩法

違抗之人，轉准住澳，試問有此是非倒置之理乎？爾稟內稱欽遵大清律例，而不遵中國制度，此語尙無不合。但須知爾國制度，亦不能出天朝律例之外。蓋爾國制度原以貿易爲生，若違天朝律例，則永遠不許貿易，是爾國制度皆因爾而壞，爾能當此重咎否？現在業已封港，本可不必多言，因爾具稟懇求，姑結此理明白宣示，並使爾國衆人咸知所以封港之故，可也。

督咨批駁英夷孖沙求買物稟由（己亥十一月十五日）

爲咨會事：據夷商孖沙遞具夷字稟一扣，飭據總商伍紹榮等繕詳內稱「孖沙稟叩兩廣總督大人台前金安。夷原初到廣東貿易，懇乞天朝恩准夷附搭茶葉各貨，下担麻士葛船回國，並求恩准來省辦事，夷感恩不淺」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查該國貿易現已遵旨停止，既不准貨船進口，豈能准令茶葉附搭出口？該夷又豈能准令進省辦事？不能因該夷一人具稟懇求，致辦理稍有歧異也。除諭廣州府諭飭總商伍紹榮等，傳諭該夷商遵照，及札東藩司會同臬司，一體諭飭遵照外，相應咨會。爲此，合咨欽差大人，請煩查照施行。



英夷曉士求釋記里布稟(己亥十一月廿七日附批)

具稟英吉利商人曉士敬稟欽差大臣兩江總督大人兩廣總督大人爲夷友誤被捉留，求釋放事：照得於本年本月十六日，商有敵友記里布，並家眷一偕坐在古土船到粵，特爲同辦正經事務，毫無夾帶等弊，此乃衆人未有不知也。緣於本月二十一日酉時，敵友履搭漢人快艇，爲駛擁當郎具結，船只係拜託船主代理，細微小事，乃於二十二日辰時刻，正在半途，其意欲返古土船，不料有官府巡船一隻，船面滿人追及，將敵友強去而留之，於是各夷追趕，其意不過拯救，不幸不及，而敵友尙在於粵地被留，殊不知係爲何故也。切思天朝巨寬而大清律例煌光電掣，况大皇帝一片懷柔遠人之心，豈有不犯王法，而受此冤枉之理乎？且敵友不過幾日纔到，與夾帶鴉片烟等弊毫無干涉，尙有做可惡事以致強留之乎？遠商思想必係數歹人假冒官威，擄掠賣放，而看夷等追後，因心懼只得交之與南頭砲台，在彼留下也。此乃不但與天朝法令不合，况與各國定例，有天淵大相隔矣。天下有擄掠之弊，與強盜常審同罪也。若非此意，尙有何故哉？假如有夾帶之惡，其快艇內有二十多人，何不均捉，以同偕面質之乎？管聞無辜何怕劍嘅，惟常有匪類捏詞陷害，此乃令遠商及衆夷心內憂慮也。遠商敬稟二

位大人恩賜查核立即釋放如此巨德不但記里布家眷永懷報恩之心而各夷感激無既矣。爲此稟赴欽差大臣兩江總督大人兩廣總督大人恩准施行。道光十九年十一月日稟。

欽差會同總督批札廣州府傳諭。

查該國夷船抗違天朝法令，是以不准貿易，早經給示諭知，自本月初一日封港之後，該夷船應即離澳，乃猶羣聚逗留，且敢往來窺探，意欲何爲？此其應拿者一也。奸民駕艇接濟，名爲辦艇，已屬犯法，乃該夷更以鴉片換其食物，尤爲膽玩。除已獲懲辦之外，尙多著名匪犯走匿夷船，中間該夷爲之護庇。其應拿者二也。此次夷人多名，乘坐辦艇二隻，由澳門一帶駛來，經巡船兵役追趕，其一隻回頭向西，即不復追，而此一船膽敢施放槍礮，迎頭拒敵。是以兵役過船查拿，其時奸民夷衆紛紛擡水脫逃，而現獲之夷人尙在抗拒。此其應拿者三也。查所獲夷人，已據稟報解省，應俟解到時，秉公審問，如果情有可原，本大臣本部堂從不肯妄加刑戮。即如本月以來，雖斷該夷貿易，而於遭風難夷加力臣等十五名，仍皆以禮遣送，即先後拿獲上岸黑奴，亦俱審明放回，並有在省之港脚夷人六名，業經驅逐再三，尙在稟求寬限。若如該夷所稟「強留冤枉」等語，則何不施之於已在口內之人，而必在洋另行捉獲乎？該夷果知畏懼，應將辦艇內逃回之二十多人

逐名送出，正可與現獲夷人一同面質，則其是否無辜，與應否釋放之處，本大臣本部堂自有公道。不得架捏情詞，而以拒捕被擒之人，事後誣爲擄掠也。

義律求釋記里布夷稟（己亥十一月廿八日附批）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稟欽差大人，兩廣總督大人，爲奉知事：現有英國商人一名，昨由本國駛至粵洋，於本月二十一日，在銅鼓洋外地方，駕駛內地小艇，被官捉拿解去。此人既非犯違例禁，本領事理應肅供國主恩封之職，謹請卽行交回。現今有事別往，俟二三日後再來請批。特此稟赴欽差大臣兩江總督大人，兩廣總督大人台前，查督施行。道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稟。

欽差會同督部堂批札提中軍傳諭。

查該領事未經具稟之先，已由洋商轉據該國夷人曉士傳送一稟，卽經本大臣本部堂詳晰批示矣。茲將前批抄給該領事閱看可也。

義律再求釋放記里布稟（己亥十二月初三日附批並吐密原稟）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敬稟欽差大人，總督大人，爲陳明稟復事。道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奉批本國商人記里布被官捉拿一案，批內據云：封港之後，應即離粵，此其應拿者一也等因。夫遠職及本國船上之仍留者，因有大清官憲與官設商人該銀數千萬元，須請還帳，而尙未議明清還之先，理不能令其回去也。至批內所云辦艇及匪犯走匿各情，既奉大憲不分良歹，強令英國人民數千，坐船洋面寄居，倘復令其不得施銀買物，以飲以食，誠恐不免相爭，各有亂爲，致有干係不小。况英等或留或去，務須食物以養生，幸若有內地人民不辭接濟，則在英等自不應將接濟之人，捉拿解送。如云以鴉片換其食物，斷無其事，而匪犯走匿者，遠職猶未之知也。惟遠職向來常以實心求欲停其違禁販賣鴉片之弊，今有此稟，復請大憲另議設法，俾免鼓勵違犯賣者，而不致反以難爲正經貿易者也。批內所云，施放鎗砲，拒敵巡船，倘果有其情，遠職無非慮之。乃謹請大憲洞明衡論，現在各事紊亂之時，其施鎗之情，何非可原已甚耶。查於本年七月十五日，有英國無辜商人摩士一名，因被勒令出澳，即拿本國三板，駛往船上寄居，而半路之間，在大嶼山西南角灣泊，忽被內地船三隻向擊，據稱係巡船兵役，遇船放火，並將摩士等用刀妄行打傷，摩士多痕未療，而英國小民五人在場斃命矣。遠職當卽由新安最近之地方官，已請伸冤，而至今纔未蒙批辦行。其緊要案件，現俟英國與大清日後理

論也。又於八月初五日，有本國主最與相和之呂宋國商船一隻，遵理貿易，暫泊十字門，於黑夜之間，忽被巡船兵役放火燒燬，即已五人不見矣。其中二人，據云，現在省城，如犯坐囚。而此次妄行者捏詞稱說該船原屬英國之船，此惟假言，遠職不能不謹行駁回。夫兩次妄爲之情，想係下官瞞騙大憲，奈既有此情未伸，則遠人每遇巡船追拿，即以鎗礮拒敵之，豈可怪乎？至先日蒙大憲將遭風之加力臣等十五名以禮遣送到銅鼓洋面，遠職感戴不勝。而英國人等見內地民人遭風，亦未嘗不同行拯救。即本年七月間被勒全出澳之後，經英國商船在洋遇有遭風破船之民人三十名，即行拯救，解送遠職，轉送回家矣。且遠職奉派供領事之職以來，已將洋面遭風難民數百人口，先後送回，且嗣後不論英國與天朝相和通交與否，亦必時常同行，蓋拯救人命，本爲正理所當不可不然而不能因而取譏耳。夫遠職遵照該國主親筆訓示，今遇大憲拿獲無辜並不犯法之英人，見已拘留十日，不敢安坐久候，務必專心求釋。是以今將此案之各文書，咨送本國現在粵洋之水師船總官，以俾該總官自行察奪，設法求同英國小民釋回，免致久留也。謹此稟赴欽差大人總督大人台前，查察施行。道光十九年十二月

十一日由英國水師船上稟

欽差會同總督批札提中軍傳諭。

該夷前稟請將被獲之記里布乞恩釋放，業經明白批示矣。查記里布乘坐華人快艇，來往內洋經巡船查問，遽放鎗砲，致被獲解。本大臣本部堂委員提訊，知其甫經抵粵，尙非有心違抗，已於本月初一日，諭飭商人傳喚當即船主來省，給伊領回。隨據洋商專人往埔，趕傳當即，於初二日傍晚抵省，即經委員諭訂於初三日未刻，親赴洋行會館面爲諭領。不料是日由虎門遞到爾初一日穿鼻面洋所遞一稟，語多不倫，並令土密一同稟求前來，殊屬狂妄。此時若將記里布交回，爾必以爲得以挾制，益致肆無忌憚。獨不思記里布一名，本大臣本部堂前批，本已許爲原情，豈肯稍從苛刻？况伊之家信，尙令洋商將其寄往夷船，即在省中，亦令洋商妥爲安頓，此豈尙有他虞？乃記里布尙靜候交回，而爾竟欲強討，假使稍遲釋放，試問爾欲何爲？爾既遞有此稟，不得不將即日交回之記里布，仍令暫爲留候矣。至封港之後，既不與爾國通商，即不容不嚴斷接濟；既斷接濟，不能不嚴辦奸民。凡內地匪徒攏近夷船，自當拿辦，爾竟敢收入幫內，是爲罪人逋逃之藪矣。現奉大皇帝諭旨，永斷爾等貿易，將爾罪狀明白宣示各國，業已欽遵辦理。爾自應將各船藏匿華人，按名交出，並傳知各夷商早日開駛回國，方爲正理。若再故意逗留，以致飢不得食，則係爾自取。况沿海軍民，知爾違抗天朝，係屬有罪之人，誰不可將爾邀功得賞

乎！又稟內云，商人該銀數千萬元，更屬荒唐。各國夷人來粵貿易，俱係以貨易貨，並不以銀錢往來。查歷年出口之貨，與爾國進口之貨比較，常有贏無絀，商人豈能短少？况定例出口之船，俱取具並無商欠切結，有案可稽，何得飾詞妄稟。其大清官憲四字，尤不可解。豈官憲亦與爾交易耶！至稱大嶼山受傷之案，曾據新安縣稟，批令驗勘，乃爾久不送驗，憑何辦理？若所燒丹時那蘊船，確有憑證，豈能指東作西耶？爾既爲領事，尙許何物土密，亦令越分具稟，種種荒謬已極。土密原稟，着卽擲還。

附錄擲還土密夷稟

茲吉利國水師船總官士密敬稟欽差大人，總督大人，爲陳明事：現准本國駐粵領事義律咨知，有英國無辜之人記里布一名，被官捉拿拘留，現已旬日等由，准此，理應謹請卽將記里布釋放，送到遠官船上收領。而遠官在此灣泊，將安等兩日，俟可奉到憲批也。謹此稟赴大憲台前，查察施行。並請大人萬福金安。廉旣矣。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初一日由穿鼻在英國水師船上稟。

英夷鬱刺收領照會文書夷據（己亥十二月初十日）

我英國人船主等，收到三位大官欽差林，兩廣總督鄧，廣東撫院怡照會文書一封，與我國王后。我小心謹慎帶之，並交與所寄之人。我所應承，必誠實做之。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鑾刺擔帶。一千八百四十年正月十八日廣東。

### 傳諭西洋夷目嚴拒英夷由（庚子正月十八日）

札高廉易道，督同澳門廳將署丞，轉諭西洋夷目委黎多知悉：照得澳門一區乃天朝土地，各國夷人俱不准混行託足，獨許西洋夷人聚族而處，長育子孫，是大皇帝厚澤深仁，直視爾西夷爲域內子民，凡所以撫字而護持者，無微不至，爾等稍有知識，當亦共信天朝之待爾西夷，光明正大，不必生疑慮首鼠兩端也。前因英夷義律等久住澳門，本部堂本部院節節嚴諭該夷，認真驅逐，誠恐英夷自斷貿易以後，窮蹙無歸，勢必圖佔澳門，爾西夷轉無容身之地。若待蠶食之後，天朝始行進兵，雖克復無難，而爾等恐無遺類矣。是以本部堂本部院嚴飭文武大員，刻日帶兵進澳，原爲外禦英夷，內安爾衆，鋤強扶弱，計出萬全。乃節據澳中文武稟稱，轉據該夷口說，恐受首先肇釁之名，須待英夷先自肇釁，再行計議等語。試思義律等疊次率衆逞強入澳，旁若無人，而華倫兵船，亦竟敢駛抵加思蘭砲臺之前，不惟天朝法度在所難容，



即按之爾西洋夷例，亦從來所未有。乃爾西夷並不聞開放一砲，而轉阻我官兵不必入澳堵禦，是大不可解矣。試問英夷如此鴟張，尚不謂之肇釁，必俟何等情狀，乃爲肇釁耶？如果該夷意中早有定見，謂必如何纔算得英夷自行開釁；既經開釁之後，該夷如何拒敵，始能保住澳門，不被英夷佔居，不貯英夷貨物，該夷是否有此把握，亦應明白具稟。現據該國夷人傳說，英祖家兵船十二隻，孟買兵船十二隻，不久可到等語，此等謊言，原不過義律等張大其詞，無足深論。即使果有其事，而夷兵涉遠而來，糧餉軍火安能持久，我天朝水陸勁旅，以逸待勞，豈不能制其死命？惟爾在澳夷兵，爲數有限，試問能否制服英夷。與其臨事張皇，坐失依據，何如敬聽官憲指示，將官兵早帶入澳，妥爲布置。一旦有事，該夷隨同拒敵，則有備無患，定使比戶不驚。若恐兵勇滋擾，及濫匪乘機竊發，本部堂本部院所遣帶兵文武，俱係紀律嚴明，設有前項不法之人，准爾西夷赴官指名控告，立時嚴拿，即在澳中審明就地正法，以靖閭閻。凡此開誠布公，詳晰勸諭，皆本部堂本部院爲保護該夷起見。該夷等務宜效順去逆，倚仗天朝軍威，爲爾西夷安枕之計，慎勿妄生疑惑，自外生成，致貽後悔也。合亟札飭。札到，該道等即行明白諭知，仍將如何遵辦緣由，即飭該夷據實稟復，由道核明轉稟察奪。毋違。

米夷多哪喇稟英國五月前後欲行封港請將本國來船進埔開

船由（庚子三月廿五日附批）

具稟米利堅國代辦領事多喇哪，敬稟總督大人台前，各西國之例，凡有一國封一國之港，不許各國之船往所封港之國貿易，先行文書通知各國。現由英國及本國有新開紙來到內云：英國限於本年五月前後不許各國之船來粵貿易。今本國係旁觀之國，只旁觀而已，因日子無久，將來本國有船來澳，其船係正經清白之船，懇求早日帶進埔開船。因從前之船多有耽擱十餘日至一月之久方能開船，將來所到之船，倘照從前耽擱如此之久，則日子無幾，起下貨物不能速完，而英國巡船一到，定以時日阻止出口，不能回國，血本大虧。求施恩早帶船進口，早日開船，感恩不淺，故將下情稟明矣。總督大人恩准施行。道光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稟。

批諭廣州府轉諭：

查此次欽奉諭旨，只斷英吉利一國貿易，其各國遵守法度，仍皆許以通商。惟因近日察看情形，難保別國夷船無代運英夷貨物，是以須待查驗無弊，方能准令開船。該夷恐延時日，稟懇施恩早准帶船進口，尙在情理之中。乃稟內妄稱五月前後，英吉利欲行

封港，不許各國之船來粵貿易等語，實屬膽大妄言，荒謬已極。試思港係天朝之港，豈英吉利所能封？且爾米利堅並非英夷屬國，何至一聞該夷不許船來之言，爾卽如此着急乎？如果爾等甘聽英夷指揮，五月前後不敢貿易，天朝官府正宜得以省事，豈此等謠言所能恫喝耶。至近日新來各船，無弊者已准開艙，有弊者不准進口。其是否有弊，尙未能定者，應候確查，豈容不問是非任其混進？本部堂會同關部辦理各國夷務，無非秉公持平，豈肯故意耽擱？况自英夷貿易既斷之後，該米利堅人所受利益已數倍於往年，何至有虧血本？若竟不知好歹，轉代英夷張大其詞，恐亦自貽後悔而已。原稟擲還。



鴉片事略

# 目次

卷上.....	一八
卷下.....	三三

# 卷上

鴉片爲中國漏卮，爲百姓鴆毒，固盡人知之。而其於郡縣流行之本末，禁令弛張之互用，與夫英人以俾鴉片而興戎，戎以撫，又以惡鴉片而設會勸禁，三百年來之事，則未必盡人知之。用就見聞所及，或采自他書，或錄諸郵報，忝萃成此，附以外國往來文牘，曰「鴉片事略」。

攷亞細亞洲（西人分地球爲五洲，亞細亞五洲之一也）南境有國曰印度，漢書所謂身毒，又稱天竺者也。廣袤四千餘里，東界緬甸，西界阿富汗，俾路芝，南際大海，北迄蔥嶺，東北界廓爾喀，哲孟雄，（一名西金，一稱錫金）布魯克巴諸部落，密邇三藏國區爲五。地形入海之處爲南印度，溫都士坦古稱中印度，其厄納特爲四方適中之地，孟加刺（音近邦格拉，明史稱榜葛刺，音頗近）爲東印度，其都城曰加爾格達；西印度跨恆河，與阿富汗，俾路芝接壤；克什米耳爲北印度，即古之罽賓國。西北距英吉利，水程約二萬里，東南距粵省，不及萬里。國朝見據於英吉利，英設總督（英制印度總督位最尊，權最大）駐焉。印度屬英本末譯附：

印度幅員居中國三之二。在昔，其國物產之備，文字之盛，製造之精，中國而外，無與

倫。國內部落，各爲君長。明中葉，有部長名巴白者，竊於諸部，自立爲帝，號其朝曰「泰」。萬歷間，有英京倫敦商賈數人，合資創貿易公司於印度，以通商東土，曰「印度公司」。英君給以憑照，準在東土通商，不許他商繼迹。初僅於印度濱海數處，購地造屋，若村落然，不數年貿易日盛。嗣因印人時與構難，英君又準其在印用兵自衛，於全購兵船，舉長，練兵丁，築瞭臺，規模漸擴。時印度泰麥朝猶盛，無可乘之隙，而英人亦尙安分也。其後，國勢漸衰，部落相繼作亂，英公司自衛之兵因此而增。其在印度之荷蘭國人，法蘭西國人亦皆以兵自衛。諸部長相爭，多求助於西人，西人立功恆索地以酬，最著者英人也。歸地故日大。乾隆間，泰麥之君爲英人所攻，不敵出走，繼將辨嘉霸夏亞利撤諸地永屬於公司。公司且與之立約，每年取銀八百萬兩，泰麥幾不國，英竟以一貿易公司稱霸印度。時英君雖不自兼其國，而慮公司尾大，亦遣大臣駐其地以箝制之，又調軍士數隊戍焉，俸餉仰給於公司，又命於倫敦設署爲印度公司總署，凡事由署議定，然後傳令於印度。自是公司之權，年大一年。其鄰地失睦與之戰，有不降服者，或索地，或與盟，使類於屬國。咸豐七年，公司所駐兵已二十有六萬人，年中度支需銀九千五百萬兩。是年，土人作亂，與英人構難，欲盡逐英人；英人之居內地者多遭誹戮，莫得境土岌岌可危，英人併



力死戰，經年卒使其歸服。然公司之權，亦由是而日替，蓋平是亂，英君力也。事後，英君下令其地不再屬於公司，而為英之藩屬，公司原設之員，亦皆隸於國君。英君遂兼有印度，稱印度皇帝焉。夫此公司也，基於貿易之事，卒以二萬里外之大國獻之，雖曰人事，豈非天哉！

其地，東南兩境產「波畢」〔音近撥閉〕即罌粟花也。取其漿，搏為塊曰鴉片，〔音近阿冰〕今所謂洋藥也。泰西人紀載之書：罌粟初產埃及國，周威烈王時，希臘人以其汁取入藥品食之，能安神止痛多眠忘憂。隋唐之世，阿刺伯人自立為天方國，重希人醫學，希人名罌粟汁曰「阿扁」，阿人遂變扁音為芙蓉，波斯人又音變為片，故有阿芙蓉，阿片之名。明人醫學入門云：「鴉片」一名「阿芙蓉」始見「鴉片」二字。蓋自印度南洋展轉傳至中國，復變阿音為鴉也。成化時，中國得其取汁之法。嘉靖初，其法益精。泰西化學家謂鴉片內有一質曰「醉質」，食之令人多眠，蓋醉去也。漸久慣受醉質，則成癮；既成癮，過時不食，全體廢弛；食則復初，而精神日耗，死則隨之。阿刺伯既廣種植土耳其，波斯諸國效之，歐羅巴洲（亦地球五洲之一）各國亦種此印度種。最後，其種有二十五，而堪川者甚少。產土耳其波斯多白花白子；產印度者兩種：一亦白花白子，一紅花黑子。平原所植，俱白花；出喜馬拉山（亞細亞洲境

最高之山」俱紅花。法國人以其子榨油香美，頗好之；英人亦用其漿爲藥材；印人則取乾塊爲餅，嚼食款客；南洋諸島有生食者，俾路芝以西各部皆嗜嗜之，亦生食也。明末，蘇門答臘（在南洋新加坡之西）人變生食爲吸食。其法：先取漿蒸熟，瀝去渣滓，復煮和菸草葉爲丸，置竹管就火吸食。回教嚴酒禁而嗜嗜鴉片。近二十年，美國因旅居華人吸食者衆，亦有習食成癮者。印人亦多習食，毒物蔓延遂及天下，而中國受禍爲獨鉅。歐洲近今不種，阿刺伯，土耳其諸國，俗尙回循，故所產不加多，而印度得英人督率，榨漿搏塊，以機器代人力，遂年增一年。其來中國者，名有四：產邁爾窪部而由孟買（一作孟米一作孟美）出海口者，曰「白皮」，乃印度官中自種，箱百六七十枚，至二百枚，重百斤，今所謂小土，即小洋藥也；產孟加刺部之派託擊者，曰「公班」，賓乃斯者，曰「刺班」，一曰「姑」，（派託擊賓乃斯皆地名，按洋文地圖譯音）乃英吉利官中所種，箱四十枚，重百二十斤，則皆由加爾格達城出海口，今所謂大土，即大洋藥也；其他，波斯所產曰「新山」，又曰「紅肉」，土耳其所產曰「金花」，亦俱爲小土也。

英人初有印地，歲徵其稅，後見流入中國，吸食漸衆，銷路日暢，於是印度人之操其業者，莫不爭種。印酋英官見獲利之鉅也，咸命官經理其事，不許民間私種。英於孟買，加爾格達兩

海口，設關抽稅，箱納英金六十磅（其時磅核銀約一二兩五錢）前明萬曆十七年，定阿片每十斤稅銀二錢，是爲中國徵稅之始。康熙二十三年，海禁弛，南洋鴉片列入藥材，每斤徵稅銀三分。其時沿海居民，得南洋吸食法而益精思之，瓦土成管，鑲竹爲管，就燈吸食其煙。不數年，流行各省，甚至開館賣烟。雍正中，定與販鴉片煙者，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月，發近邊充軍；私開鴉片煙館引誘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衆律，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戶地保鄰佑人等，俱杖一百，徒三年；兵役人等藉端需索，計贓照枉法律治罪；失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並不行督察之海關監督，均交部嚴加議處。尙未及吸食者罪名。乾隆二十年稅則，仍載鴉片一斤估價五錢，似徵稅如故也。

嘉慶十五年三月，京師廣甯門盤獲楊姓身藏鴉片六盒，請交刑部審辦。得旨：「鴉片煙性最酷烈，食此者能驟長精神，恣其所欲，久之遂致戕賊身命，大爲風俗人心之害，本干例禁，該犯楊姓膽敢攜帶進城，實屬藐法，著卽交刑部嚴審辦理。惟此項鴉片，近聞購食者頗多，奸商牟利販賣，接踵而來。崇文門專管稅務，僅於所屬口岸地方稽察，恐尙未能周到，仍著步軍統領、五城御史於各門禁嚴密訪查，一有緝獲，卽當按律懲治，並將其煙物毀棄。至閩粵出產之地，並著該督撫關差查禁，斷其來源。毋得視爲具文，任其偷漏。」二十年三月，諭粵督蔣攸

銛等奏「酌定查禁鴉片煙章程，請於西洋貨船到澳門時，先行查驗，並明立賞罰，使地方知所懲勸」等語：「鴉片煙一項，流毒甚熾，多由夷船夾帶而來。嗣後西洋貨船到澳門時，自應按船查驗，杜絕來源。至粵省行銷鴉片煙，積弊已久，地方官皆有失察處分，恐伊等瞻顧因循，查拿不力。嗣後有拿獲鴉片煙之案，除查明地方委員等有得規故縱情事，應嚴參辦理外，其僅止失察者，概行寬免處分。至所請獲與販煙斤自二百斤至五千斤以上，分別紀錄加級及送部引見，並軍民人等拿獲獎賞，以及誣良治罪之處，俱著照該督等所請行。」自是入口者，率暗中偷運，價值益增。洋船初尚泊於澳門，繼且移之黃埔，皆於貨物交易時，夾帶私售。

道光元年，查出葉恆澍夾帶鴉片之案。奉旨重申前禁：凡洋船至粵，先令行商出具所進黃埔貨船並無鴉片甘結，方準開艙驗貨；其行商容隱，事後查出，加等治罪，開館者議絞，販賣者充軍，吸食者杖徒。自此鴉片躉船盡徙於零丁洋。其地，水路四達，凡閩浙天津之泛海者就地交易，銷數之暢如故。何則？科條加重，販者吸者罪皆不及於死，而有癮者頃刻無煙，卽有性命之憂，是以甘心觸犯，購求愈切，奸販乘其所急，得以居奇。胥役包庇，關津賣放，皆由此起。逮躉船移零丁洋後，而鴉片愈矜貴，價值愈擡高矣。

二年二月御史黃中模奏請嚴禁海洋偷漏銀兩一摺，諭廣東督撫：「洋商與外夷勾通

販賣鴉片煙，重爲風俗之害，皆由海關利其重稅，隱忍不發，以至流傳甚廣。著該督撫密訪海關監督有無收受黑煙重稅，據實奏聞。並通飭各省關隘，一體嚴密查拿。兩廣總督阮元奉廷旨密查，奏請暫事羈縻，徐圖禁絕。三年八月，定失察鴉片煙條例：「鴉片煙一項，流毒甚熾，總由地方官查拿不力所致。向來地方官，止有嚴參賄縱之例，並無議處失察之條；且止查禁海口洋船，而於民間私熬鴉片，未經議及，條例尙未周備。嗣後如有洋船夾帶鴉片煙進口，並奸民私種罌粟，煎熬煙膏，開設煙館，文職地方官及巡查委員如能自行拿獲究辦，免其議處，其有得規故縱者，仍照舊例革職。若止係失於覺察，按其鴉片多寡，一百斤以上者該管大員罰俸一年，一千斤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五千斤以上者降一級調用武職失察處分，亦照文職畫一辦理。其文武官拿獲煙斤，議敘均著照舊例行。」惜其時躉船已改泊急水門，金星門等處，勾結內地奸民，往來傳送。於是鴉片之來，每年驟增至數萬箱。洋商易貨無多，輒載銀出洋回國，內地銀荒日甚。朝廷憂之。

十年六月，定查禁內地行銷鴉片章程。十六年，太常寺少卿許乃濟上言：「近日鴉片之禁愈嚴，而匪者愈多，幾徧天下。蓋法令者，胥役棍徒之所藉以爲利，愈峻則胥役之賄賂愈豐，棍徒之計謀愈巧。臣愚以爲匪徒之畏法，不如其利，且逞其鬼蜮伎倆，則法令亦有時而窮。」

究之食鴉片者率皆浮惰無志不足輕重之輩，亦有逾者艾而食之者，不盡促人壽命。海內生齒日繁，斷無耗滅戶口之虞。而歲竭中國之脂膏，則不可不早爲之計。閉關不可，徒法不行，計惟仍用舊制，照藥材納稅，但祇准以貨易貨，不得用銀購買，應將紋銀番洋一體嚴禁偷漏。又官員士子兵丁，不得漫無區別，犯者應請立加斥革，免其罪名。該管上司及統轄各官，有知而故縱者，仍分別查議。似此變通辦理，庶足以杜漏卮而裕國計。一奉旨交疆臣會議。時九卿臺紳多不爲然。給事中許球論「弛鴉片之禁，既不禁其售賣，又豈能禁人吸食？若止禁官與兵，而官與兵皆從士民中出，又何以預爲之地？况明知毒人之物，而聽其流行，復徵其稅課，堂堂天朝，無此政體！臣愚以爲與其紛更法制，盡撤藩籬，曷若謹守舊章，嚴行整頓。自古制夷之法，詳內而略外，先治己而後治人。必先嚴定治罪條例，將販賣之奸民，說合之行商，包買之窩口，護送之蟹艇，賄縱之兵役，嚴密查拿，盡法懲治，而後內地庶可肅清。若坐地夷人，先擇其分住各洋行著名奸猾者，查拿拘守，告以定例，勒令具限，使寄泊峇丁洋，金星門之藥船盡行回國。并令密信該國王：鴉片流毒內地，戕害民生，天朝已將內地販賣奸民，從重究治，所有坐地各夷人，念係外洋，不忍加誅。如鴉片藥船不致再入中國，卽行寬釋，仍準照常互市。倘仍前私販，潛來勾誘，定將坐地夷人正法，一面停止互市。似此理直氣壯，該夷人不敢存輕視之心，庶無

所施其伎倆。一得旨：一鴉片煙來自外洋，流毒內地，例禁甚嚴。近日言者不一，或請量為變通，或請仍嚴例禁。必須體察情形，通盤籌畫，行之久遠無弊，方為妥善。著鄧廷楨等將摺內所奏販賣之奸民，說合之行商，包買之審口，護送之盤艇，賄縱之兵丁，嚴密查拿各情節，悉心妥議，力塞弊源，據實具奏。一是時，鴉片弛禁之議已不行，疆臣奏覆率請嚴定販賣吸食罪名。

十八年間四月，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請將鴉片從嚴懲辦，以塞漏卮。其疏略曰：「考諸純帝之世，籌邊之需幾何，巡幸之費幾何，修造之用又幾何，而上下充盈，號稱極富。至嘉慶以來，猶徵豐裕。士大夫之家，以及巨商大賈，奢靡成習，較之目前，不啻霄壤。豈愈奢則愈豐，愈儉則愈窮邪？竊見近來銀價遞增，每銀一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有零，非耗銀於內地，實漏銀於外夷也。蓋自鴉片流入中國，我仁宗睿皇帝知其必有害也，故告誡諄諄，例有明禁。然當時臣工亦不料其流毒至於此極，假早知其若此，必有嚴刑重法，過於將萌。查例載：凡洋船到廣，必先取具，洋商保結，其必無夾帶鴉片，然後準其入口。其時雖有保結，視為具文，夾帶斷不能免。故道光三年以前，每歲漏銀數百萬兩。其初不過純袴子弟習為浮靡，尙知斂戢，嗣後上自官府縉紳，下至工商優隸，以及婦女僧尼道士，隨在吸食，置買烟具，為市日中。盛京等處，為我朝根本重地，近亦漸染成風。外來洋煙漸多，另有鴉船載煙，不進虎門海口，停泊於洋中之老萬山，大

嶼山等處粵省奸商，勾通巡海兵弁，用扒龍快蟹等船運銀出洋，運煙入口。故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自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自十四年至今，漏至三千餘萬兩之多。此外，福建、浙江、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萬兩。以中國有用之財，填海外無窮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漸成病國之憂，日復一日，年復一年，臣不知伊於胡底！各省州縣地丁漕糧，徵錢甚多，及辦奏銷，悉以錢易銀，折耗太苦。故前此多有盈餘，今則無不賠墊。各省鹽商賣鹽，俱係錢文，交課盡歸銀兩。昔之爭爲利藪，今則視爲畏途。若再數年間，銀價愈貴，奏銷如何能辦？稅課如何能清？設有不測之用，又如何能支？今天下皆知漏在鴉片，所以塞之之法，亦紛紛講求。或謂嚴查海口，杜其出入之路，固也。無如稽查員弁，未必悉皆公正，每歲計有數千餘萬兩之交易，分潤毫釐，亦不下數百萬兩。利之所在，誰肯認真查辦。倘有數獲，已屬寥寥。况沿海萬餘里，隨在皆可出入，不能塞漏卮者，一也。或曰：禁止通商，拔其貽害之本，似也。不知洋夷載入呢羽鐘表，與所載出茶葉、大黃、湖絲，通計交易不足千萬兩。其中沾潤利息，不過數百萬兩，尚係以貨易貨，較之鴉片之利，不敵十分之一。故夷人之著意，不在彼而在此，今雖割棄粵海關稅，不準通商，而煙船本不進口，停泊大洋，居爲奇貨。內地食煙之人，刻不可緩，自有奸人搬運。故難防者不在夷商，而在奸民。不能塞漏卮者，二也。或曰：查拏與販，嚴治煙館，



雖不能清其源，亦庶可遏其流。不知自定例以來，興販鴉片者發邊遠充軍，開設煙館者照左道惑人，引誘良家子弟例，罪至絞。今天下興販者不知幾何，開設煙館者不知幾何，而各省辦此案者絕少。蓋粵省總辦鴉片之人，據該罌口，自廣東以至各省，沿途開口，聲勢聯絡，各省販煙之人，其資本重者，罌口沿途包送，關津書吏容隱放行，轉於往來客商，藉查煙爲名，恣意留難勒索。其各府州縣開設煙館者，類皆奸猾吏役兵丁，勾結富家大族不肖子弟，素有聲勢，於重門深巷之中，聚衆吸食，地方官之幕友家丁等半溺於此，未有不庇其同好者。不能塞漏卮者，三也。或又曰：聽開罌粟之禁，聽內地熬煙，庶可抵當外夷之所入，漸久不致紋銀出洋。殊不知內地所熬之煙，食之不能過癮，不過與販之人，用以攪和洋煙，希圖重利。此雖開種罌粟之禁，不能塞漏卮者，四也。然則鴉片之害，終不能禁乎？實未知其所以禁也。夫耗銀之多，由於販煙之盛；販煙之盛，由於食煙之衆；無吸食者，自無興販；無興販，則外夷之煙自不來矣。今欲加重罪符，必先重治吸食。臣請皇上嚴降諭旨，自今年某月某日起，至明年某月某日止，準給一年期限戒煙。雖至大之癮，未有不漸斷者。倘若一年以後仍然吸食，是不奉法之亂民，置伊重刑，無不平允。查舊例：吸食鴉片者，罪僅枷杖；其不指出興販者，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然皆係活罪。斷癮之苦，甚於枷杖與徒杖等，該犯明知不肯斷絕。若罪以死論，是臨刑之慘急，更苦於斷

癮之苟延。臣知其情願絕癮而死於家，不願受刑而死於市。惟皇上明慎用刑之意，誠恐立法稍嚴，互相告訐，必不波及無辜。然吸食鴉片者，是否有癮無癮，到官熬審，立刻可辨。如非吸食之人，雖大怨深仇，不能誣枉良善；果係吸食者，究亦無從掩飾。故雖用刑，並無流弊。臣查余文體臺灣志云：「咬啣吧本輕捷善鬪，紅毛製造鴉片誘使食之，遂疲羸受制，其國竟爲所據。紅毛人有自食鴉片者，其法集衆紅毛人環視，繫其人桿上，以破擊之入海，故紅毛無敢食者。」今入中國之鴉片來自英吉利等國，其法有自食鴉片者以死論。故各國祇有造煙之人，無一食煙之人。臣又聞夷船到廣時，由孟買經安南邊境，初誘安南人食之，安南覺其陰謀，立即嚴禁，凡有食鴉片者死不赦。夫以外夷之人，尙令行禁止，況我皇上雷霆之威，赫然震怒，雖愚頑之沈溺既久，自足以發曠振聵。但天下大計非尋常所及，願聖明乾剛獨斷，不必衆意皆合。誠恐畏事之人，未肯爲國任怨，明知非嚴刑不治，託言吸食人多，治之過驟則有決裂之患。今寬限一年，是緩圖也。在諭旨初降之時，總以嚴切爲要。皇上之旨嚴，則奉法之吏肅；奉法之吏肅，則犯法之人畏。一年之內，尙未用刑，十已戒其八九。已食者，竟藉國法以保餘生，未食者，亦因戒煙以全身命。此皇上止辟之大權，卽好生之盛德也。復請諭飭各省督撫嚴切曉諭，廣傳戒煙藥方，予限吸食。並一面嚴飭各府州縣，清查保甲，預先曉諭居民，定於一年後取具，五家鄰

佑互結，仍有犯者，準令舉發，給與優獎，倘有容隱，一經查出本犯，照新例處死外，互結之人，照例治罪。至如通都大邑，五方雜處，往來客商，去來無定，鄰佑難於查察，責成鋪店，如有容留吸食之人，照窩藏匪類治罪。現在文武大小各官，如有逾期吸食者，以知法之人爲犯法之事，應照常人加等，除本犯官治罪外，其子孫不準考試。地方官於定例一年後，如能實心任事，拿獲多起者，照獲盜例議敘，以示鼓勵。其地方官署內官親幕友及家丁，仍有吸食被獲者，除本犯治罪外，該本管官嚴加議處。各省滿漢營兵，每伍取結，照地方保甲辦理。其管轄失察之人，照地方官衙門辦理。庶幾軍民一體，上下肅清，無論窮鄉僻壤，務必布告詳明，使天下曉然於皇上愛惜民財，保全民命之至意。如是則漏卮可塞，銀價不至再昂，然後講求理財之方，誠天下萬世臣民之福也。」

得旨：黃爵滋奏請嚴塞漏卮以培國本一摺，著盛京、吉林、黑龍江將軍、直省各督撫各抒所見，妥議章程，迅速具奏。時湖廣總督林則徐奏最剴切，疏曰：「查原奏內稱：耗銀之多，由於販煙之盛，販煙之盛，由於食煙之衆，今欲加重罪名，必先重治吸食等語。臣伏思鴉片流毒於中國，紋銀潛耗於外洋，凡在臣工，誰不切齒！是以歷年條奏，不啻發言盈庭，而於吸食之人，未有請用大辟者，以大清律例早有明條。近復將不供與販姓名者由杖加徒，已屬從重；若逕坐

死罪，是與十惡無所區別，卽於五刑恐未協中。一則以犯者太多，有不可勝誅之勢，若議刑過重，則弄法滋奸，恐訐告誣攀賄縱索詐之風因而愈熾。所以論死之說，私相擬議者，未嘗乏人，而毅然上陳者，獨有此奏。然流毒至於已甚，斷非常刑之所能防，力挽頽風，非嚴葺濟。茲蒙諭旨飭議，雖以臣之愚昧，敢不竭慮籌維。竊謂治獄者固宜準情罪以折其平，而體國者尤宜審時勢而權所重。今鴉片貽害於內地，非難於革癮，而難於革心。欲革玩法之心，安得不立忱心之法？況行法在一年以後，而議法在一年以前，轉移之機，正繫諸此。惟是吸煙之習，陷溺已深，志氣無不昏惰，今日安知來日當夫嚴刑初設，雖亦魄悚魂驚，而轉思期限尙寬，姑俟臨時再斷，至期迫而又不能驟斷，則罹法者仍多。故臣謂轉移之機，卽在此一年之中，必直省大小官員，共矢一心，極力挽回，間不容髮，期於必收成效，永絕澆風，而此法乃不爲贅設。謹就臣管見所及擬具章程六條，爲我皇上敬陳之：

〔一〕煙具先宜收繳盡淨，以絕餽根也。查吸煙之竹桿謂之鎗，其鎗頭裝煙點火之具，又須細泥燒成，名曰煙斗。凡新鎗新斗，皆不適口，且難過癮，必其素所習用之具，有煙油積乎其中者，愈久而愈寶之。此外零星器具不一而足，然尙可以他具代之，惟鎗斗均難替代，而斗比尤不可離。今須責成州縣，盡力收繳鎗斗，視其距海疆之遠近，與夫地方之衝僻，戶口之繁

約，民俗之華樸，由各大吏酌期定數，責以起獲，示以勸懲。除新鎗新斗，聽該州縣自行毀碎，不必核計外，凡積油之鎗斗，皆須包封黏貼印花彙冊送省，該省大吏當堂公同啓封毀碎。無論此具，或由搜獲，或由首繳，或由收覓，皆許核作州縣功過之斷數。若地方繁庶而收繳寥寥者，立予撤參；如能格外多收，亦當分別獎勵。

〔一〕此議定後，各省應卽出示勸令自新，仍將一年之期，劃分四限，遞加罪名，以免因循觀望也。查重典之設，原爲吸食起見，果能人人斷吸，亦又何求。各省奉文之後，應由大吏發給告示，徧行剴切曉諭。自奉文之日起，扣至三箇月爲初限，如吸煙之人於限內改悔斷絕赴官投首者，請照習教人首明出教之例，准予免罪。然投首非空言也，必將家藏器具幾副，餘煙若干，全行告繳到官，出具改悔自新毫無藏匿器具甘結，加具族鄰保結，立案報查。如日後再犯，或被告發或經訪聞，拘訊得實，加倍重辦。其二、三、四限之內投首者，雖不能概予免罪，似亦可酌量減輕。惟不投首者一經發覺，卽須加重。蓋四時成歲，三月成時，氣候不爲不久，果如畏法儘可改悔，若仍悠忽遷延，再三自誤，揆以誅心之律，已非徒杖所可蔽辜。除初限以內拿獲者，仍照原例辦理外，其初限以外四限以內未首之犯，拿獲審實，似應按月遞加一等至軍爲止。其中詳細條款，並先後投首如何減等，首後首犯如何懲辦之處，均請飭部核議施行。似此由

寬而嚴，由輕而重，不肖之徒如再不知悔懼，沿之死地，誠不足惜矣。

〔一〕開館與販以及製造煙具各罪名均應一體加重，並分別勒限繳具自首，以截其源也。查開館本係死罪，與販亦應遠戍，近因吸食者多互相包庇，以致彼獲者轉少。今吸煙既擬重刑，若輩豈宜末減，應請一體加重，方昭平允。但澆俗已深，亦宜予以自新之路。請自奉文之日始，開館者勒限一月，將煙具煙土全繳到官，準將原罪量減；如係拿獲，照原例辦理。地方官於一月內辦出者，無論或繳或拿，均免從前失察處分；倘逾限拿獲犯，照新例加重，自獲之員減等議處。其與販之徒，路有遠近，或於新例尚未聞知，不能概限一月投首，應請酌限三箇月內，不拘行至何處，準赴所在有司衙門繳煙免罪，若逾限發覺，亦應論死。其繳到之煙土煙膏，眼同在城文武加用桐油立時燒化，投灰江河。匿者與犯同罪，至製造煙具之人，近日愈多，如煙鎗固多用竹，亦間有削木爲之，大抵皆煙袋鋪所製，其鎗頭則裹以金銀銅錫，鎗口亦飾以金、玉、角、牙。又聞閩粵間，又有一種甘蔗鎗，漆而飾之，尤爲若輩所重。其煙斗自廣東製者，以洋磁爲上，在內地製者，以宜興爲寶。恐其屢燒易裂也，則亦包以金銀，而發藍點翠各極其工，恐其屢吸易塞也，則又通以鐵條，而矛戟錐刀不一其狀。手藝之人，喜其易售，奇技淫巧，競相傳習，雖照例懲辦，而製造如故。應請概限奉文一月內，將所製大小煙具全行繳官毀化免罪，並

示諭煙袋作坊、瓦器窰戶，以及金銀銅錫竹木牙漆各匠，互相稽查。如逾限不首，及首後再製，俱照新例重辦。其裝成鎗斗可用吸食者，即應論死。保甲知情不首，與犯同罪。

〔二〕失察處分宜先嚴於所近也。文武屬員有犯，該管上司於奉文三箇月內查明舉發者，均予免議；逾限失察者分別議處。其本署戚友家丁，近在耳目之前，斷無不知，應勒限一箇月查明，若不能早令革除，又不肯據實舉發，即是有心庇匿，除本犯加重治罪外，應將庇匿之員即行革職。本署書差有犯，限三箇月內查明懲辦，逾限失察者分別降調。

〔三〕地保牌頭甲長本有稽查奸宄之責，凡有煙土煙膏煙具，均應著令查起也。挾仇訐告之風，固難保其必無，但能起獲賊證，即已有據。且起一具，便少一害。雖初行之時，亦恐難免滋擾，然凡事不能全無一弊，若果吸煙者懼其滋擾而皆以意斷絕，不爲無裨。至開館之房主，及該地方保甲，斷無不知之理，若不舉發，顯係包庇，應與正犯同罪，並將房屋入官。

〔四〕審斷之法宜預講也。此議定後，除簡僻州縣犯者本少，即有一二，無難隨時審辦外，若海疆商賈碼頭及通衢繁會之區，吸食者不可勝計，告發既多，地方有司日不暇給，即終日承辦而片刻放鬆，則癩已過矣，委人代看則弊已作矣。是非問罪之難，而定罪之難也。要知吸食之虛實，原不在審而在熬。熬一人與熬數人，數十人，其工夫一也。且毋一人，容或有弊，多人

同熬，轉可無欺。譬如省會地方，擇一公所，或提被控拘拿之人，委正印以上候補者一員往審。足矣。臨審時，恐其夾帶過癮，則必先將身上按名嚴搜，卽糕點亦須敲碎，然後點入封門，如考棚之坐號，各離尺許，不準往來。問官亦止準帶一丁二役隨身伺候，不許擅離。自辰巳以至子丑，祇須靜對，不必供問，而有癮之人，情態已皆百出矣。其審係虛誣者，何員所審卽令何員出具切結，倘日後別經發覺，惟原審官是問。

以上六條理合繕摺具奏。

再有丸方兩種，飲方兩種，另單請頒行各省以資療治。謹奏其戒煙方總論曰：人之喉管有二：食管以主飲食，下達二腸，氣管以主呼吸，周通五臟。氣管本屬清虛，不受一粒半滴之物，若物誤入其中，卽時咳逆必出之而後快。而煙乃有氣無形之物，故可吸入呼出，往來於五臟，雖其氣已去，而其質仍留。但人之所以得生者，皆藉胃間所納穀氣，循環於經絡，以培養其精神。今食煙之人，其臟肺慣得煙氣，以克穀氣，故常人一日不食五穀則饑而餓，食鴉片煙者視五穀猶可緩，但對時不吸煙，則癮發而餓。無他，正氣爲邪氣所制也。本草所載生煙，卽今之旱煙，其氣辛，故止於入肺。若鴉片則其性毒而淫，其味澀而滯，其色黑而入肝腎，故一吸而能透於肉筋骨髓之中，一呼又能達於肢體毛皮之杪，徧身內外上下，無處不到。是以食纒下咽，自



頂至踵，均覺舒暢，遂溺其中。始則由漸而常，繼則由常而熱；至於熱矣，內而臟腑經絡外而耳目手足，皆必得此煙氣而後即安。一旦無之，腎先告乏，故呵欠頻作，肝因而困，故涕淚交流，肺病則痰涎並生，心病則痿軟自汗，必至是時而起者，脾主信故也。彼溺乎其中者，至是而適受其困矣。然溺而知戒，不過困於一時；溺而不戒，則直徇以身命，以煙氣克穀氣，引邪奪正，其能久乎？果其戒之，並非難事。癮之輕者與體之壯者，即無藥方亦可斷絕。茲母為受癮深而氣體薄者立前後兩方：一曰忌酸丸，一曰補正丸。忌酸丸即煙灰和藥為之。緣戒時不能遽絕，故以灰代煙也。重用附子者，取其走而不守，能通行二十二經也；佐以柴胡之左旋，升麻之右旋，沈香之直達下焦；四者相合，則徹乎上下表裏，頃刻而能徧於一身矣。願吸煙之人，中氣無不傷者；中氣傷，則氣不能化精而血衰，故用參耆以補肺氣，白朮以補脾氣，陳皮木香以利諸氣，皆所以安其中也。中氣既固，再有常歸，連柏以涼血而生血，且連柏能殺附子之毒，以生一源之水，且制二相之火也。氣血兩虛之人，保無昏眩，非天麻不能止，故加以天麻。其用甘草者，不但可以補中，兼可益血，並和諸藥也。此方氣血兩補，而藥味不雜，寒熱並用，而於理不悖。煉以爲丸，吞入於胃，行氣於五臟，輸精於經絡，不俄頃亦即徹頂踵，徧內外，無處不到。是以煙癮不起，諸病不作。且有沈木二香，氣息芬芳，藉附子行之，蒸蒸於五臟之中，吞至數日後，若再取過火

煙吸之，不獨穢氣與之扞格，卽鼻孔聞之，已嫌其臭矣。補正丸卽以忌酸丸之方，減去黃耆、木香二味，不用附子，且不用煙灰，其餘藥味分兩，均與忌酸丸方同。凡戒煙者，先吞忌酸丸，至三五日後，每日減忌酸一九，則以補正兩丸替之，減二丸，則以四丸替之，照此遞推，互相加減，至忌酸丸減盡，再專服補正丸，十日或半月後，卽連補正丸亦不用服而癮自斷矣。此方歷試歷驗，具有神效。緣有補中益氣之藥，日減有煙之一丸，以去邪癮，日增補正之二丸，以助正氣，正氣日足，邪無所容，卽使至重之癮，果能痛自改悔，照法行之，不過略多數日，未有不能斷絕者。全身命以保餘生，懷國法而免刑戮，凡有血氣心知之人，有不覺悟自新迷途早返者哉。方藥製法開後：

〔忌酸丸方〕不曰戒煙丸，而曰忌酸丸者，蓋以既用煙灰吞服之後，若與味酸之物同食，則令人腸斷而死，故以忌酸名方，欲服之者，顧名知忌耳。生洋參五錢，白朮三錢，當歸二錢，黃柏四錢，川連四錢，炙黃耆三錢五分，炙甘草三錢五分，陳皮二錢五分，柴胡二錢五分，沈香二錢〔忌火〕，木香二錢〔忌火〕，天麻三錢，升麻一錢五分，共爲細末，入生附子七錢，米泔浸透石臼中，搗如泥，再入煙灰一兩，攪勻入麵糊，同藥爲丸，如小桐子大。丸成後，共稱重若干，約計平時有癮一分者，每日所服之丸須有煙灰一釐二毫爲度，必於飯前吞下，否則不驗。起初

一二日，或多吞些，令其微有醉意，則有煙亦不思食矣。

〔補正丸方〕生洋參，白朮，當歸，黃柏，川連，炙甘草，陳皮，柴胡，沈香，天麻，升麻，分兩俱照前方，共爲細末，用蜜和丸，如桐子大。以之頂換忌酸丸，如初一減忌酸丸一丸，則用補正丸二丸吞下，至初二則減忌酸丸二丸，又用補正丸四丸吞下，餘可類推。如癮重者，一劑不能盡除，卽多服兩劑，癮亦必斷。

〔忌酸丸加減法〕紅白痢，加黃芩；白芍，夢遺，加龍骨，牡蠣；諸痛，加重木香，元胡索；咳嗽，加紫苑，炙冬花，炙枇杷葉（去毛）；咳甚者，加杏仁，阿膠；熱痰，加川貝母，瓜蒌霜；寒痰，加半夏，南星；若覺下焦有火，加黃柏，知母；眩暈，加丹皮，白菊；小便短，加豬苓，澤瀉；水瀉，加白茯苓，車前；身體不虛者，去洋參換沙參，炙耆不必用；如無頭暈者，不用天麻；氣短不足者，加蛤蚧尾；氣喘者，加故紙，並加蛤蚧尾。以上或入藥，或煎湯送下。

〔附錄簡便二方〕忌酸補正前後丸方，極靈驗矣，而配合兩劑，需錢數千文，彼憚於斷煙者，尙有所藉口，或謂一時乏此幣款，或謂配合費事，有需時日，卽勸人斷煙者，亦未必均肯捐資多製藥丸，隨入施給，雖刀圭可以救病，如畏難苟安何故。又附錄兩方，皆費錢極少而爲效甚捷，庶窮鄉僻壤之地，與臺奴隸之微，但使一念知悔，皆可立刻自醫，更何畏難之有一日。

〔四物飲〕赤砂糖一斤，生甘草一斤，川貝母八錢（去心研細），鴉片灰三錢（癮重者四錢）。右四物以清水十餘大碗入銅鍋煎兩三時，約存三四碗愈濃愈妙，將渣濾出取汁貯瓷甕內，置靜室無人行處，每日早起及夜臥之前，各取汁一盃，以開水溫服，癮即可斷。如癮極重者，取已煎之汁而重煎之，十盃煎成一盃，照前再服必效。一日〔瓜汁飲〕南瓜正在開花時，連其葉與根藤一併取下，用水滌淨於石臼中，合而搗之，取汁常服，不數日夙癮盡去。甫經結瓜者，連瓜搗之，亦可用。謹按本草載：南瓜甘溫無毒，補中益氣，截其藤有汁極清，如誤吞生鴉片者，以此治之，卽不死。是其解毒如神，故除癮亦極著效。此物最易蔓生，雖荒僻邨野無處無之，惟至冬則藤葉皆枯無汁可取，其在夏秋則取之不窮，並可不費錢而得。凡勸人戒煙者，皆宜多取此汁，廣貯罈甕，留以濟人，亦不費之惠。」

疏上後，復以各省章奏未齊，定議需時，慮民心一放難收，乃商之湘鄂兩巡撫，飭屬先訪開館與販之徒，嚴緝務獲，又會同出示剴切禁戒，捐廉配製斷癮藥丸，於省城漢口鎮等處設局，派員收繳煙鎗煙斗及一切器具餘煙。隨據拿獲及首繳煙土煙膏一萬二千餘兩，煙鎗一千二百餘桿，煙斗雜具俱全，湘省亦收繳煙鎗二千三百餘桿。民婦多叩頭稱謝，謂其夫男煙癮，藥斷絕，身體漸強，平日不能斷者，至是皆恃國法有以斷之。時新例尙未頒行而情形業

已如是，林總督見其機不可失，又上疏稱鴉片流毒，害甚鉅法當從嚴。若猶泄泄視之，數十年後中國無可以禦敵之兵，亦無可以充餉之銀。上深韙之。

七月，步軍統領衙門奏拿獲職官吸食鴉片煙，降旨將該員革職，並將販賣人等交刑部審訊。九月，莊親王奕劻，輔國公溥喜等以吸食鴉片煙革爵。奉諭：「鴉片煙流毒內地，官民煽惑，傳染日深。前年太常寺少卿許乃濟奏請弛禁，朕即以爲不得政體，本年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請嚴禁，當降旨飭令直省將軍督撫各議章程，昨復令大學士等會議。朕於此事深加痛恨，必欲絕盡根株，毋遺遠患，並於召見內外臣工時詳加察訪，從無一人議及弛禁者。許乃濟冒昧瀆陳，殊屬糾謬。著降爲六品頂帶，卽行休致，以示懲儆。」其時，天津鎮道在大沽一帶金廣興洋船，拿獲煙土八十二口袋，計重十三萬一千五百餘兩，並取獲煙具軍械，乃在廣東省城水西街開萬益號之廣東人李四莫仕梁等，從嚴懲辦。旋奉廷寄，賣大煙土者斬立決，旗人吸煙者斬立決，職任官本人吸煙者照例治罪，幕友長隨吸煙者，本官失察革職，永不敘用，民人吸煙治罪外，子孫不準考試，限一年內禁止盡絕。其如何盡絕之處，著各督撫府尹妥議具奏。

詔林則徐來京，面授方略，命以兵部尙前頒給欽差大臣關防令馳赴粵東，會同兩廣總督鄧廷楨查辦海口，節制水陸各師。十一月，陸辭出都。十九年正月，兩廣總督鄧廷楨等奏：

「遵旨力除鴉片，共矢血誠，俾祛大患。」得旨；「卿等同欽差大臣林則徐若能合力同心，除中國大患之源，不但卿等能膺懋賞，即垂諸史冊，朕之光輝，豈淺鮮哉！而民生之福，政治之善，又非淺鮮。諒卿等亦不煩諄諄告誡也。勉之！勉之！試日待之！此摺給林則徐閱看。」

是月二十五日，林大臣到粵。維時粵中嚴拿興販吸食之犯，坐地洋人不敢包匿，其躉船寄旋零丁洋面者，共二十二艘，聞有欽差到粵，將欲開行。林大臣欲窮治其事，因咨督虎門水師提督，碣石鎮總兵統帶各營，分路把守，傳令在洋躉船先將鴉片悉數繳銷，方準開船。二月初四日，傳集洋商伍怡和等十三洋行，發交諭帖，令傳諭各洋商公司人等，並歷年販運鴉片之奸商查頓，頗地二人，查其煙土存儲之實數，即時稟覆。抄諭陳奏。諭內有「本大臣既帶關防，得便宜行事，若鴉片一日不絕，本大臣一日不回，誓與此事相終始」之語。奉批：「覽及此，朕心深爲感動，卿之忠君愛國，皎然於域中化外矣。」傳諭後，查頓聞風先遁。時英公司領事義律已知其事，託辭回澳門（澳門屬香山縣，明季爲葡萄牙國人租佔）不至；各洋行觀望推諉，遷延不覆。林大臣趨之急，頗地始隨義律乘舟來省，義律仍僵臥夷館如弗聞者。因派兵役監守，遂援違抗封船之案，移粵海關監督將各洋商住泊黃埔之貨物一律封閉，停其貿易，又撤其「沙文」（音近色債）而羈禁之。「沙文」者，華人之受雇於洋館，充買辦者也。供應

既寔，消息不通，躉船之在外者，經兵役防守，斷其岸上接濟，餉道垂絕。諭帖附：

諭各國夷商知悉：照得夷船到廣通商，獲利甚厚，不論所帶何貨無不全銷，欲置何貨無不立辦，是以從前來船每歲不及數十隻，近年來至一百數十隻之多。我大皇帝一視同仁，準爾貿易，爾祇得沾此利，倘一封港，各國何利可圖？況茶葉大黃，外夷若不得此命無以爲命，乃聽爾年年販運出洋，絕不靳惜，恩莫大焉！爾等感恩即須畏法，利己不可害人，何得將爾國不食之鴉片煙帶來內地，騙人財而害人命乎？查爾等以此物蠱惑華民，已歷數十年，所得不義之財不可勝計，此人心所共憤，亦天理所難容。從前天朝例禁尙寬，各口猶可偷漏，今大皇帝聞者震怒，必欲除之而後已，所有內地民人販鴉片開煙館者，立即正法，吸食者亦議死罪，爾等來至天朝地方，即應與內地民人同遵法度。本大臣家居閩海，於外夷一切伎倆，早皆深悉其詳，是以特蒙大皇帝頒給平定外域屢次立功之欽差大臣關防，前來查辦。若追究該夷人積年販賣之罪，即已不可姑容，惟念究係遠人，從前尙未聞有此嚴禁，今與明申約法，不忍不教而誅。查爾等見泊零丁等洋之躉船，存貯鴉片甚多，意欲私行售賣，獨不思海口如此嚴拿，豈復有人敢爲護送？而各省亦皆嚴拿，更有何處敢與銷售？此時鴉片禁止公行，人人知爲鴆毒，何苦貯在夷躉，久旋大

洋，不獨枉費工資，恐風火更不可測也。合行諭飭。諭到，該夷商等即遵照將藥船鴉片盡數繳官，由洋商查明何人名下繳出若干斤兩，造具清冊呈官點驗，收明燬化，以絕其害，不得私匿藏匿，一面出具夷字漢字合同甘結，聲明一嗣後來船永遠不敢夾帶鴉片，如有帶來，一經查出，貨盡沒官，人即正法一字樣。聞該夷平日重一信字，果如可大臣所諭，已來者盡數呈繳，未來者斷絕不來，是誠悔罪畏刑，尙可不追既往。本大臣即當會同督撫兩院，奏懇大皇帝格外施恩，不特寬免前愆，並請酌予賞犒，以獎其悔懼之心。此後照常貿易，既不失爲良夷，且正經買賣儘可獲利致富，豈不體面！倘執迷不悟，猶思捏稟售私，或託名水手帶來與爾無涉，或詭稱帶回該國投入海中，或乘間而赴他省兜售，或塘塞而繳十之一二，是皆有心違抗，怙惡不悛。雖以天朝柔遠核懷，亦不能任其藐玩。應即遵照新例，一體從重懲創。此次本大臣自京面奉誠諭，法在必行。且既帶此關防，得以便宜行事，非尋常查辦他務可比。若鴉片一日未絕，本大臣一日不回，誓與此事相始終，斷無中止之理。况察看內地民情皆動公憤，倘該夷不知改悔，惟利是圖，非但水陸官兵軍威壯盛，即號召民間丁壯已跡制其命而有餘。而且暫則封船，久則封港，更何難絕其交通我中原數萬里版輿，百產豐盈，並不藉資夷貨，恐爾各國生計從此休矣！爾等遠出經



商，豈尙不知勞逸之殊形，與衆寡之異勢哉？至夷館中惜販鴉片之奸夷，本大臣早已備記其名；而不賣鴉片之良夷，亦不可不爲剖白。有能指出奸夷，責令呈繳鴉片，並首先具結者，卽是良夷。本大臣必先優加獎賞，禍福榮辱，惟其自取。今令洋商伍紹榮等到館開導，限三日內回稟，一面取具切實甘結，聽候會同督撫示期收繳，毋得觀望諉延，後悔無及！特諭。

又論夷人速繳鴉片煙土四條：

（一）論天理應速繳也：查爾等數十年來，以害人之鴉片騙人銀錢，前後不知幾萬萬矣。爾則圖利而專利，人則破產以戕生，天道好還，能無報應乎？及今繳出，或可懺悔消殃，否則惡愈深者孽愈重。爾等離家數萬里，一船來去，大海茫茫，如風火雷霆之災，蛟鱷鯨鯢之厄，刻刻危機，天譴可畏！我大皇帝威德同天，今要杜絕鴉片，是卽天意要絕鴉片也。天之所厭，誰能違之！卽如英國之犯內地禁令者，前有大喇佛班圖佔澳門卽在澳身死；道光十四年，嘩嘩啤圖進虎口，旋即受懼而死；嗎哩啞暗中播弄，是年亦死；而惜賣鴉片之曼益死于自刎。此外，凡有不循法度者，或回國而遭重譴，或未回而伏冥誅，各國新聞紙中皆有紀載。天朝之不可違者如是，爾等可不懍懼乎？

〔一〕論國法應速繳也。聞爾國禁人吸食鴉片，食者處死，是明知鴉片之害人也。若禁食而不禁買，殊非恕道；若禁買而仍偷賣，是爲玩法。况天朝販賣之禁，本比吸食爲尤重。爾等雖生於外國，而身家養活全靠天朝，且住內地之日多，住爾國之日少，凡日用飲食以及積蓄家財，無非天朝恩典，比之內地百姓更爲優待；豈爾等於天朝之法，轉不知懷畏乎？從前鴉片雖禁，尙不加以嚴刑，此是天朝寬大之政，故於爾等私下販賣，亦不十分窮究。今則大皇帝深惡而痛絕之，嗣後內地民人，不特賣鴉片煙者要死，卽吸鴉片煙者亦死。試思爾等若不帶鴉片煙來內地民人何由而吸，是內地民人之死，都是爾等害之，豈內地民人該死，而爾等獨不該死乎？今仰體大皇帝柔遠之心，姑饒爾等之死，只要爾等繳清煙土，出具以後永不敢夾帶甘結，如敢再帶，人卽正法，貨盡沒官。這是寬既往而儆將來，何等包含渾厚！且無論爾歷來所賣鴉片不計其數，就論上年帶來鴉片偷賣約略亦不少。僅將舊船之見存者盡數呈繳，已極便宜，那有再讓爾等多賺銀錢，更誘內地民人買食以陷死罪之理！查大清律例，內載「化外人有犯並依律擬斷」等語，從前辦過夷人死罪，如打死人償命之類，多有成案，試思打死一命不過蚌起一時，尙當依律抵死，若販賣鴉片，直是謀財害命，况所謀所害何止一人一家。此罪該死乎，不該死乎？

乃尙不思速繳煙土以免其死乎？爾等細思之！

〔一〕論人情應速繳也：爾等來廣通商，利市三倍。凡爾等帶來貨物，不論粗細整碎，無不聽爾銷售；而內地出產，不論可吃可穿可用可賣者，無不聽爾等搬運。不但以爾國之貨賺內地之錢，並以內地之貨賺各國之錢。即斷了鴉片一物，而別項買賣正多，則其三倍之利自在，爾等仍可致富。既不犯法，又不造孽，何等快活！若必要做鴉片生意，必致斷爾等貿易。試問普天之下，豈能更有如此好碼頭乎！且無論大黃茶葉，不得即無以爲生，各種絲帛，不得即無以爲織，即如食物中之白糖冰糖桂皮桂子，用物中之銀硃藤黃白礬樟腦等類，豈爾各國所能無者？而中原百產充盈，儘可不需外洋貨物。若因鴉片而閉市，爾等全無生計，豈非由於自取乎？况現在鴉片無人敢買，爾等寄在躉船，按月有船租之價，日夜有防範之工，豈非多此枉費？一遇風狂火熾，浪捲潮翻，沈沒燒燬，皆意中事也。何如早繳而得賞乎！

〔二〕論事勢應速繳也：爾等遠涉大洋，來此經營貿易，全賴與人和睦，安分保身，乃可避害得利。爾等售賣鴉片，貽害民生，正人君子無不痛心疾首，甚至與販吸食之人罹於死罪，皆由爾等賣煙而起。即越關小人亦多抱不平之氣，衆怒難犯，甚可慮也。出外之

人所恃者信誠耳。現在各官皆示爾等以信義，而爾等轉毫無信義，於心安乎？於勢順乎？况以不應賣之物，當此斷不許賣之時，爾等有何為難！有何靳惜！且爾國不食，勢難帶回，若不繳官，留之何用？至既繳之後，貿易愈旺，禮貌加優，豈非爾等之福！本大臣與督撫兩大院皆有不忍人之心，故不憚如此苦心勸諭。禍福榮辱，皆由自取，毋謂言之不早也。

道光十九年二月十三日貼十三行。

義律至是始謀於各商，查明洋面德船所存之鴉片，據實稟繳，計二萬二百八十三箱，值英金三百萬磅，核銀約八百萬兩。稟詞附：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具稟欽差大人。為恭敬遵諭稟復事。轉奉鈞諭大皇帝特命示令遠職即將本英國人等經手之鴉片悉數清繳，一俟大人派委官憲，立即呈送，如數查收也。義律一奉此諭，不得不遵，自必刻即認真一體順照。緣此恭維稟請明示，現今裝載鴉片之英國各船應赴何處繳出。至所載鴉片若干，繕寫清單，求俟遠職一經查明，當即呈閱也。謹此稟赴大人臺前，查察施行。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敬稟欽差大人。為遵諭呈單事。昨因謹奉大人鈞諭，即經遠職持掌國主所賜權柄，示令本國人等，即將英吉利人所有之鴉片，如數繳送遠職也。現經

違職查明，所呈共有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稟候明示查收。緣此謹稟赴大人臺前，查察施行。

林大臣得稟，飭令各船駛赴虎門聽候收繳。二月二十五日，派員收起。至二十七日，林大臣復會鄧總督親詣虎門，一面咨會提鎮各營，統帶各標兵船，分排口門內外，海關監督駐稅口，專司稽查。於是獲船二十二艘，先後駛抵虎門，詳細驗收，每艘大者千箱，次者數百箱。至四月初六日收畢，核數得實，每箱酌賞茶葉五斤。集外洋各商，出具永不售賣煙土，在事後犯者人卽正法，貨船入官切結。據以奏聞。其煙土請解京師。原奏云：「臣於正月二十五日到省時，在洋獲船二十二隻，已陸續起碇開行，作爲欲歸之勢。若但以逐回夷界，卽爲了事，原屬不難。惟臣等密計熟商，竊以此次特遣查辦，務在永杜來源，不敢僅顧目前，因循塞責。查夷情本皆詭譎，而販賣鴉片者更爲奸猾之尤。此次聞有欽差到省，料知必將該夷獲船發令驅逐，故特先行開動，雖卻向來所泊之零丁等洋，以明其不敢違抗。其實每船內貯存鴉片，聞俱不下千箱。因上年以來，各海口處處嚴防，難於發賣，而其奸謀詭計，仍思乘間覓售，非特不肯拋棄外洋，亦必不肯帶回本國，卽使逐出老萬山以外，不過暫避一時，而不久復來，終非了局。且內海匪船，亦難保不潛赴外洋，勾結售賣。必須將其獲船鴉片銷除淨盡，乃爲杜絕病源。但洪濤巨

浪之中，未能確有把握。因思躉船之存貯雖在外洋，而販賣之奸夷多在省館，雖不必遽繩以法，要不可不喻以理，而愾以威。臣林則徐當撰諭帖，責令衆夷人將躉船所有煙土盡行繳官，與臣鄧廷楨、怡良酌商定稿，公同坐堂傳訊洋商，將諭帖發給，令其齎赴夷館，帶同通事以夷語解譯曉諭，立限稟覆。一面密派兵役暗設維防，惟查各國買賣，以英吉利爲較大。該國自公可散局（英人貿易公司道光十四年散局）以後，道光十六年派有四等職夷人義律到澳門，經管商情，謂之領事。臣等發諭之後，各國則皆覬望於英夷，而英夷又皆推諉於義律，其中有通曉漢語之夷人曠等四名，經司道及廣州府等傳之公所，面加曉諭。因該夷曠等回稟之言，尙爲恭順，當卽賞給紅綢黃酒，著令開導衆夷，速繳鴉片。未據卽行稟覆。至二月初十日，義律由澳門進省，其時奸夷頗地等希圖乘夜脫逃，經臣等查知截回，諭責義律以不能約束之罪，並照歷屆英夷違抗卽行封船之案，移咨粵海關監督臣豫堃將各夷住泊黃埔之貨船，暫行封船，停其貿易。又夷館之買辦工人，每爲夷人潛通消息，亦令暫行撤退。並將前派暗防之兵役酌量加添，凡遠近要隘之區，俱令明爲防守，不許夷人出入往來。仍密諭弁兵不得輕舉繁費。在臣等以靜制動，意在不惡而嚴，而諸夷懷德畏威，均已不寒而慄。自嚴密防守之後，省城夷館與黃埔澳門及洋面躉船，信息絕不相通。該夷人疑慮驚惶，自言愧悔。臣林則徐又復

疊加示諭勸戒兼施。即於二月十三日，據該領事義律稟復，情願呈繳鴉片。維時距撤退買辦之期，業已五日，夷匪食物漸情窘乏，臣等當即賞給牲畜等物二百數十件，復向查取鴉片確數，經義律向各夷人名下，反覆追究，旋據呈明，共有二萬二百八十三箱。查向來拿獲鴉片，如係外洋原來之箱，每一箱計裝整土四十包，每包約重三斤，每箱應重一百二十斤。即至日久收乾，每箱亦約在百斤以外。以現在報繳箱數數之，總不下二百數十萬斤。若經奸販轉售，則流毒何所不至。今設法令其全繳，不動兵刑，無非仰仗天威，自然畏服。當即諭令駛赴虎門，以憑收繳。除商明留臣怡良在省彈壓防範外，臣林則徐、臣鄧廷楨同抵虎門。水師提督臣關天培本在虎門駐劄，凡防範夷船，拿售私之事，皆先與臣等隨時商榷，務合機宜。自收繳之諭既頒，尤資嚴密防堵。茲獲船二十二隻，陸續駛至虎門口外，關天培當即督率將領分帶提標各營兵船，排列彈壓，並先期調到碣石鎮總兵黃甫，署陽江鎮總兵楊登俊，各帶該標兵船分排口門內外，聲威極壯。粵海關監督臣豫夬亦駐虎門稅口，照料稽查。臣等親率文武大小各委員，隨收隨驗，隨運隨貯。惟為數甚多，一獲船所載之箱，即須數十隻剝船，始敷盤運。而自口外至口內堆貯之處，又隔數十里。若日期過促，草率收繳，恐又別滋弊端。臣鄧廷楨擬收至兩三日後，先回省署辦公。臣林則徐自常常駐海口，會同提督關天培，詳細驗收，經理一切。容俟

收繳完竣查明實在箱數與該夷領事所稟有無參差，再行恭摺奏報，並取具各夷人永不夾帶切結存案，以斷根株。伏思夷人販賣鴉片多年，本干天朝法紀，若照名例所載，「化外有犯，並依律科斷」之語，卽予以正法，亦屬罪所應得。惟念從前該夷遠隔重洋，未及遵知嚴禁，今既遵諭全繳，船鴉片卽與自首無異。合無仰懇皇上覆載寬宏，恩施法外，免追既往，嚴儆將來；並求俯念各夷人鴉片起空，無資置貨，酌量加恩賞給茶葉。凡夷人名下繳出鴉片一箱者，酌賞茶葉五斤，以獎其恭順畏法之心，而堅其改悔自新之念。如蒙恩準，所需茶葉十餘萬斤，應由臣等捐辦，不敢開銷。至夷人呈繳鴉片如此之多，事屬創見，自應派委文武大員將原箱解京驗明，再行燒燬，以徵實在。」

奉硃批：「所辦可嘉之至。」另有旨，旋奉上諭：「本日據林則徐等由驛馳奏查辦鴉片，盡數呈交煙土一摺，可嘉之至。該船私販煙土，希圖脫逃，經林則徐等截回，該船二十二隻，起獲煙土二萬二百八十三箱。該夷船畏法自首，情尚可原，著免治罪。該督等奏請酌賞茶葉之處，照所議辦理。此項煙土爲數甚多，俟收繳完竣，卽查明實在箱數，派委明幹員弁解京以憑核驗。林則徐等查辦妥協，自應量加鼓勵。林則徐、鄧廷柏著交部從優議敘，怡良、豫堃、關天培著交部議敘。」



又奉上諭：「據林則徐等馳奏，蕙船鴉片盡數呈繳，請解京驗明燒燬，當降旨允行。本日據御史鄧瀛奏稱：廣東距京程途遙遠，所繳煙土爲數較多，恐委員稽查難周，易啓偷漏抽換之弊」等語。林則徐等經朕委任，此次查辦粵洋煙土，其屬認真，斷不疑其稍有欺飾。且長途轉運，不無借資民力，著毋庸解送來京，卽交林則徐、鄧廷楨、怡良於收繳完竣後，卽在該處督率文武員弁，共同查核，日擊銷燬。俾沿海居民及在粵夷人，共見共聞，咸知震懾。該大臣惟當仰體朕意，核實稽查，不準在事員弁人等稍滋弊混。」

於是林大臣會同督撫於虎門，監視銷燬。就海灘高處，周圍樹柵，開池二，縱橫各十五丈有餘，灌以海水，投以石灰，頃刻湯沸，不覺自燃。潮退，啓涵洞，隨潮出海。每日盡三四百箱至千箱不等。自四月二十二日化起，五月十五日畢事。除去箱隻，共燒毀煙土二百三十七萬六千三百五十四斤。先期出示，令外洋人來虎門集視，其時觀者如堵，悉情伏無異詞，且有紋入外洋新聞紙中，以紀其事者。遂下合盡逐外洋之蕙船，與澳門之奸夷，不許逗留內地。其續到之船，有鴉片者，倘自揣不敢報驗，卽日回國，亦免窮究。若仍沿舊，以煙土卸寄蕙船，則入口時丈量船旁水踏尺寸，情僞立見，必按夾帶鴉片新例，人卽正法。船貨入官。所有進口之船，均應照此具結，並行文英國王，一體嚴禁。文附：

天朝欽差大臣兵部尙書湖廣總督林，兵部尙書兩廣總督鄧，兵部侍郎廣東巡撫怡，會同移文於英吉利國王，爲會禁鴉片煙事。照得天道無私，不容害人以利己；人情不異，孰不惡死而好生！貴國雖在重洋數萬里外，而同此天道，同此人情，未有不明於生死利害者也！我天朝四海爲家，大皇帝如天之仁，無所不覆，即遐荒絕域，亦在並生並育之中。廣東自開禁以來，流通貿易，凡內地民人與貴國番船相安於樂利者，數百年於茲矣。且如大黃茶葉湖絲等物，皆國中寶貴之產，貴國若不得此，則無以爲命，而天朝一視同仁，許其販運出洋，絕不靳惜。無非推恩外服，以天地之心爲心也。乃有一種奸夷，製爲鴉片，夾帶販賣，誘惑愚民，以害其身，而謀其利。從前吸食者尙少，近則互相傳流，染毒日深。在中原富庶蕃昌，雖有此等愚民，貧口腹而戕生命，亦屬孽由自作，何必爲之愛惜。然以大一統之天下，務在端風俗以正人心，豈肯使海內生靈，任其鳩毒？是以現將內地販賣鴉片並吸食之人，一體嚴行治罪，永禁流傳。惟思此種毒物，係貴國所屬各部落內，鬼蜮奸人私行造作，自非貴國王令其製賣。且卽各國之中，亦止數國製造此物，並非各國皆有。然又聞貴國亦不準人吸食，犯者必懲，自係明知其害人，故特爲之嚴禁。然禁其吸食，尤該禁其販賣，並禁其造作，乃爲公恕之道。若徒禁其吸食，而仍製造販賣，引誘內地愚

民則欲之已生而陷人於死，欲己之利而貽人以害，此則人情之所共恨，天道之所不容！以天朝威震華夷，何難力製其命，而仰體聖仁寬大，自宜詰誠於先，且從前曾用公文，〔此文未見〕移會貴國王，一同嚴禁，則猶得諉爲不知。今與貴國王約，將此害人之鴉片，永遠斷絕。我內地禁人吸食，爾國禁人製造，其從前已經製造者，貴國王須即令其搜盡，投之海底，斷不許天地間更有此種毒物。非獨內地人民不受其害，即貴國民人既有造作，安知其不吸食，並令造作而禁之，則貴國亦不受害，豈不各享太平之福，而益見貴國恭順之忱！如此則明乎天理，而上天不至降災，協乎人情，而聖人亦必嘉祥。况內地既經嚴禁，無人吸食，即該夷等仍行製造，終亦無處銷賣，無利可牟，與其虧本徒勞，何不改良生業。現在內地搜出，盡付油火焚燬，若再有夷船夾帶鴉片前來，不能不一體燒燬，恐船內他貨，亦難免玉石俱焚，是利未得而害已形，欲害人而先害己。天朝之所以能臣服萬國，正有不測之神威，無謂言之不早也。貴國王接到此文，即將如何嚴禁斷絕緣由，速行移覆，幸勿誑說遲延，佇切盼切。

五月王大臣等會議查禁鴉片章程三十九條。

〔一〕沿海奸徒，開設窯口，勾通外洋，囤積鴉片，首犯擬斬梟，爲從同謀及接引護送之犯，

並知情受雇船戶。擬絞監候；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失察者分別議處。

〔一〕沿海員弁兵丁，受賄故縱擬絞立決；知情徇縱，俱發往新疆，官弁无當苦差，兵丁爲奴；失察者分別議處，兵丁杖徒。

〔一〕合夥開設窯口並合夥與販者，以造意爲首，餘具以爲從論。

〔一〕沿海奸徒，寄存洋船煙土，照開設窯口從犯治罪。

〔一〕官役拿獲販煙吸食之犯，得財賣放者，與犯同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

〔一〕收禁人犯，如有禁卒人等將鴉片煙私行傳遞或爲代買者，發極邊煙瘴充軍。其遞解之犯，解役人等有犯前項情弊，發近邊充軍。贓重者，計贓以枉法論。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

〔一〕兵役匪棍，以查煙爲由，肆行搶奪，並挾讎誣賴者，俱發極邊充軍。贓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爲首擬絞監候。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

〔一〕鴉片煙案内，流罪以上人犯，告稱留養者，概不查辦。

〔一〕事未發而自首者免罪，聞拿投首者減一等，首後復犯加一等治罪。

〔一〕吸食之案，止準官弁訪拿，不許旁人訐告。

〔二〕開設煙館，首犯擬絞立決，從犯及知情租屋者，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兵役包庇，與犯同罪；有贓計贓，準枉法從重論。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

〔三〕栽種罌粟，造製煙土，及販煙至五六百兩，或與販多次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發極邊煙瘴充軍。與販一二次，數不及五百兩者，爲首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爲從發邊足四千里充軍。兵役賄庇，與首犯同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知情租給房地之業主，受雇之船戶，一年以外者，發邊遠充軍；一年以內杖流，半年以內杖徒。州縣官知情故縱者，革職永不敘用。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

〔四〕栽種罌粟，尙未製煙售賣，及收買煙土煙膏未售賣者，爲首發極邊煙瘴充軍，爲從杖流。

〔一〕吸煙人犯，均予限一年六箇月，限滿不知悔改，無論官民，概擬絞監候。

〔二〕平民吸煙，在一年六箇月限內者，擬杖流。如係旗人，銷除旗帶一體實發。

〔三〕在官人役，並官親幕友，一年六箇月內在署吸煙者，照平民加一等治罪。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失察者降調。

(一)職官吸煙在一年六箇月內者，發新疆充當苦差。

(二)兵丁吸煙在一年六箇月內者，發近邊充軍。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失察者分別議處。

(三)開設煙館，栽種罌粟，製煙興販，首從各犯除見擬死罪外，其餘俟一年六箇月後，擬絞監候。

(四)吸煙人犯雖經改悔戒絕，但有存煙灰者，杖一百。

(五)製賣鴉片煙具者，照造賣賭具例，分別治罪。失察及拿獲之該管官，分別議處議絀，

(六)同居子弟有吸煙者，家長照不能禁約子弟爲竊例治罪。

(七)職官因吸煙發往新疆者，概不準各城大臣因事保奏。

(八)宗室覺羅吸煙者，發往盛京，嚴加管束。如係職官及王公，均革職革爵，發往盛京，永不敘用。如犯在一年六箇月限滿後者，照新定章程加重擬絞監候，宗人府會同刑部，恭進黃冊請旨。

(九)太監內如有從前吸食者，限一箇月內自首免罪，再限三箇月內令總管太監認真搜查。如有收藏煙具者，審明從重治罪。如三箇月限滿，半年以內，有在禁門以內各值房吸食

者，均擬絞監候，在外圍值房吸食者，枷號六箇月，發極邊煙瘴，永遠枷號，遇赦不赦。失察之總管首領及同屋太監，奏請分別降革治罪。如係首領吸食，均照禁門以內新擬罪名辦理。失察之本管總管，奏請分遣究出版煙之人同罪，若係民人，交刑部加等治罪。至陵寢首領太監等有吸食者，照外圍辦理。其王公門上及各大臣宅中之太監等有吸食者，交慎刑司永遠枷號不赦。如半年以後，仍有吸食，在宮門以內者，擬斬監候。外圍等處及陵寢當差，並王公門上大臣宅中並已爲民太監等，擬絞監候。各項失察處分，仍照前議辦理。

〔一〕洋商仕澳住戶，賣貨完竣，即飭遵照定限起程。如一逾限久留，照違制律治罪。

〔一〕官兵查拿鴉片煙，遇有大夥拒捕者，準放烏槍，格殺勿論。銷燬煙土，令督撫親驗真偽，以防偷換。

〔一〕沿海各省洋船進口，督撫派公正大員實力搜查。

〔一〕各督海關監督，於洋船帶煙進口，知情縱放者革職，失察者分別議處。

〔一〕各督拿獲煙犯，將由何處購買，何人包庇護送，及經過地方，逐一根究，分別懲辦。該管官受賄縱者革職治罪，知情者革職，失察者分別議處。

〔一〕拿獲吸煙人犯，承審徇情開脫，照故出人罪例治罪。

〔一〕吸食已戒，平民例得免罪，惟職官爲民表率，如曾經吸食者，均勒令休致。

〔二〕拿獲囤積與販各犯，無論隣境本境，均準給予議敘，仍分別送部引見。

〔三〕訪獲吸食者，亦準酌請議敘。

〔四〕在京各衙門及外省督撫，將吸煙之員列入京察卓異，即將原保舉官議處。

〔五〕京城地面，五方雜處，稽查尤應嚴密，應責成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隨時訪察。

仍嚴禁番役等訛妄擾累。

〔六〕各省保甲，飭地方官認真編查，如牌長有受賄知情等弊，一體懲辦。

〔七〕地方官朔望宣講後，即將吸食鴉片之害，傳齊衆人，明白宣示，庶父誡兄勉，咸知自愛。

奏入，得旨：「上年黃爵滋條奏鴉片積弊，請旨設法嚴禁，當交各將軍督撫等各抒所見妥議以聞。嗣經陸續奏到，並據科道等官先後條陳，特降諭旨交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該衙門議奏。茲據詳議章程會同奏入，朕詳加披閱，尙屬周妥，俱著照所議辦理，並著纂入則例，永遠遵行。各該衙門即速行刊刻，頒發各直省將軍督撫等，轉行所屬地方文武員弁，一體遵照明白出示曉諭，咸使聞知。」



時米利堅（今稱美國）諸國，皆遵其切結。義律自省去澳，復遞稟言：違禁販煙之弊，亟應設法早除，如準委員來澳會議章程，可冀常遠除絕。林大臣批示獎勵。義律又稟請本國商船泊近澳門，林大臣以澳門向例，惟準設西洋額船二十五艘，若英夷援此例，不入黃浦，則海關虛設，而私煙夾帶更無從稽查，駁不許。義律乃倡言不準泊澳，使無章程可議，因不受所賞茶葉，不肯具結，必俟奉國王命，定章程，方許貨船入口。時義律已寄信附貨船回國，往返不過半年。而五月內有尖沙嘴夷船水手毆斃郵民林維喜之事，諭義律交夷犯抵罪，義律遲未交出。林大臣、鄂總督遵例禁絕薪蔬食物入澳，並以澳門寓夷，既不進口貿易，即不應逗留澳門。義律乃率眷屬及在澳英夷五十七家，同遷居尖沙嘴貨船，時躉船一朝失利，不無怨望。義律以公司領事鼓動羣夷，暗招夷埠吐噍，噍噍兵船二艘來粵，又擇高大貨船三艘，配以礮械，赴九龍地方，假索食爲名，突開礮攻我水師。我參將賴恩爵揮兵發礮，擊翻雙桅夷船一，舢板船一。而奸夷所雇呂宋（日斯巴尼亞國屬地，在臺灣東南大海中）躉船，逗留潭子售煙者，亦於八月初間爲我水師攻毀，人船並獲。義律託澳門西夷爲轉圜，願盡遣躉船回國，其貨船亦願具結，如有夾帶者，船貨充公。林大臣令結內應加「人即止法」之語，且責交出兇犯，旋有其國兩船遵式具結，驗無夾帶鴉片，於九月底入口。而義律遣二兵船阻之，又投稟請勿攻毀尖

沙嘴之船，以俟國王之信。水師提督關天培，以兇犯未交擲還。時我師船五隻在洋彈壓，夷見前稟不收，又見我師船紅旗，即發礮來攻，我師連挫之。夷先發礮者，外洋示戰以紅旗，止戰以白旗，誤會我懸紅旗，以示戰事耳。事聞，十二月初八日，奉詔停止英夷貿易。義律復遣人乞恩，請在粵辦事多年，嗣後請遵大清律辦理，而仍無違於國王之法。許英船回居澳門，俟王諭至再門留易。林大臣以新奉諭旨，不便驟更，復嚴與之絕。英船始均駛出老萬山，而粵洋漁船蛋艇亡命之徒，貪薪蔬之厚值與鴉片煙交易，趨之若鶩。時林大臣已奉總督兩廣之命，義律忽行文照會，索償煙價，蓋已得彼國王回諭也。

初鴉片以藥材入中國，康熙十年以前歲不過數十箱，乾隆三十年前每年尙僅二三百箱，乾嘉之際吸食者漸多，則不過千箱，道光初年已逾四千箱，十二年多至二萬三千六百餘箱。西人紀載嘉道間印度入中國大小鴉片箱數價值詳附：

嘉慶二十二年，大鴉片二千六百十箱，小鴉片六百箱，共三千二百十箱，價洋銀三百六十五萬七千圓。

道光二年，大鴉片二千九百十箱，小鴉片一千七百十八箱，共四千六百二十八箱，價洋銀八百三十一萬四千六百圓。

道光六年，大鴉片三千六百六十一箱，小鴉片六千三百八箱，共九千九百六十九箱，價洋銀九百六十一萬八十五圓。

道光七年，大鴉片五千一百三十四箱，小鴉片四千四百一箱，共九千五百三十五箱，價洋銀一千四十二萬五千七十五圓。

道光八年，大鴉片五千九百六十五箱，小鴉片七千七百七十一箱，共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六箱，價洋銀一千二百五十三萬三千一百十五圓。

道光九年，大鴉片七千一百四十三箱，小鴉片六千八百五十一箱，共一萬三千九百九十四箱，洋銀一千二百五萬七千一百五十七圓。

道光十年，大鴉片六千六百六十箱，小鴉片一萬二千一百箱，共一萬八千七百六十箱，價洋銀一千二百九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三圓。

道光十一年，大鴉片五千九百六十箱，小鴉片八千二百六十五箱，共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五箱，價洋銀一千一百五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三圓。

道光十二年，大鴉片八千二百六十七箱，小鴉片一萬五千四百三箱，共二萬三千六百七十箱，價洋銀一千五百三十三萬二千七百五十九圓。

自嘉慶二十二年至道光四年每年入中國大小鴉片，牽計四千四百五十五箱，大箱牽值洋銀一千四百四十六圓，小箱牽值一千七十三圓。道光五年至十一年，每年入中國大小鴉片，牽計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三箱，大箱牽值九百六十五圓，小箱牽值八百六十二圓。前後十五年中，大箱價值最貴在道光二三年間，每箱值二千五百五十圓；最賤在道光十一年間，每箱值七百九十圓。小箱價值最貴在嘉慶二十五年道光元年間，每箱值一千八百圓；最賤在道光十一年間，每箱值五百二十圓。

後此今有增無減。是年所燒之煙英國自稱破費洋銀一千二百餘萬圓，即米利堅人核其成本，亦在六百萬圓。英以印度餉項所自出，與民俱病之義律自念非力破此局，不足以裕庫藏，又念非合縱於外夷，不足以樹黨援。遂將各船繳銷之煙土，按照一千二百萬賠賞，皆寫立匯單，付各船回國交兌。又遣人徧告孟加拉，恤以生計之失，印度民無不洵懼。黑夷白夷更番應募，不足，則告助於佛郎西（今稱法國）米利堅等國。米利堅素不善英所為，謂既在中國貿易，宜遵中國律例，鴉片本非教中所應行，予以繳銷，正與外洋違禁之物割貨入官之例相符。故英計不行。而佛郎西觀望年餘，始遣兵船至香港，又為靖逆將軍奕山所問，遂託以居間講款為詞，其事亦寢。又見粵東自燒煙後，海口嚴密，無間可乘，遣兵船分擾閩浙，以乘我

未備。二十年六月，陷甯波之定海。七月林大臣等奏繼獲販煙人犯。九月諭：「前因鴉片煙流毒海內，特派林則徐馳往廣東海口，會同鄧廷楨查辦。原期肅清內地，斷絕來源，隨地隨時，妥爲辦理。乃自查辦以來，內而奸民犯法不能淨盡，外而與販來源並未斷絕。本年福建、浙江、江蘇、山東、直隸、盛京等省，紛紛征調，糜餉勞師，此皆林則徐等辦理不善之所致。林則徐、鄧廷楨著交部分別嚴加議處。林則徐卽行來京聽候部議。兩廣總督著琦善署理，未到任以前，著怡良暫行護理。」旋命林則徐、鄧廷楨赴廣東備查問差委。

先是八月琦大臣自天津奏英人船隻全行起碇南旋，並稟稱沿海各處，如不開槍砲，亦不敢生事端。定海之兵亦可先撤一半。上命琦善爲欽差大臣，赴廣東查辦，並諭伊里布、宋其沅、裕謙、邵甲名、託津布、鄧廷楨、林則徐等一體遵照，防守要隘，洋船經過或停泊外洋，不必開放槍砲。十一月，琦大臣入粵議撫。義律首索十九年燒煙之價，計之，又索香港全島以爲貿易來往市場，琦大臣不答。十二月，奏粵省實在情形，並節次奉旨飭查事件：「一」洋人索賞煙價，緣林則徐示令繳煙時節次論文，均有奏請賞稿獎勵字樣，洋人頗存奢望，迨煙一箱僅給茶葉五斤，該洋人所得不及本銀百分之一，而又勒具「以後再犯鴉片煙船貨入官，人卽正法」之甘結，迄未遵依，此費所由起也。「二」硃筆點出，林則徐奏獲船二萬餘箱，係英國領事

義律自行逃來求收等語。查義律逃來距林則徐撤退買辦已五日，可見窘迫而然，非出情願。時義律僅止孤身，設有黨援，未必降心俯首云云。

二十一年正月，英人撲虎門，兵艦中有輪船四艘。琦大臣尤爲奏懇給地通商。上命奕山至粵，統兵會勦。時琦大臣已受嚴譴，撫議方息，而義律以乘勝之師先發之，遂破虎門，闖入烏涌卡，稱兵於省河。四月，英人攻省城急，壞城外四方砲臺。廣州府知府余保純言於靖逆將軍曰：彼以索煙價來，未可以空言撫也。無以應。次日，砲子直入老城貢院前。靖逆將軍謀於督撫，請先遣其緝城出見義律，義律謂余是隨林大臣查辦之員，不應忘二萬餘箱之煙價。靖逆將軍因奏請復準通商。維時米利堅人淫以各號船收回煙價，不應向義律索加倍之價。因余保純固請裁減，乃勸義律按照成本，按原索之半數，償以銀六百萬兩。乃罷兵，而以借款作爲追交商欠完案。然英人無厭之求，已留爲異日再索之張本矣。

二十二年秋，英國公使（因公所使謂之公使）璞鼎查率馬利遜等稱兵要撫，至江寧省城。命廣州將軍宗室耆英、乍浦副都統紅帶子伊里布爲欽差大臣，與璞鼎查議款。遂索款二千一百萬兩，首列煙價六百萬，鋪足一千二百萬之原數，次列商欠三百萬，以粵東原議未及商欠一款也。至戰費一千二百萬則自入粵後償其所失，而香港一島亦遂予英，且準五口通

商議十三條，謂之「江寧條約」。是年七月二十四日，耆大臣等詣英國汗華麗兵船就約。於印。九月二十四日，奉硃批：俱著照所議辦理。是為中外立約之始。時靖逆將軍遠在粵東，既不與聞，米利堅人亦無至者，遂一任其鼎。查子取子求，議款悉出口英人手定，於是鴉片弛禁之議復起。

# 卷下

道光二十三年九月，諭軍機大臣等：著英奏通商事竣，朕思鴉片煙雖來自外夷，總由內地民人逞欲玩法，甘心自戕，以致流毒日深，如果令行禁止，不任陽奉陰違，吸食之風既絕，與販者即無利可圖。該大臣現已起程，著於回任後，統飭所屬申明禁令。此後內地官民，如再有開設煙館及販賣煙土，並仍前吸食者，務當按律懲辦，毋稍姑息。特不可任聽吏人等過事誅求，致滋擾累。總之，有犯必懲，積習自可漸除，而興販之徒亦可不禁而自止矣。

方五口之通商也，外洋出入之貨，多定以稅則，載入條議，惟鴉片以新例初頒，費端由是而起，既不便申明前禁，又不便擅定稅章，遂置此項於不議。各洋商歷年進口之貨，以此不入稅者爲大宗，而吸食與販之徒，竟明目張膽以趨附。印度鴉片之稅，歲增至八千餘萬盧卑。〔盧卑亦曰羅卜，約銀三錢有奇。〕竊戶居奇，關省中飽，國課支絀，軍餉浩繁。咸豐五六年間，東南各省奏請加釐元餉，始自江蘇之上海，定以每箱二十四兩，以二十兩歸入軍需支撥，四兩爲辦公經費。其後粵匪竄入閩界，閩督奏請按照江蘇從權辦理，復以軍餉緊迫，向洋商貸



銀五十萬，約以扣稅歸款。（見外國新聞紙領事官告示。）旋經與泉永道出示，定以每箱洋銀四十圓外，加費八圓。浙之甯波，有本地行棧與洋商往來，議定箱價，願赴官包繳月釐。其他若江西之河口，安徽之屯溪，皆以此爲釐金大宗，其徵稅，則始於咸豐九年。

先是，八年，上海會議通商稅則善後條約，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等與英法美三國公使額爾金等面議，謂稅則內所定出口進口之貨，均按照百中抽五以爲則；惟查洋藥係例禁進口之物，現因定稅弛禁，通融辦理，應與各貨分別徵收，另立專條，以示限制。三國皆以爲然。乃於上海稅則善後條約第五款內開：向來洋藥不準通商，今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準其進口，每百斤納稅銀三十兩。惟該商只準在口銷售，一經離口，卽屬中國貨物。祇準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發送。卽天津條約第九款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又二十八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皆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止準照新章買賣，取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等語。溯其名曰「洋藥」，以昔年原照藥材上稅故也。當經王大臣等會戶部議奏，略言洋藥一項，除係官員兵丁太監人等照例治罪，又私售藏奸聚集者照聚賭例治罪外，其餘民人概準買用。凡外洋及內地客商在各省關口貿易者，均照酌定稅則。上海一口，議定每百斤稅銀三十兩；所有各海口及天津關，

均係一水可通，再內江河面凡船隻一到各稅關口者，均請照上海一律輸稅。至崇文門及各省由旱路轉進者，均請每百斤減稅十兩，作為脚費。一切緝私章程，均照各關稅口，毋庸另立條款，以歸簡便。各省關口，於所徵此項稅課，不必歸入各關歲額報部。自接到部文之日為始，三箇月將所徵稅銀兩彙，一面報部，一面起解交庫，不準奏留撥充用項。其民間買用，於九年三月初一日，出示曉諭，一月以後，悉照新定條例一體遵行。奉硃批：依議。於是鴉片之禁大弛。其列入稅則也，人多謂英人利己損人，不顧公論，強請而後允；訪之局外人，不盡然也。蓋當日粵中互市定例，以貨易貨，不得易銀出洋。彼以洋布呢羽易我絲茶，商情多不踴躍，示以鴉片，則爭先恐後。嗣又屢以鴉片違禁禁毀，雖逐其船至外海，而奸徒偷運如故。英人見我嗜之甚，遂謂與其以是禁毀，曷若量請弛禁，尚可保承平，敦和好。是此次之入稅，亦我華人先有以召之也。

考洋藥按百斤徵稅三十兩，原係徵之海口，徵之洋商，今約內聲明一經離口，即是中國貨物，則此後運入內地之洋藥，皆係徵之華商，與洋人無涉。其徵之華商者，聽中國辦理，須照內地逢關納稅，遇卡抽釐章程。各省惟海口三十兩之稅一律照辦，餘則收稅收釐，應酌量情形，隨時隨地，或增或減，悉聽中國，外國不得干預。乃上海方按章程舉行，而英國駐京公使威

公瑪報稱上海設局抽釐，於進口稅銀三十兩外，另收銀五十兩，與條約內明文不符，商民不便。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行文江蘇，旋准咨覆洋藥進口，每百斤徵洋稅三十兩，售與內地商人，徵華稅三十兩，釐捐二十兩，是徵之洋商者，僅有三十兩，其餘五十兩，皆徵之華商，與洋商無涉。由總理衙門照會威使，始不能辯。續據總稅務司赫德（總理衙門所延英人，總司各口海關洋稅者，食中國俸，譯其銜曰總稅務司）在京呈遞清單，內稱：洋藥抵中國者，每年約有七萬箱，收釐太重，即起保私偷漏之端。現議有兩法：一則進口時，徵一次重稅，每百斤六十兩，完稅後，準往各處，不復另徵別稅；一則進口時，按則徵收洋稅三十兩，再徵華稅十五兩，準在通商之本府所屬境內，不再加徵，一出本府之境，應聽憑地方官隨時設法辦理。就王大臣謂洋藥一入內地，總以由中國任意徵收爲是。赫德言：今上海辦法，並無起色，如照單辦理，徵洋稅三十兩，華稅十五兩，猶恐不無走漏。是以到香港者，雖有七萬箱，而單內可稽者，約祇六萬箱。若照內地辦法，另徵稅銀三十兩，釐捐二十兩，竊慮有名無實，收稅愈重，走漏愈多，恐所徵者，尚不如每百斤僅徵四十五兩之多。經王大臣等奏請將單發南北洋通商大臣妥議。又據赫德另呈洋藥一款，內稱廣東省城設有洋藥釐捐總局，如先在局納釐五十兩，即無庸再關完納止稅。亦經總理衙門行文入粵，仍照原議，洋商交稅，祇準在海口銷賣，不得運入

內地。其貨與華商後，如何徵收稅釐之法，洋商不得過問。又議定土貨復進口，應聽中國納稅抽釐，即使洋商影射銷售，而徵稅徵釐，悉與華商無別云云。於是外洋無從取巧，而各口走私偷漏之案層見疊出。廣東一省爲尤甚。竊以爲威妥瑪之爭，欲使其洋藥商人釐輕則利重，此其私心執約以拒，是也。若赫德總司稅務，于奪出自中國，其論收稅愈重，走漏愈多一語，誠有至理。所請進口時徵一次重稅，每百斤六十兩後，不再徵，正以救進口後走漏之弊，惜其時初用洋人，未能據信其言。然稅釐由關併徵，卽根於此也。印度運來洋藥，以香港爲總匯所，地既屬英，我不能設關以徵其稅，而斤件固可稽其數。故赫德單內，有每年七萬箱之語，但就六萬箱計稅，則其餘皆走漏者也。單內詳其漏稅之口，以粵東爲最，福州、廈門次之。香港係中國無稅之口，四面皆海，離岸不遠，而粵東水程多歧，因此大小各船均可到港。洋藥物小價貴，偷漏難防。其自香港運入粵境，亦非外洋船隻，類多各鄉郵渡船、漁船，或販私鹽船，更有官設保私之巡船，不難指名。若有海關巡船往拿，則開槍礮抗拒，不遵查驗。漏稅之多，卽以粵海一關而論，一年便有五十萬兩，則幾二萬箱矣。又據單內，照其所定每箱稅銀四十五兩估計，各口每歲之稅額，天津、牛莊、登州洋藥，以每年二千箱算，應納稅約八萬兩，上海、長江一帶以三萬餘箱算，應納稅約一百五十萬兩，福州以四千五百箱算，應納稅約二十萬兩，廈門以五千二百

箱。應納稅約十萬兩。廣州以一萬二千箱算，應納稅約五十萬兩。潮州以一千八百箱算，應納稅約八萬兩。此外臺灣、瓊州、甯波（其時寧波進口，每年僅數百箱，同治七年以後，數始漸增，光緒十二年，增至八千餘箱）等處，亦約有數千箱。此六萬餘箱洋藥抵中國，各口稅則之可考者也。赫德又以內地人之做洋藥生理者，審口一也，行戶二也，煙館三也。自許民間買用之令下，則與百貨之開張者無異，而稽查稅則勢不能不設法辦理。故單內言欲做此等生理者，須先赴關呈明，擬在何處開張洋藥店鋪，請領字號招牌，並頒給準充執照，方許開張。凡給照者，應以一年為限。請領準照之人，應分別審口、經紀、煙館三項。照內注明某項應納銀若干。若在通商港口請領執照者，無庸拘定限額，以符條約。又後開另款，內稱：在上海做洋藥生理，應由戶部行文地方官，出示禁攬包攬霸市。但驗明有準照者，均隨意在棧房或在躉船，不論與外國何人置買洋藥等語，此亦惜未能行者。

光緒二年，英官馬嘉理被害事起，英公使威妥瑪會北洋通商大臣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於七月二十六日在煙臺議立條款。其第三端洋藥一項，威使議請本國準為另立辦法，與他項洋貨有別，令英商於販運洋藥入口時，由新關派人稽查，封存棧房或躉船，俟售賣時，洋商照則完稅，並令買客一併在關繳納釐金，以免偷漏。其應抽收釐稅若干，由各員察看情

形酌辦。威使上之華廷，議久不決，下印度總督核議。非華廷之難決也。蓋印度度支賴是項稅款者，十之三四，慮一經議定，中國既於海口重加其稅釐，內地復隨意抽收，於販賣商人有所不便，即於印度進款有所不便，而於華廷尤有不便。印督中於商人之言，華廷復中印督之言，且煙禁條款有益於彼者，盡行之，此事遂置不理。其謂久議不決，特飾詞也。

六年十月，總理衙門與美國駐京公使另立條款。其第二條曰：兩國彼此商定，中國不準販運洋藥入美國通商口岸，美國商民亦不準販運洋藥入中國通商口岸，並由此口運往彼口，亦不準作一切買賣洋藥之貿易；兩國商民，無論雇本本國、別國船，及本國船，而為別國商民雇用販運洋藥者，均由各本國自行永遠禁止。維時，巴西國亦遣使臣喀姓來請立約，北洋李大臣與議，其第十四款與美約同。美巴商人，本無運售洋藥者，論者謂是約無關重輕，而不知關繫特重，蓋將來與他國修約，據是以為成案，由漸而列之約章，可期盡遏來源也。

七年，南洋通商大臣大學士兩江總督左宗棠奉詔入直樞垣，與北洋李大臣會商威使，加徵洋藥稅釐，每百斤共銀一百五十兩，使價昔癯減，寓罰於徵，得以漸除，並加收土煙釐金。奏曰：鴉片流毒中國，其患先中於市廛衙署，凡中人溫飽之家，佚游燕辟子弟，聚處而嬉，用以遺口。比吸食有癖，積漸成癮，癮重而形神交瘁，於是資傾家破，而身命隨之。內地能民，拋腴地

以種罌粟製成取漿名爲土漿其患先中於鎮集鄉邨凡食貧力作之人遊手無聊之輩久且視爲平常日用所需不知禁令爲何事於是吸食者多更成積重之勢華民之吸煙者多洋藥之銷路亦日益暢從前各海口每歲進洋藥三萬餘箱嗣漸增至五萬餘箱近聞且增至七萬餘箱而洋藥之價前時每箱百斤售銀七百餘兩近聞已減至五百餘兩是銷路之暢由於貨價之減可知也而洋人必計之工亦可知於此而嚴吸食與販之禁法輕則易犯令峻又難行若奉行不得其人非徒無益也臣前督陝甘先以禁種罌粟務飭各屬隨時查拔以清其源遇有洋藥入境則標識封存行棧勒由原路折回不準在地方銷售其故違者察出焚之通衢已著微效惟此法行之一方爲宜若統籌全局則令其由原路折回滯於此者或銷於彼仍爲不了之局詳察事宜斷非別洋藥土煙稅捐不可稅捐加則洋藥土煙之價必貴價貴則廉輕者必戒癮重者必減由減以至斷癮尙有可期若徒恃空文禁罰丁役之弊案官吏之欺隱由此而生案牘紛繁訟獄糾擾特恐政令不行而閭里騷然未視嚴禁鴉片之效而先受其弊也自古懲齊世俗不能無藉乎政刑政刑之用窮不能不判之以罰周課田功有里布夫家之罰漢重酒禁有誤酬免侯之罰其明徵也近如海國土產出口（此句疑誤當係別國土產進口云云）輒按其成本而倍徵之英人於嗜好之物更加徵四倍亦與贖刑遠甚相近况加徵洋

藥土煙稅捐，意在加倍減癮，以期坊民正俗，復厥本初，多取亦不爲虐。且議加者，中國吸食之價，非取之出產之地外國與販之徒。權自我操，誰能過問。稽經諏律，理有同然。而措正施行，又無煩再計決也。臣奉命與各國事務，責無可辭。會於接晤英使威妥瑪時，論及鴉片宜加徵稅釐，冀可減癮，威妥瑪亦無以難之。適李鴻章至，臣偕赴總署，與威妥瑪會問一次，李鴻章又獨與威妥瑪晤商兩次，威妥瑪意見不同，語多反覆，而於加價一節，尤斷斷然若重有所惜者。臣等如從其後議，以每箱八十兩爲定則，加數甚微，不但癮無由減，適足爲興販洋藥者廣其銷路，而內地種罌粟販煙土者得以藉口，並加徵捐釐亦多窒礙。是與擬增稅捐，期收實效，本謀大相刺謬，而其事且有所難行。茲擬總口原徵洋藥進口每百斤稅銀三十兩，仍由總口徵收，毋庸置議外，其總口釐捐，由中國自辦，於總口附近地方，設立總局，遴委廉幹大員，總司洋藥釐捐。凡洋藥進口完納稅銀後，聽洋商分銷各口，或留存躉船，或起存行棧。稅務司查明箱數，報知總局復驗，登簿蓋印，設立三聯票，一存總局爲票根，一填發稅務司爲備核驗票，一給洋藥商人爲運銷各口驗票，三聯騎縫鈐印，編立號數，彼此執存，輪流互核。遇有偷漏及土煙夾雜諸弊，無難一覽而知。似此銷路一清，譏禁可得而施，市價相若，稅釐可得其實。以言增加稅釐，期收禁煙實效，庶有當焉。至於增稅加釐辦法，各有攸殊，或議於總口徵洋商之稅，即併內



地應捐之釐而加徵之，是爲合辦；或議於總口照稅加釐外，於內地分銷各口加徵華商之釐，是爲分辦。兩者衷諸一，是朝廷執中有權，推之而準，與洋人毫無干涉。按照現今釐章，於兩起兩驗中，寓周代徹惰農，漢世嚴酒禁遺意，每洋藥百斤統稅釐合計徵實銀一百五十兩，理法均得其平。總較之洋法，土產貨物出口，（此句疑誤，當係別國土產貨物進口此國云云。）照本徵稅，其嗜好之物進口徵加兩倍，輕減爲多。而以古昔省刑薄斂之意義論之，固考之不謬，而質之無疑者也。若內地私種罌粟，所造土煙，行銷甚廣，應即照洋藥稅則，加損示罰。惟土煙味淡氣薄，吸者弗尙，其價值亦較洋藥爲輕，稅釐之加，未宜與洋藥一律。如按其斤重價值，準洋藥推算議加，乃與罰捐之意允協，而貧難之民因惜費而減癮，其實效亦復相同。

奏上，光緒七年五月初九日，奉上諭：左宗棠奏禁食鴉片請先增洋藥土煙稅捐，以收實效一摺。鴉片流毒中國，爲害甚深，近因民間吸食愈多，銷路愈廣，於國計民生，大有妨礙。朝廷軫念時艱，何難申明禁令，齊之以刑。惟慮陷溺既久，輿販吸食之徒日衆，空文禁制，既屬徒法難行，訟獄滋繁，又將別增擾累。左宗棠所奏擬加增稅釐，參用罰懲遺意，冀可漸挽頹風，不爲無見。各省原定洋藥釐捐，本較洋稅爲重，乃總計所收釐金，竟遠不及進口之稅。是承辦之員，奉行不力，減成折收，任令奸商隱匿偷漏，巡役包庇分肥所致，情弊顯然。左宗棠所擬擬洋藥

百斤統稅釐合計徵銀一百五十兩，內地土煙價值較低，稅釐率照洋藥推算徵收，亦尙平允。此項係取之於吸食鴉片之人，與華洋各商並無干涉。著南北洋大臣、福州將軍、直省督撫、粵海關監督，將各關口及地方情形詳細體察，將稽查徵收章程悉心妥議，於一月內覆奏，候旨定奪。此事務在必行，該大臣等當熟籌辦法，期於大局有裨，實爲至要。原摺均著抄給閱看。又奏香港偷漏過鉅，請由廣東督撫委員赴港查其出入之數，輕總理衙門會北洋李大臣，以香港久畫爲英埠，政令不及，若在港查其出入實數，仍不能不與英官商辦等詞覆奏。當增稅之諭到浙，浙江巡撫譚鐘麟，委道員蔣國楨，於五月二十八日，抵寧波總口，體察情形。浙省可加，而蘇省以上海有洋人聚居處所，免釐之章，未便遽加。江浙毗連，加於此而不加諸彼，不啻爲淵毆魚。閩之於粵情形亦然。煌煌天語，率格不行。而罌粟之禁，自是轉不弛而弛。嗣復經總理衙門與威妥瑪商辦洋藥稅釐併徵，在香港設局，每百斤先收正稅三十兩，帶徵內地釐金八十兩。威使仍有意推延，始終以咨回本國爲詞。維時有天津海關稅務司德羅琳者，德國人，上書北洋李大臣，請先奏派大員往印度查勘製鴉片情形，兼探印度總督意指。李大臣聽之，因派道員馬建忠由津赴印，將應議各節帶往，而商印督。印督亦深喜我國自操此項貿易之權，庶可緩緩斷絕，卽抽收稅釐，亦可由我國自主。於是德羅琳建議辦法十條，陳之李大臣。

略謂印度每年運來鴉片約九萬箱，即準此數，由中國就印度設局收買，運回分售，別商不得買賣，以三十年為限，每年遞減三千箱。請印督曉諭種植罌粟者，每年少種三千箱之罌粟，減至三十年，此患可絕。而英人又謂中國土植罌粟，年盛一年，宜先自禁，以是又不果行。然所議由官收買，立限遞減，底於斷絕，固至善也。辦法附：

(一) 應奏明特簡有名望才略大員，先赴印度，與印督將中國現擬設局收買洋藥，彼此均有利益各節，詳細陳明，再赴英京倫敦，告知英廷，請將煙土條約第三端內之第三節刪去。緣此條英廷從前未經允行，以致中國迄未舉辦。現既與印督商明辦法，自應銷除前節，另立專條，以昭信守。

(二) 特簡大員抵印度時，須詳言中國受洋藥之害已數十年，非不欲迅即禁絕，奈自今關稅亦以此項為大宗，實亦難於禁止。如印度向以栽種罌粟為立國之基，若驟欲禁絕，揆情審勢，亦斷辦不到。現在彼此商議，以三十年為限，每年印度運到中國洋藥，以九萬箱為則。自立約之年起，此九萬箱統由中國派員設局收買。以後按年遞減三千箱，至第三十年限滿，洋藥即可斷絕。印督須將此意，曉諭通國種植罌粟之人，遵照按年少種三千箱之罌粟，減至三十年，此患永除。在中國不禁之禁，而在印度並不減少。

餉源，又得禁止毒藥害人之美名。此三十年中，儘可設法變計，講求樹藝黍稷，皆能獲利。又必須印督允準，除中國收運洋藥之外，他商一概不許購買。即香港、新嘉坡、檳榔嶼等處所需煙土，歷年若干，亦應由出使大臣與英外部商定，查明按年遞減，不準溢。出原數，致被滋蔓。其印度屬地有產洋藥之區，亦由印督行知照辦，並須印督派員在各該屬從嚴稽查，以杜偷漏浮冒諸弊。至外洋各口抽收稅課，亦須商令照中國各口一律，以免畸輕畸重，致生弊端。

(一) 印度洋藥價值，自立約開辦之日起，每箱需銀若干兩，此三十年內，不得加減。在印度設局收運，必須驗明真正好土，然後按箱給銀。

(二) 印度總督須保其洋藥除中國收買之後，不得分毫餘賸。緬甸等國，一概不準購買，以免浸灌雲南等省。

以上四條，與印度總督英國外部商定之款，增損隨時再酌。

(一) 既與印度立約收買洋藥，則中國罌粟本十例禁，自應請旨嚴飾各直省禁絕，否則無以服印度之心。

(二) 設立總局，擬名曰「督銷洋藥局」。取銷毀之義，派員總辦，(如延洋人辦理應議

定年限。」由北洋大臣主持，即在天津創設總局，香港，上海各設一總廠，其通商口岸各設分局。查照歷年洋藥進口稅冊，各該口每年進口若干箱，即分運若干箱，只準照此定數，亦按年遞減，不準加多。

〔一〕洋藥稅課每箱輸關平銀一百八十兩，內擬提出十八兩充作公費。緣開辦之際，設局有費，緝私有費，察探有費，及逐年遞減，通都僻壤施藥勸戒，一切皆應有費。皆出自公費之內，非十中提一，不能敷用。

〔二〕洋藥運到各口存置棧房，不得零星寄頓售出若干即納稅若干。其稅仍在該口新關完納。無論運往內地何處，釐捐一概免完。各關監督，稅務司，應令會同督銷局認真查察。

〔三〕在印度買洋藥時，價值必須一律抵中國後，除去印度原價及沿途水脚保險關稅等項，其各口賣價，須由總局核定，稟報稽考。

〔四〕此項收買洋藥之款，應由總辦自向銀行立約，言定在印度收買若干，即由該銀行付銀若干。俟洋藥抵華售出，將銀付還。其間往返，約兩三個月，均以每年每百兩七兩合算，按月付息。其設局建廠核各款，須各向銀行借墊，即於每箱抽提十八兩內，分年

加息付給。均由總辦之員自行擔承經理，如有短付情事，與國家無涉。

以上六條，乃中國自行辦理之大略。所有詳細節目未盡事宜，隨時稟請核辦。

九年正月，總理衙門仍持七年左相之議，奏奉諭旨，飭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將洋藥加徵稅釐一節，與英外部商辦，議久不決。十年九月初五日，奉皇太后懿旨，著戶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預籌軍餉。十二月初八日，戶部等衙門議上開源節流疏，其一為推廣洋藥捐輸。內開：一查廣東省光緒初年籌備海防，由藩司招商黃近源包抽通省洋藥，捐銀每年認交洋銀四十二萬圓，五年為滿，每年遞加二萬圓。嗣於光緒七年，經兩廣督臣奏准新商李玉衡自光緒六年接辦，每年包抽洋銀九十萬圓，仍五年為滿。各省如能仿照廣東辦法，招商包抽，每沿海各省以百萬兩，不沿海各省以數十萬兩為率，均可得銀數百萬兩。惟各省水陸情形不同，或有不能仿辦，自應另籌辦法。查通商善後條約內開：洋藥只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運送，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等語。是運入內地之洋藥，如何徵稅，按照條約，洋人原不能干預。今擬不分洋藥、土藥，發給華商行坐部票，按票捐銀，以助軍餉。其行票一項，應填寫商人姓名、籍貫，按年請領。每票定以十斤，每斤捐銀二錢，經過關卡查驗另納稅釐，並由各關卡於部票內，填註該貨經過年月日上，蓋印戳為憑。

以杜重複影射。無票者，將貨充公，並行嚴辦。於行店坐票，填寫鋪戶姓名、字號、住址，無論資本大小，按年令捐銀二十四兩，每年仍換票一次。如無票者，不准開舖售賣，並行懲治。惟洋藥一雖口岸，散漫難稽，且私帶私販，如何防杜，應俟各省議覆定章，一律舉辦。其未經離口之洋藥，仍照條約辦理，不在此例。一十二月，曾大臣電奏洋藥稅釐，現爭到一百一十兩，刻將議約等語，而香港設局未據陳及，蓋設局香港仍辦不到也。

先是，左相督軍閩省，奏請加閩省洋藥釐金二十兩，合原徵之數共爲八十六兩，令江浙各省一律加重，以免避就。蘇省因於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起，每百斤先加銀二十兩，浙省亦自四月初一日起，照加二十兩，仍按開源節流議內所加之數也。二月十五日，戶部總理衙門會奏曰：「查原奏內開，值此時艱餉絀，財源無可再開，擬請將局徵華商洋藥稅釐，量予加重。閩省洋藥進口，每百斤完洋稅銀三十兩，照舊辦理，至進口後，華商販運行銷，每百斤徵華稅銀三十兩，業稅銀十五兩，釐金銀十六兩，軍餉銀五兩，共徵銀六十六兩。今擬請加增華稅銀二十兩，應收耗餘各款，照章隨正加繳。廈門向歸包徵，貴令嚴數加繳。惟江浙粵東各省，若不一律議加，私販避就充銷，有礙大局。仰懇敕下江西、浙江、廣東各省督撫，一律加重徵收等語。臣等竊維洋藥一項，流毒已深，一時禁絕未能，則加重稅釐，正可藉資補救。第恐抽釐愈重，走私

愈多，必須設法嚴查，方不致有名無實。左宗棠等以時艱餉絀財源無可再開，請將局徵華商洋藥稅釐加重，自係實在情形。擬請旨先行照辦，以濟要需。原奏又稱閩省洋藥華稅議加，江浙粵東各省壤地相接，若不一律加收，私販避就充銷等語，此亦勢所必然，所慮甚是。應請敕下江西、浙江、廣東各省督撫一律加重徵收，以杜奸商，而維全局。再江南爲南洋總匯，上海尤爲商船所聚，擬請一併敕下兩江督臣、江蘇撫臣將洋藥釐金酌量加重，以歸畫一。至嚴防偷漏，設法稽查，是在各省將軍督撫委任得人，認真辦理，庶私販可絕，而實效可期矣。一又片奏曰：「洋藥一項，除洋稅定章每百斤徵銀三十兩外，各省釐稅尙未畫一定章。在抽收局所，惟恐彼盜此緝，暗地減成；在販運客商，無不避重就輕，任意繞漏。查光緒七年大學士左宗棠奏請加重洋藥釐金，據各省督撫覆陳：直隸津海關向章每百斤收正加釐捐銀二十四兩，地方差舉耗資等銀八兩零；山東東海關向章每百斤收釐金銀二十四兩；江蘇上海向章每箱收釐金銀二十五兩，減爲五五折；鎮江每箱三十餘兩，減爲四折；浙江寧波、溫州向章每百斤收釐金銀三十四兩，洋行土行勞金六兩；廣東向章每百斤收釐金銀十六兩，貼餉七兩，海防經費膏釐元茶（卽大士）每百斤共收銀四十八兩三錢，白茶（卽小士）每百斤共收銀五十六兩六錢；江西九江關向章由華商完納水路洋藥稅銀三十兩；湖北漢口、宜昌向章每百斤收



錢二十餘串。安徽蕪湖關向章，仿照九江即辦法。福建向章，與該大臣等世次所奏相同。惟尚有府局徵釐四兩八錢，及隨繳各款耗餘銀兩不計收數。此外，尚有商人包抽之法，此省有而彼省無，內地釐金之捐，此省輕而彼省市至於未通商各省口岸局所，則以洋藥土藥分別抽收，亦有不論洋藥土藥一律抽收，且有百貨釐金合併抽收，辦法既屬參差，抽釐遂無確數。今且以洋藥行銷各口之數言之，上海，鎮江二口，每年約銷二萬五千餘箱。天津，牛莊，之樂三口，每年約銷三四千箱。寧波，溫州二口，每年約銷八千餘箱。福州，淡水，打狗，廈門四口，每年約銷一萬七千餘箱。汕頭，廣州，瓊州，北海四口，每年約銷五千餘箱。九江一口，每年約銷一千數百箱。漢口一口，每年約銷三千數百箱。合計每年各口約共銷洋藥七萬箱上下。以報部抽釐之數言之，福建省每年徵收釐金等款約銀四十餘萬兩，廣東報部釐金數目僅二十餘萬兩，江蘇行銷洋藥最多，每年所收釐金不過十二三萬兩。浙江未據分析報部，其餘各省，僅數萬兩。萬餘兩不等。合計每年各口，除徵收洋稅二百餘萬兩外，約共收華商稅釐銀一百萬餘兩。夫以行銷數多如彼，而報收數少如此，是抽收款項，多寡不齊，抽收章程，疏密不同，其間偷漏之患，中飽之弊，必有所不免。然尙能報收華稅銀百萬兩之多，若使各省一律徵收每百斤合華商納釐銀八十餘兩，姑不論其人每年運來香港洋藥皆在十萬餘箱，即以每年進口有

稅洋藥七萬餘箱計之，應可收銀五六百萬兩，實於軍餉不無裨益。今該大學士左宗棠等奏請閩省加增華稅等因，已由臣等會同另摺議覆。復念及通商各口處處相通，不特江浙等省壤地相接，商販必多繞漏，即如從前上海、鎮江減折徵收，銷數比他省爲多，收數比他省爲少。而直隸、浙江皆以商販避重就輕，偷運滬上爲言。應並請旨飭下直隸、山東、安徽、兩湖各省督撫，照章一律加徵，除洋稅著有條約應照舊辦理毋庸議加外，至通商各口岸洋藥進口，以後華商販運行銷，每洋藥百斤統令完納釐稅銀八十六兩，向歸包徵者，應令按箱核數加徵，向有隨徵餘耗等款者，酌定確數抽收。均在接奉此次諭旨後，趕緊定章。自光緒十一年四月初一日起，一律加徵，不準藉端延宕，以杜畸重畸輕之弊。商人知隨所往皆需此數，則趨避之術窮，偷漏之數自少。並令各省仿照浙省向辦稽徵釐稅章程，於洋關之前設立局所，每日進貨售貨各數，設法稽查，務與稅關收數屢層核對，以杜偷漏。更須嚴定章程，督飭地方官役水陸弁勇協力梭巡，如有大幫私販，抗拒橫行，拿獲將貨入官充賞，該犯照私鹽律治罪。如並無抗拒情事，只按十倍議罰，以二成歸公，以八成給賞出力員役弁勇。如私販被人指報拿獲，即於八成內分給一半賞給指報之人。如能緝獲私販洋藥一百斤以上者，由該督撫將該官弁記功一次，積功五次，擬請準其照尋常勞績章程，奏請獎敘。倘查有局員乾沒，丁役賣放等弊，照

侵欺錢糧例議處治罪。各省通商口岸抽收洋藥釐金等款，務須按洋關結數起止日期，依限照報，並將局員職名，暨某口所銷洋藥斤重，分析隨冊報部，不準混入百貨釐金所收銀款，聽候部撥，不準擅行動支。戶部稽查收數，與關稅收數，外洋貿易冊數，層層核對，以杜中飽賣放及私自減折之弊。如與稅關收數核較，大相懸殊，亦即將該局員等從嚴奏參查辦。該督撫等接到此次部文後，即將現辦情形，及一切章程與委員職名，於文到十五日內奏咨立案，不準稍有遲延遺漏。一軍機大臣奉旨依議。於是自光緒十一年四月初一日起，各省洋藥釐金每百斤一律加爲八十六兩。按洋關結數起止日期，依限造報，不準混入百貨釐金所收之數，聽候部撥。如大幫私販，抗拒橫行者，照私鹽律治罪。私販洋藥，入官充賞。緝獲百斤以上者，官弁記功，積加奏獎。乾沒賣放者，照侵欺錢糧例議處治罪。一時雷厲風行，儘徵儘解，然折減招徠，似所不免。開辦經年，各省報收之數，仍無起色，而核計進口箱數，且知其偷漏益多。

按鴉片自印度諸處，必先至香港，轉運通商各口。核每年至香港之數，轉運各口外，必餘一萬數千石（百斤爲石）至三萬數千石不等。夫此餘者，即謂香港及上海洋商船棧年終餘存，與夫居香港、澳門華人自食，及裝膏運往美國諸埠、南洋各島，多亦不過數千石，萬餘石餘皆漏入中國而不輸稅釐者也。試合稅釐計之，年中少徵必數十萬兩，百萬兩。今將通商各關

貿易總冊近二十餘年運來洋藥冊數列下其紀以西歷者緣海關沿用條約以英月三箇月爲一結，皆以泰西年月結計稅數也。

同治三年十二月初四日起，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止，即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五年，至香港者，七萬六千五百二十三石；自香港運至各口者，五萬六千一百三十三石，餘者，二萬三百九十石。

同治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即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至香港者，八萬一千三百五十石；自香港運至各口者，六萬四千五百十六石，餘者，一萬六千八百三十四石。

同治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六年十二月初六日止，即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至香港者，八萬六千五百三十石；自香港運至各口者，六萬九千四百四十八石，餘者，二萬五千五百八十二石。

同治六年十二月初七日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止，即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至香港者，六萬九千五百三十石；自香港運至各口者，五萬三千六百十五石，餘者，一萬五千九百二十二石。

同治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即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至香港者八萬六千六十五石；自香港運至各口者五萬三千四百十三石餘者三萬二  
千六百五十二石。

同治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九年十一月初十日止即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年至香  
港者九萬五千四十五石；自香港運至各口者五萬八千八百十七石餘者三萬六千二  
百二十八石。

同治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十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即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至  
香港者八萬九千七百四十四石；自香港運至各口者五萬九千六百七十石餘者三萬  
七十四石。

同治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止即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二  
年，至香港者八萬六千三百八十五石；自香港運至各口者六萬一千一百九十三石餘  
者二萬五千一百九十二石。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起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即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三年  
，至香港者八萬八千三百八十二石；自香港運至各口者六萬五千七百九十七石餘

者，二萬二千五百八十五石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即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四年，至香港者，九萬一千八十二石；自香港運至各口者，六萬七千四百六十八石；餘者，二萬三千六百十四石。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光緒元年十二月初四日止，即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五年，至香港者，八萬四千六百十九石；自香港運至各口者，六萬六千四百六十一石；餘者，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八石。

光緒元年十二月初五日起，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止，即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至香港者，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五石；自香港運至各口者，六萬八千四十二石；餘者，二萬八千九百四十三石。

光緒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即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七年，至香港者，九萬四千二百石；自香港運至各口者，六萬九千二百九十七石；餘者，二萬四千九百三石。

光緒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四年十二月初八日止，即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八年，

至香港者，九萬四千八百九十九石；自香港運至各口者，七萬一千四百九十二石；餘者，二萬三千四百七石。

光緒四年十二月初九日起，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止，即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九年，至香港者，十萬七千九百七十石；自香港運至各口者，八萬二千九百二十九石；餘者，二萬五千四十一石。

光緒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六年十二月初一日止，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年，至香港者，九萬六千八百三十九石；自香港運至各口者，七萬五千三百八石；餘者，二萬一千五百三十一石。

光緒六年十二月初二日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止，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至香港者，九萬八千五百五十六石；自香港運至各口者，七萬四千五百石；餘者，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一石。

光緒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二年，至香港者，八萬五千五百六十五石；自香港運至各口者，六萬六千九百八石；餘者，一萬八千六百五十七石。

光緒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九年十二月初三日止，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至香港者，九萬四千三十六石；自香港運至各口者，六萬八千一百六十八石；餘者，二萬五千八百六十八石。

光緒九年十二月初四日起，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至香港者，八萬六千一百六十三石；自香港運至各口者，六萬八千八百十九石；餘者，一萬七千三百四十四石。

光緒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至香港者，九萬三百二十九石；自香港運至各口者，六萬五千二百五十九石；餘者，二萬五千七十石。

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止，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至香港者，九萬六千一百六十四石；自香港運至各口者，六萬七千八百一石；餘者，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三石。

聞嘗約計吸食鴉片者，究有若干人。核之中國人數，約三萬萬，外洋一年進口鴉片，共一千萬斤，五成養膏五百萬斤，節多補少，每人日吸煙膏二錢，一年則需膏四斤八兩。以此計吸



煙者，得一百一十一萬餘人，各省自種之土煙亦如進口之數而兩倍之，共得三百三十三萬餘吸煙之人。若三萬萬中，以四之一為長成之男，即七千五百萬，則吸食鴉片者，僅逾百中之四。其數以目前而論，似尚不多，特慮進口之數不減，或且逐年增多，各省自種者亦日廣一口，則流毒有不堪設想者矣！海關稅務司英人葛顯禮，亦嘗約計土煙之產，謂每年外洋來中國鴉片約十萬石，有通商口岸之省分如遼、燕、齊、鄂、皖、豫、蘇、浙、閩、粵，凡十，每省以一萬石計，則適合十萬之數；餘如津、晉、秦、涼、川、湘、桂、滇、黔九省，為不通商省分，每省亦以一萬石計，則需九萬石。核之通各關貿易冊，外洋進口之十萬石，實尚不敷遼、燕等十省之吸食。試即臺灣一境而論，臺南之打狗，臺北之淡水兩關，進口鴉片，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年，（光緒二年至六年）此五年中，每年合計必五千石左右。臺現生番所居，半皆不吸煙，其半僅內地兩府地耳。以此為則，則每一通商省分，吸食最少之數，視臺灣加四倍，則需二萬石矣。通商省分十，則二十萬石矣。外洋來者十萬石外，此之十萬石，何自來？邪、汴、晉等九省，亦以十八萬石計，此又何自來？邪據此，則自種土煙，每年得二十八萬石。益見禁種之於難行，而徵稅準售之出於不得已也。十二年正月，總署奏請飭派邵友濂、赫德赴香港，與英官商辦。先後回京，赫謂中國各口設法自行徵收，固為正辦，然須歸各口稅務司經理，邵謂運銷洋藥海關總

兩之區，應於進口時先令封存，俟稅捐完清給商起運，若運鹽之就場徵課，總署因各關監督與稅務司合力稽徵之議。蓋其時曾大臣於英京倫敦，業與英外部將洋藥允中國稅釐併徵，每百斤一百一十兩之約議定，於十一年六月七日畫諾。其約名一煙臺條約一續增專條，計十條，附後：

(一) 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一、第二兩節所擬辦法，現在議定，應由兩國國家日後再行商酌。

(二) 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三節所擬洋藥辦法，今議定改為洋藥運入中國者，應由海關驗明，封存海關準設具有保結之棧房，或封存具有保結之躉船內。必俟按照每百斤箱，向海關完納正稅三十兩，並納釐金不過八十兩之後，方許搬出。

(三) 現在議定，凡照上節所載，正稅釐金兩項完納之後，該貨主即可在具有保結之封存處所，眼同海關將洋藥拆改包裝。其貨包各種式樣尺寸，應由海關官員，會同該口領事官，預先酌定，經貨主擇用。如貨主於此時請領運貨憑單，海關即當照給，不取分文。其所請憑單，或每包一張，或數包一張，悉聽貨主之便。凡有此等運貨憑單之洋藥，運往內地之際，如貨包未經拆開，暨包上之海關印封，記號碼數，均未擦損私改，即無

須再完稅捐等項。此等運貨憑單，只準華民持用，而洋人牟利於此項洋藥者，不許持用憑單運寄洋藥，不許抽送洋藥同入內地。

〔四〕現在議定給發憑單章程，各口一律，其憑單式樣開列於後：

爲給發憑單事，照得單內所開蓋用記號、碼號之洋藥，遵照每百斤箱應納正稅釐金章程，業經納銀共口口兩，按照憑單背面附刊上諭批準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即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七日）在倫敦所定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即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煙草條約之續增專條，凡照此憑單載運之洋藥，無論在於何處，祇查貨包未開，海關印封，記號、碼號，均未擦損私改，則一切稅捐等項均免輸納，記號口口，碼號口口，第口口，何處進口口口，發單日期口口，海關統務司簽名。

〔五〕中國國家應許此等貨包，在行銷洋藥地方開拆者，如有應納稅捐等項，或當時所徵，或日後所設，或由明收，或由暗取，均不得較土煙所納稅捐等項格外加增，亦不得別立稅課。如此等稅捐，係照貨價計課，即應將洋藥與土煙價值相較均算，其較算之法，應於洋藥之市價內，扣除進口時所納釐金。

(六)現在議定此次所定續增專條應與一千 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所定煙臺條約視同一律，其實力鄭重之處，亦與逐字載入煙臺條約無異。此專條應於畫押以後六箇月開辦施行。此指兩國批准文據，已在期內互換而言。倘期內未能互換，即自互換之日開辦施行。

(七)專條所載洋藥章程，議定照行四年。四年以後兩國如有欲廢棄章程者，無論何時皆可先期十二箇月聲明；一經通知屆期即為廢紙。惟議定：倘查所發運貨憑單，於海口運送洋藥前往內地行銷處所之時，仍不免其輸納一切稅捐等項，則無論何時，英國即有廢棄專條之權。倘續增專條既經廢棄，則洋藥辦法，應仍照現在所行之天津條約所附章程辦法。

(八)續專條既經開辦，如查其中有應行變通更改之處，兩國國家儘可會同商議酌改。

(九)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七節所載，派員查禁香港至中國偷漏之事，應即作速派員。

(十)此次專條所改之煙臺條約，暨此次議定續增專條，一併由兩國朝廷批准。其批准文據，應在倫敦作速交換，定約大臣各奉本國國家之命，議定續增專條，畫押蓋印。此專條在倫敦譯立漢文二分，英文二分，共為四分。

時總署戶部已屢次集議，至十二年十一月始有成說，擬自十三年起，由各口監督與稅務司合力辦理。慮各口開辦倉卒，先於十一月廿六日，總署分函密致各口監督，略謂：洋藥稅釐併徵一事，凡進口先封存在關，具結準設之棧房，躉船，俟有華商承買，每箱按約將稅釐共一百一十兩照數清完，始準起岸。其詳細章程，亦與總稅務司籌擬，日內即奏請舉行。擇明年西二月初一日（即十二年正月初八日）為開辦之期，誠恐倉卒為難，先布大略。惟奸商惟利是圖，倘稍漏風聲，必囤積居奇，豫圖避就，候奏奉諭旨，再行電達出示。其各口稅務司，由總稅務司先後將應辦各節，通飭預為籌辦。總署隨會戶部於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奏請飭由各口監督與稅務司合力商辦，以專責成。奏曰：「竊洋藥稅釐併徵一事，上年二月戶部會同臣衙門，奏請由各省自行開辦。統計洋藥每箱除正稅仍收三十兩外，釐金加徵銀八十六兩，各口務令一律。原以釐金抽自內地，冀可收數見增。乃試辦經年，各省報收之數未見起色，且核計進口箱數偷漏愈多。臣等悉心籌慮，欲殫釐之生色，總非杜絕走私不可。欲緝私之嚴密，非各關監督與稅務司合力稽徵不可。蓋洋藥之為物，可整可零，其質既輕，藏匿最易，即偷漏最易。今惟明定新章，刻期開辦，飭各口同時舉行。每箱併徵之數，照約以一百一十兩為度，於進口時，即應按照新章，封存海關準設具有保結之棧房，躉船等處，必俟每箱向海關完納正稅

三十兩並納釐金八十兩後，始準搬出，拆改包裝，請領運貨憑單，進往內地。如貨包於運往內地之際，未經拆開，暨包上之海關印封，記號，碼數，均未擦損私改，即無須再完稅捐等項。臣等以爲刻下如照約舉行，果能辦理得宜，其益有四：新關職在封儲，稅司隨時收解，互相稽核，涓滴歸公，此利於國者一也；貨入華商之手，釐稅早清，沿途不再稽徵，往來任便，此利於商者二也；不肖華商，每假設洋行，計圖偷漏，口舌滋多，今則貨未出棧，課已並交，奸商技無所施，案牘亦可清簡，此利於官者三也；新章既行，洋藥諸局卡可以裁撤，道路閭閻，無丁胥擾累，此利於民者四也。惟是口岸既多，用人必衆，與夫購置巡船，添雇扞手之類，經費較繁。茲赫德擬呈節略，創始需款較多，逐年亦可遞減。天下利之所在，卽爲弊之所生，臣等不敢謂責成厥督與稅司合辦必無流弊，特以此事定約已逾十稔，變計不啻百端，與其遷就觀望，而巨款虛拋，何如立見施行，而利權自主。前者各省關皆以初無把握，招商包辦，糜費徒多，稅司除徵正稅外，未能相助，致難著效。一經定立新章，事在必行，各監督受恩深重，自必激發天良，認真稽核，稅司咸受中國祿精，亦必破除情面，相與有成。卽以每年進口七萬箱而論，所收稅釐，較之近年收數，必有起色。所以臣等反覆思維，以爲舍此更無辦法。其一切詳細章程，容再飭各關道與稅務司妥商酌核，總以寬籌經費，俾布置可以周詳，並須嚴定考成，庶課項皆歸覈實。萬一試辦

以後，窳礙稍形，亦可隨時變通，設法補救。一得旨後，總署電飭各省關定於十三年正月初八日爲各釐局停止之期，初九日爲通商各關稅釐併徵開辦之始。凡洋藥進口，由各該關稅務司查明，封存準設具有保結之棧房，聽船，俟其運銷時赴關報完進口正稅釐金，始準就棧房，聽船拆改，黏貼印封，包裝行運。其附近香港之九龍，澳門之拱北兩處，新設兩關，三月間開辦，除徵稅釐，以爲積年洋藥走私淵藪也。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起，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止，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洋藥進口，計牛莊二百十六石，天津一千八百二十石，之宋六百八石，宜昌無，漢口一千二百六十四石，九江三千十七石，蕪湖四千四百四十七石，鎮江六千五百八十四石，上海一萬七千九百九石，寧波四千三百八十九石，温州六十四石，福州四千九百三十三石，淡水一千六百二十二石，打狗二千六百二十六石，廈門六千三百六十三石，汕頭六千三百九十九石，廣州七千七百二石，瓊州一千三百九十六石，北海七百七十四石，九龍一千五百二十三石，拱北一千三十一石，綜二十一關，七萬三千八百七十七石。是年至香港者，八萬九千三百六十九石，餘贖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二石。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八年，牛莊一百十三石，天津一千五百五十五石，之宋三百十八石，宜昌二

石，漢口 一千一百六十一石，九江三千七十七石，蕪湖三千四百石，鎮江三千九百一十一石，上海一萬八千二百七十一石，寧波六千四十石，溫州二百二十四石，福州六千一百六十六石，淡水一千九百七十四石，打狗二千六百七十二石，廈門六千八百七十三石，汕頭六千八百六十三石，廣州一萬三千一百十四石，瓊州一千一百六十六石，北海一千一百石，九龍二千八百五十一石，拱北一千八百一十一石，綜二十一關，八萬二千六百一十二石。是年至香港者，八萬八千八百三十石，餘贖六千二百十八石，餘贖之數，則爲香港年終所存，及各口年終蕪關者，自是香港轉運各口洋藥，無偷漏之患。向之釐金年終報部一萬餘兩者，自十三年由關併徵以來，第一年報部釐金四百六十四萬五千餘兩，第二年則六百六十二萬二千餘兩。核之因併徵所增經費，每年僅三十三萬兩耳。此洋藥釐金稅關併徵之明效大驗也。

然而，稅銀三十兩列之條約稅則，不換約不得有毫釐之加，而約載商洋止準在口銷售，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止準華商運入內地，則內地釐金應徵多寡，其權猶自我操，每百斤即徵至數百金，外人不能藉口也。今並此釐金亦列入專條，一則曰，不得較土煙稅捐格外加增，不得別立稅課，一則曰，運送洋藥前往內地，仍不免其輸納稅捐，無論何時，英有廢棄專條之權，仍照津約辦理。據此，則權自我操之釐金，不換約亦不得有毫釐之加。其與土煙並論者，



蓋深知我帶徵土煙，一時難辦，以此恚我，而遂其陰狡之謀。所幸者，尙有一四年以後，皆可先期知照作廢一一語。竊願專條廢棄，仍由我自行徵收，無虞掣肘。特恐積習相沿，前轍易蹈，未必能如各關之稱徵，一律涓滴歸公耳。

當道光年間，中國吸食鴉片者尙少，印度煙稅亦不過重。燒煙之信傳入外洋，英上下兩議院臣民，多以鴉片貿易本干中國禁令，以此用兵，其曲在我，遂有耶穌教會遞稟求禁，並請勿任印度栽種罌粟，又有人在英京倫敦作鴉片煙罪過論，以爲既壞中國風俗，又使中國人猜忌英人，而礙商局，英主頗是之。時義律意在用兵，議遂寢。迨通商弛禁後，英之傳教士游歷各省，見民間吸煙日衆，勸止不可，因於同治十二年春，在議院論及，大要謂：印度鴉片流毒中國，華人怨之，鄰國非之，損我英名。因合英之善士聯名稟院，致書各國，有能痛陳鴉片利害者，著爲論說，儘六個月內函達倫敦，擇其尤善者，酬金六百，次者半之。通得五十四論，中有四論，爲華人所著。取衆論編印成書，以資國人觀感，期有以勸助之。十三年秋，有曾在中國傳教之維魏林、理雅格、丹擊等三人，曾在中國爲商之馬特生，及其國中富商文士，共六十五人，於個敦倡設勸禁鴉片會。光緒元年五月，復稟請議院設法漸令印度滅植罌粟。議院以四端批覆，謂鴉片爲東方人性情所好，日所必需，一也；華人自甘吸食，與英何尤，二也；衆士所陳鴉片爲

害情形，過當難信，三也。舉葉關印度度支，欲禁必倍徵他項，恐激而變生，四也。觀其末端，可知英人意向矣。二年，禮部左侍郎出使英法，大臣郭嵩燾既至倫敦，會中官紳覲陳鴉片宜禁各節。郭大臣於三年二月初八日，與副使候補五品京堂劉錫鴻具疏，略謂：「西洋通市於中國，歷無嫌怨，道光二十年議禁鴉片煙，遂至失和。宜如何疾首蹙額相爲戒禁，以示無忘國恥之義。就臣等耳目所及言之，鴉片之禁始自雍正時，其初但充藥品，販運內地，所恃政教修明，民間懷懷畏法，無敢吸食，至道光初，而其風始熾。由印度傳至雲南，而南土興矣，展轉至四川，而有川土；又傳至甘肅，而有西土；由是而至貴州，至陝四，山西。一二十年來，廢田而種罌粟，城益浸廣，西洋販運亦漸增多，勢將盡中國之人，皆失其生理。西洋人士和鴉片煙爲害之烈，與中國受害之深也，將與設爲公會，廣勸禁止栽種販賣。臣至倫敦，其地世爵麥弗斯伯里，及議政院紳士馬克斯求爾德，及教士里格丹拿畢士等五十餘人，相就論此，義形於色。竊以爲禁止鴉片煙，不在繁爲禁令，在先養士大夫之廉恥，而其要尤在長官稽查督察，使不能有所寬假。宜先示限三年，責成督撫，分飭州縣多製戒煙方藥，施散勸諭。逾期不能戒者，官吏參革，生監舉人褫斥，長官不舉發同罪，而共文武試士子，例具五帝互結，宜以鴉片煙爲首禁，各隱者一並除名。童生皆先停考，濫入場者廩保坐黜，廩生吸食皆先停止，保人濫保者教官亦坐黜。至

三年期滿，學校中不準復有吸食鴉片煙者。用以激勵士民之心，而作其氣，亦在使知所恥而已。其川、滇、甘、陝各省，栽種罌粟，則必以課吏爲先。臣聞種罌粟一畝，所出視農田數倍，工力又復減省，州縣因之添設陋規，私收土稅，亦數倍於常賦。官民皆有所利，以致四處蔓延，男婦相率吸食，不能如印度所出煙土禁民吸食，而南洋附近之暹羅、東洋之日本，皆有厲禁，民間無吸食者。獨中國販運銷行，每年課稅數千萬，爲英國入款一大宗。而其地紳士會議，猶勤勸焉，謂煙土貽毒中國，引以爲咎，倡言禁止。伏乞皇上堅以持之，寬以期之，責成各省學政、整頓學校，責成各省督撫、整頓屬官。而於栽種罌粟，又須由督撫責成州縣勸諭紳民，整頓所屬地方，求實效而不爲虛語，務力行而不責近功，其道無他，在疏通民氣而已矣。中國民情常若隔閡，臣以爲禁止鴉片煙，當使教化轉移之意多，院禁操切之術少，使天下臣民喻知此意，自有不敢不禁、不忍不禁者存乎？皇上一心之運用，中外人心無不響應。臣等正月內接據粵紳唐德俊等稟稱：咨請總理衙門轉奏，其後屢見英國士紳力陳鴉片煙之害，發於至誠，又復集多人陳述此義，人心向義之機，不敢不據實續陳。」（此稿傳鈔疑誤未便臆易）會中亦上北洋李大臣書，陳明其事。郭大臣嗣有請禁鴉片條奏，其略曰：「鴉片煙爲害中國共五十年，通計各省士民陷溺其中，率十之四五，當是百之四五，其害日廣，其毒亦日深。道光十九年，特詔嚴

禁，至激成海疆之禍，而吸食者愈多。至咸豐九年，例禁已開，更無顧忌。臣於此時復爲禁止鴉片之議，人皆知其難行，而臣揆之事理，驗之人心，願獨以爲至易。蓋使國家嚴立科條，責成地方官禁之，徒以擾累百姓，其終必至愈禁而愈開。使人民自爲禁制，以獎勵其廉恥，而激發其天良，則勦於詔旨一二言，而人心自振，積弊亦將自除。此臣熟籌深計，而決知其必然者也。僅就愚見所及，略具數條，敬爲皇上陳之。一曰：權衡人情以定限制之期。臣前摺議禁鴉片煙，以清理學校爲先，所有文武職官及舉貢士紳，一例示限三年，自屬一定不移之章程。而其中情節實各不同，有因治病吸食者，有年逾五十，精力已衰，不能驟戒者。惟當責成各地方官，清釐整飭，萬不可搜剔親伺，及開揭告之風。其紳士五十以上，已至垂暮之年，亦可毋庸示禁。蓋此次議禁之意，在嚴絕其將來，不在追咎其既往，庶幾人心不至驚惶，即督撫大吏因病吸食者，亦可無愛反噬。朝廷但有覺察，無難處辦。至於學校出身之階，正本清源，端在於是。自府縣試互結，卽須以鴉片煙爲首禁，庶幾入學政全書，萬不宜絲毫寬假。此權衡人情之大端也。二曰：嚴禁栽種，以除蔓延之害。臣前摺敘述陝甘，雲貴，山西，四川等省，栽種罌粟情形，沿西數千里之地，日肆蔓延，內而江南之滁州，浙江之台州，亦皆種植罌粟，有滁土台土之名。向皆銷行內地。是各省多植一畝罌粟，卽民間多增一畝之害端，國家亦多廢一畝之生。臣在京，聞山

西撫臣鮑源深。禁栽種罌粟，出省閱兵，各州縣先期拔去麻路兩旁罌粟一二畝，改種禾麥。近年吏治腐弛日甚，欺誣粉飾，莫知爲非，非得督撫臣深體朝廷之用心，切實推求，斷絕根株，萬不能實有神益。此嚴禁栽種之大粗也。三曰，嚴防訛詐，以除胥吏之擾。朝廷明示例禁，督撫下其令於州縣，卽授其權於書差，乘勢苛擾，得賄包庇，其害且有不可勝言者。自咸豐時開鴉片之禁，旋禁旋開，又旋加禁，亦復無此政體。臣之愚見，以爲當時開禁僅及商民，官紳仍照舊禁止。是今日之設禁，與咸豐之開禁，用意正屬相同。而一以勸戒爲義，則差役之騷擾，不能不先示嚴禁。但有因事生風，借禁煙爲名，稍事訛詐，應聽民人呈控，交涉書差者立行拿懲，交涉地方官者亦立予嚴參。總期使民間實受禁煙之利，而不至顧貽禁煙之害。此嚴防胥吏之大端也。四曰，選派紳員，以重稽查之責。近年廣東設立勸禁鴉片煙會，臣常嘉其用心之善，然出自民間私議，有勸導之功，而無董率之責，其勢不足以振發人心。應飭各省督撫臣舉派在籍公正，知事體紳員一二人，使專司示禁鴉片煙之責。以次責成各府各州縣及學官，各舉派總辦一人，幫辦二三人，仍由府紳總其成，以達於省紳，而稽考其成效。亦不必設立公司，開支經費，但由地方官及各種民捐資，廣製戒煙方藥，分散四鄉。責成各族族長稽查一族，各鄉鄉長稽查一鄉。督撫卽因以推知州縣之奉行與否，及各府縣紳員之得力與否。一除粉飾之心，而

坦然示以大公，惻然推以至誠，紳民未有不感動，踴躍自爲禁制者。此舉派稽查之大端也。五曰，明定章程以示勸懲之義。竊查鴉片煙之盛行，在道光中葉以後。風俗人心，因之日趨於澆。洩水旱盜賊相承以起，貽患至今。是鴉片煙之爲害，不獨耗竭財力，戕賊民命，實爲國家治亂之機一大關鍵。是以道光中設爲厲禁嚴刑，原屬懲茲之要義，立法並無稍過。惟當紀綱廢弛，風俗頹敗之餘，法令愈嚴，推行愈多梗塞，不能不以整齊之令，寓諸從容勸導之中。而人心執法已甚，其驟難禁革之積弊，尤應明定章程，以使知利病之切身，而自求變計。其法，卽取賣販鴉片煙之利，以爲禁煙之資。凡販運鴉片煙土者，無論城、邨、市、鎮，概準釐稅加徵五倍，永不傳免。亦責成紳員互相稽查。一由釐局徵收，而酌提爲製造方藥之費。其各省栽種罌粟者，亦皆示限嚴禁，各視土地所宜，責令改種五穀。其田土有多寡，又有承佃及自耕之田，逾期不改種二十畝以上，酌提一半充公。承佃出自業戶之意，全數充公，出自佃民之意，責成更佃。不遵辦者，亦全數充公。二十畝以下，勒限懲責。其充公之田，各就其鄉添設小學及各善舉，由地方官督飭辦理，有侵蝕者亦聽呈控懲辦。此明定章程之大端也。六曰，禁革煙館，以絕傳染之害。鴉片煙爲害之烈，尤莫甚於煙館。無藝平民及子弟之有管束者，無不從煙館吸食，以至積而成癮。其害亦人所共知，而不能禁革者，在官之耳目不能敵書差之包庇也。聞兩江督臣沈葆楨

嚴禁煙館，皆相率移至城外。以沈葆楨切實認真，其力亦不過周及城內而已。非責成各處士紳自相稽查，萬不能有實際；而非督撫及地方官有實求整飭之心，亦萬不能責紳士之奉行。是以自古興利除弊，尤以察吏爲先。在京各城司坊等官，在外各州縣巡檢典史，能不以收陋規爲事，禁革煙館，卽亦非難。此嚴禁傳染之大端也。

伏查此次議禁大旨，全無妨礙。俟奉有禁止明文，臣卽照會英國外部，漸次禁止栽種販運。此時開辦之始，惟當從容涵泳，寬以二十年之期。先官而後民，先士而後及於百姓，一以漸摩勸戒爲義，明示以朝廷愛民之苦心，力拯陷溺，力除苛擾，與天下相感以誠。而其大要尤在責成各省士紳，自立章程，切實勸導。謹奏。」

四月初二日，奉上諭：「郭嵩燾奏鴉片煙爲害中國，擬請設法禁止一摺，官員士子兵丁人等吸食鴉片煙，例禁甚嚴，近來視爲具文，吸食日衆，爲害愈深。該侍郎等請以三年爲期，設法禁止。著各將軍府尹，各直省督撫，斟酌情形，妥籌具奏。其各省駐防旗營，著各督撫會同該將軍酌度辦理，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英人知有此奏，由是入會者年多一年。七年四月初二日，英議防諸臣會議，有大臣不斯者，亦會中人也。出會中所遞請禁鴉片稟詞，多至二百通，內一通來自蘇格蘭，具名畫押者五

千餘人，丕斯因向華力陳鴉片之害，謂印度倘能別求生財之道，節節用項，此害去亦匪難，且願將昔年煙臺所議條款第三端核准，永不向中國更改。諸臣多是其說，獨管理印度大員哈丁登以有礙印度度支爲辭。十七年三月，上海得英京電報：當下議院開門聚議時，大員佐些卑士倡議停給在印度種製罌粟及發售煙土之牌照，院員是其議者一百六十人，非其議者一百三十人。準以英人從衆之例，則牌照弗給，可以行矣。不謂旋接復電：英廷批駁，謂議員動於羣言，是其議者非出本心，當作罷論。隨又聞英廷臣語佐些卑士曰：印度所收鴉片稅，年中數實不貲，今使禁之，是將革除此稅也；他日入不敷出，勢必另增他稅，華民害去，英民害來，夫豈謀國之道！蓋至此，英之隱衷，始揭以示人。夫必欲禁者教士也，不欲禁者執政也。政與教原判兩途；教以救人除害爲心，政以富國強兵爲本。鴉片爲害人之物，人人知之，知之而設會禁之，不復有所遲迴，不容有所顧慮；此彼教士但知爲人計，而不再爲己計也。印度自種植罌粟，政府重抽其稅，設官戍兵，地方經費，多從此出使；一但禁絕，費無從出；此爲人計，而不爲國計，彼政府所以不敢出也。

揆諸同治十三年，英國新聞紙載印度每年收稅共五千萬鎊，（鎊約銀三兩五錢）內鴉片稅尙僅八百萬鎊，其時禁亦易易。今日印度卽不欲禁，風會所至，非人力能強，必有禁之之



日禁之，又必日易罌粟而植茶始。中國土煙既收稅釐，是禁種罌粟之令大弛，民間種植必因之漸廣，或至盡易茶而植罌粟。數十年後，中國或無植茶地，印度則廣植之。中國無茶以運外洋，印度亦無鴉片以至中國，漏卮塞矣，利源涸矣，而民間嗜食者，亦必猶淡巴菰之人人習爲固常，則亦不禁之禁，弛而不弛矣。

雖然，事本乎情，令出自上。斯時也，咸得曲體郭大臣揆事理人心之言，與英議院停給牌照之意，申明而發號焉，庶幾弛而復張，合乎弛張自然之道。先後直書其事，覽者其亦有感於斯編歟！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 ( 3 8 1 ) 信及录 · 佐佐木正哉著 · 文海出版社 ·  
1 0 4 8 4 2 1 2

作者 = B E X P

S S 号 =

加密地址 =

页数 = 2 7 2

下载位置 = [http://book3.5read.com/300-24/  
diskwt/wt241/13/!00001.pdg](http://book3.5read.com/300-24/diskwt/wt241/13/!00001.pdg)